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5/DC-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141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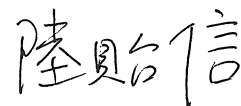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

林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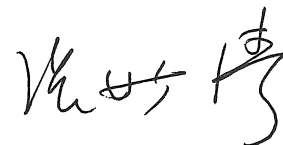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夾附的報告書。報告書載述了本委員會就二零一九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简称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

专责小组

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

目录

第一册

	<u>页数</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第二节 增设民选议席	1
第三节 报告的范围	2
第二章 划界工作	3
第一节 划界的法定准则	3
第二节 工作原则	4
第三节 协作部门	5
第四节 工作过程	6
第三章 公众谘询	8
第一节 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8
第二节 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9
第四章 公众谘询后的工作	10
第一节 研究及观察	10
第二节 建议	18

第五章	结语	20
第一节	鸣谢	20
第二节	总结	20

附录

附录 I	：按地方行政区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数目	21
附录 II	：书面及口头申述摘要，以及选管会的观点	22
附录 III	：在进行公众谘询后就区议会选区分界所作的 修订	309
附录 IV	：在进行公众谘询后就区议会选区名称所作的 修订	311
附录 V	：人口超出标准人口基数许可幅度的区议会选 区（正式建议）	312
附录 VI	：选管会正式建议摘要	315

第二册

第一部分 22 张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建议选区分界地图连同选区分界图索引

第二部分 区议会建议选区范围和名称、人口及区界说明

第三册

第一部分 申述书(序号：1 – 3425)

第二部分 申述书(序号：3426 – 6281)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或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阐述区议会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及名称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书。

1.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获选管会的报告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报告。如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会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6(1)条，按照选管会的正式建议发出相关命令，并提交立法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名称在立法会通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后，将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的第六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予以实施。

第二节：增设民选议席

1.4 区议会选区的划分是以下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总数为根据。政府根据香港二零一九年年中的人口预测，就 18 个地方行政区中各区的民选议席数目进行全面的检讨后，建议于第六届区议会在 10 个区议会增加共 21 个民选议席，详情如下：

- (a) 九龙城、油尖旺和荃湾区议会各增加一个议席；
- (b) 深水埗、葵青、屯门和西贡区议会各增加两个议席；
- (c) 观塘和沙田区议会各增加三个议席；以及
- (d) 元朗区议会增加四个议席。

1.5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政府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增加 21 个民选议席的建议咨询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并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立法会会议动议通过《2017 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 3) 令》实行这项建议。该命令于同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于宪报刊登。

1.6 立法会通过上述命令后，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增加了 21 个，总数由 431 个增至 452 个。基于每一个选区须选出一名区议员，选管会相应地要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总数亦增至 452 个。按地方行政区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数目载于附录 I。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7 本报告书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报告书分三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区议会选区制定分界、载列选管会对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并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第二册**载有各地方行政区的地图，以及相关选区的区界说明，地图上标明各选区的分界和名称。**第三册**载录所有书面申述。

第二章 划界工作

第一节：划界的法定准则

2.1 选管会按《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所规定的准则制定建议。这些准则概括如下：

- (a) 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须确保各建议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标准人口基数是指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
- (b) 倘任何建议选区实际上不能遵从上述(a)项的规定，选管会须确保该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出 25%；
- (c) 选管会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
- (d)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述(c)项的一种或多种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a)及(b)项行事；以及
- (e) 选管会必须分别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以及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

2.2 标准人口基数是将全港的预计人口，除以全港议席总数所得出来的商数。法例规定选区划分要以选举年度的预计人口进行，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年，全港的预计人口为 7 502 600 人，除以 452 个议席，得出的标准人口基数是 16 599 人。由于法定准则容许选区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百分之 25 的幅度，因此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

第二节：工作原则

2.3 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亦采用以下原则：

- (a) 人口数字在许可幅度之内(即就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而言，介乎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间)的现有选区，其分界会尽量保持不变；
- (b) 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若该选区在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已获准超出许可幅度，而仍然有合理理据支持继续容许有关情况，其分界会尽量维持不变；
- (c) 除上文(b)项所述的情况外，凡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其分界及毗邻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以令该些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除非有理据须基于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 / 或自然特征而保持该些选区分界不变)。如有多于一个调整选区分界的方法，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否则，便采用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 (e) 为即将产生的新划定选区命名时，选管会会征询民政事务总署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然后参考该选区内的主要特征、道路或住宅楼宇，以提出选区名称的建议；
- (f) 在地方行政区及选区代号方面，在选管会临时建议中的地方行政区字母代号由“A”开始编配，首先是中西区及其他香港岛的地方行政区，接着是九龙和新界地方行政区，其中“I”和“O”不用，以免混乱。选区代号由数字“01”开始，前面冠以所属地方行政区的字母代号。“01”应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选区，或在所属地方行政区内传统上视为最重要、最显著或是区内核心的选区，然后以顺时针方向为其他选区编配号码，尽可能使连续号码的选区相邻。选区代号与选区分界没有直接关系，不过，选管会希望采用这个方法后，任何人在查阅地图时

会较易明白，并可更轻易地找到选区。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开始采用，市民应已熟知；以及

- (g) 对于伸延至海域以与地方行政区界线一致的选区分界，有关选区界线，应尽量与海域上的地方行政区界线互成直角。

第三节：协作部门

2.4 选管会秘书处由选举事务处指定人员组成，协助选管会为选区划界。

2.5 一如以往，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负责为选管会提供所需的预计人口数字。这些数字是进行选区划界工作至为重要的所需资料。专责小组由规划署一位助理署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府统计处、房屋署、地政总署、差饷物业估价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选举事务处。专责小组的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和人口分布推算工作。为使预计数字能切合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把人口分布数字的预计日期尽量订于贴近选举日。基于这个原因，专责小组会跟从过去选区划界工作的惯例，并假设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举行，为选管会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预计人口数字。

2.6 地政总署也协助选管会制备显示了预计人口、地方行政区及选区分界的地图及区界说明，供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使用。在有需要时，亦会为选管会提供一些地政相关的资料。

2.7 根据法定准则，选管会在制定选区分界的建议时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由于选管会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和地理交通有更深认识，所以按一贯做法，选管会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作为参考，以助选管会更易理解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

性。此外，有需要时选管会亦向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地政总署)要求提供资料。

2.8 政府新闻处提供专业意见，为制定谘询工作的宣传计划及素材出谋献策。

第四节：工作过程

工作开展

2.9 专责小组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召开首次会议，研究应采用的资料编制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时间表。预计人口数字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备妥后，地政总署随即根据有关资料制备地图。这些地图制备后，选管会秘书处便开始就选区分界制定初步建议。

实地视察

2.10 地区的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和发展等自然特征是划界工作的考虑重点。故此，当区内的地理情况会影响划定选区分界的工作，选管会秘书处会就有关选区搜集第一手资料，在有需要时派遣人员进行实地视察，以查察有关选区内的自然环境特征、交通设施和交通方便程度。搜集所得的资料及地形实况在制定初步建议时已予以分析及考虑。

举行会议去考虑及制定建议

2.11 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就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定出初步建议后，选管会便召开会议，考虑秘书处的初步建议。秘书处以地图及照片作辅助，让选管会更深入地了解有关选区内的特征和环境。实地视察所得的资料及各区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事实资料亦会提交选管会参考。

临时建议

2.12 在选管会制定的临时建议中，128 个选区须更改分界，六个须更改名称。选管会基于各种原因，容许 12 个选区超出标准人口

基数许可幅度。需要作出改动的选区的建议分界范围和名称，及人口获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连同选管会的考虑因素已载列于谘询文件内。

2.13 选管会为选区分界制定临时建议后，选管会秘书处便筹备有关建议的公众谘询工作。公众谘询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临时建议的详情载于为公众谘询而发表的两册文件内。

第三章 公众谘询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间，就其制定的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选管会透过电台宣传简介、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选管会网站及政府宪报，就公众谘询作出广泛宣传。

3.3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开始公众谘询，并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向市民呼吁，为确保选管会的正式建议能充分顾及公众的意见，不论是支持或反对临时建议，都希望公众能积极参与谘询，发表意见。

3.4 在上届筹备公众谘询大会时，选管会将以往的两场谘询大会增加至三场。然而，根据纪录，在港岛区举行的谘询大会只有十多人出席，当中亦只有六名人士提出意见，其中只有一名人士的意见涉及港岛区的选区。相比之下，在九龙区及新界区举行的两场谘询大会的出席人数较多。为了善用资源，在是次公众谘询期间，谘询大会并没有安排在港岛区举行，但在九龙区及新界区举行的两场公众谘询大会的时间则由以往的晚上七时至九时延长至晚上七时至九时半，让市民有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

3.5 两场的公众谘询大会分别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于荔枝角社区会堂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于沙田隆亨社区中心举行，让公众人士出席，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意见。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令与会人士更易理解临时建议的内容。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6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6 285 份书面申述，其中有五份申述被彻回。另外，共有 263 人出席于荔枝角社区会堂举行的谘询大会(130 人)及隆亨社区中心举行的谘询大会(133 人)，选管会于两场谘询大会上共收到 65 个口头申述。

3.7 有些申述就公众谘询大会的安排提出意见，选管会已知悉有关意见，在日后检讨有关安排时作为参考。另外，部分申述提及的意见与选区分界及名称无关，而是涉及例如地方行政区分界、民选议席分配，以及投票站安排等事项。就该些内容涉及地方行政区分界和民选议席分配的申述，选管会已将有关申述转交政府参考。至于有关投票站的意见，选管会已转交选举事务处参考。

3.8 所有书面申述已按地方行政区次序编排及覆载于本报告书**第三册**。所有书面及口头申述摘要亦已载录于本册**附录 II**。

第五章 结语

第一节：鸣谢

5.1 划界工作现已完成，下列各政府部门贡献良多，选管会谨此致谢：专责小组提供预计人口数字、18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就区内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提供事实资料、地政总署为谘询工作和编制报告制备地图和区界说明、政府新闻处为谘询工作安排宣传计划、政府物流服务署承印谘询文件及本报告，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提供场地举办两场公众谘询大会及协助派发谘询文件和宣传海报。

5.2 选管会特别鸣谢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全心全意，合力筹备及支援划界工作。

5.3 选管会更要多谢提交书面申述，或在公众谘询大会作出口头申述的市民。

第二节：总结

5.4 一如过往的划界工作，选管会采取务实的态度进行有关工作。选管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力遵守标准人口基数及偏离许可幅度的规定，同时，如市民就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或地理因素提出的建议有极有力的理据支持，比临时建议更符合选区分界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选管会会采纳有关建议。一如既往，选管会并不考虑任何带有政治含意或与法例要求无关的建议。

5.5 划定选区分界是区议会一般选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选管会一向致力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态度进行及监督每次选举。在是次划界工作中，选管会自始至终都坚守这项重要的原则。

第四章 公众谘询后的工作

第一节：研究及观察

4.1 公众谘询期结束后，选管会即对每项书面及口头申述进行研究，考虑是否予以接纳。

4.2 首先，有申述指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之前未有进行公众谘询。《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是次划界，选管会在公众谘询期间收到大量申述，当中包括支持和反对临时建议的意见及替代建议。在考虑有关申述时，选管会沿用制定临时建议的同一套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见第二章），重新比较人口数字以及考虑其他法定因素，审慎地衡量双方的理据。一如既往，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建议比临时建议更符合划定选区分界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则选管会将予以采纳。

4.3 就有些申述认为临时建议未有顾及个别地区的地理及交通情况，并提出替代建议和理据。为进一步了解和评估申述提出的理据，选管会秘书处人员在有需要时会再进行实地视察，研究替代建议的可行性。为使选管会能通盘考虑各项申述及达致公正持平的决定，选管会秘书处把实地视察所得的资料以及分析和观察呈交选管会考虑，并以地图和照片显示有关自然特征。

4.4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及考虑申述时采取的原则基本上是与以往划界工作相同的。就申述中提出的意见，选管会注意到下列事项，现列出所观察到的情况，以便公众可更全面理解选管会所考虑的因素。

(a) 区议会民选议席及选区数目

4.5 《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订明选管会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3 所指明每个区议会通过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就各地方行政区的区议会选区分界制定临时建议。就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运作的第六届区议会，基于人口增长，政府于二零一七年就 18 个地方行政区各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进行检讨，而立法会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通过相关的附属法例，在其中 10 个地方行政区增加共 21 个民选议席。因此，选管会须为第六届区议会一共 452 个民选议席划定同等数目的选区。

4.6 有些申述提及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民选议席数目，例如有申述认为按现时二零一九年的预计人口计算，某些地方行政区的民选议席数目应该较附属法例所指明的数目为多，因此建议政府或选管会在有关地方行政区再增加民选议席；亦有申述建议弹性地调整各地方行政区的民选议席数目。选管会必须指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

4.7 就二零一九年年中的预计人口数字方面，政府于二零一七年按照当时推算的预计人口数字检讨议席数目，而选管会在今年进行区议会选区划界时，则需要根据现时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检讨选区分界，所以预计人口数字有所更新是现有制度的固有特性。由于取得两套预计人口数字时间上有分别(尤其是期间曾按最新的中期人口统计结果而更新有关人口数字)，所以如果以选管会进行划界时取得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来重新计算某些地方行政区应有的议席数目，有些地方行政区因为在这段期间人口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或减少，自然地与之前获立法会通过的议席数目有所不同。尽管如此，选管会仍须按法例规定根据《区议会条例》下每个区议会指定的议席数目划定选区分界。

4.8 如上文第 4.5 段所述，民选议席的数目由政府负责检讨，在展开划界工作之前已经设定，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必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列的法定准则，其中包

括《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在获批增加议席的地方行政区内划定新增选区，选管会并没有权力增加或减少任何地方行政区的民选议席 / 选区数目。同样地，选管会也不能将获批在某个地方行政区的新增议席 / 选区调拨到另一个地方行政区。

4.9 《选管会条例》下的其中一个法定准则容许选区的预计人口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的幅度。因此，选管会可适当地在相邻选区之间吸纳超出的人口或拨出不足的人口，以令有关选区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可是，在地理交通上受到极大限制的地方行政区，例如离岛区，由于区内人口分布甚不平均，而且有些岛屿之间并没有直接的交通往来，虽然有些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但基于地理交通的限制，选管会不能以调整相邻选区的分界以调拨人口，或合并一些岛屿以腾出一个选区数目去处理其他选区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情况。无论如何，选管会已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法定的准则调整各地方行政区的选区分界，以尽量改善某些选区偏离许可幅度的情况。

4.10 由于申述对民选议席数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b) 「同等代表原则」及其他法定因素的考虑

4.11 《选管会条例》订下了选区划界的法定准则(见上文第 2.1 段)，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各建议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不过，鉴于香港大部分人口居住于高楼大厦，要求每一个选区的人口严格达至单一标准人口基数(即 16 599 人)并不切实可行。因此，法定准则亦容许选区的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的幅度，即在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的上下限之间。有关准则背后的理念，就是「同等代表原则」(即相约数目的人口应获得同等数目的代表)，此基本原则一直是选区划界工作的首要考虑。

4.12 再者，在每次划界均务求现有每个选区人口硬性依从单一标准人口基数的规定，除了如先前所述并非完全切实可行之外，亦需要大幅度重划现有选区分界，引起不必要的争议，选管会认为此举并不适宜。因此，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工作原则，就预计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现有选区，选管会原则上会保持该些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

4.13 香港人口日益增加，不断有新楼宇落成，亦有旧区重建，选区之间的人口流动相当之大。选管会必须按法例划定新增选区，同时调整预计人口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的分界，因此对邻近选区必然会带来连锁效应，即使该等邻近选区的预计人口符合许可幅度，其分界亦需要相应配合作出调整。但是，为减少对选民造成的影响，选管会会以影响最少的选区数目或较少的人口为原则调整选区分界。

4.14 法定准则容许选区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25%已经是一个比较宽松的幅度。然而，如在特殊情况下，选管会为顾及个别社区的独特性、传统上紧密的地方联系或其特殊的地理环境，认为有需要不严格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规定，亦可根据法定准则容许该些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至于那些以往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在每一次划界，选管会都会检视有关选区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因为客观环境有所改变，例如地方行政区有新增议席，或者邻近选区有空间作出调整，选管会都会按实际情况适当地调整其分界。然而，有些选区因其独特的环境，如与邻近选区有地理阻隔，或基于人口分布的问题，仍然有合理理据支持继续维持其现有分界不变，选管会才建议容许该些选区的人口偏离许可幅度。

4.15 自上一次完成区议会选区划界，香港的整体人口增加了近20万，人口的分布亦已有所改变，有超过80个现有选区的预计人口均超出了法例许可的上限或下限。选管会必须根据法例按法定准则适当地划定新增选区及调整选区的分界，令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

符合法例许可幅度。选管会留意到有些申述希望广泛及更宽松地容许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选区保持分界不变，但这样不单止不合法定准则要求，更遑论要按附属法例规定的议席数目划定新增选区。因此，基于人口增长及迁移，重划选区分界是必然的，对现行选区的组成带来一定影响也是无可避免的。

4.16 有不少反对选管会临时建议的申述是基于已经习惯现有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希望即使所属选区在超出人口上限的情况下仍维持分界不变；亦有申述指出选区在改划后会混合不同类型的房屋或不同经济背景的居民，基于他们对服务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有所不同，会令提供社区服务方面出现困难。选管会十分理解市民对于已经习惯的社区服务而不想有任何变动的想法，但要顾及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作出考虑，往往很难避免被指涉及政治取向，这不单并不是选区划界可以考虑的法定因素，更不是选管会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组织应有的做法。此外，基于香港的房屋发展及人口分布的实际情况，一个社区由不同背景或不同诉求的居民组成，实在是十分普遍的情况。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是建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以切合上文第 4.11 段所述的「同等代表原则」而调整选区的分界。这无可避免会对地区服务带来一些影响，但无论如何，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和社区设施(例如医疗、教育、康乐等)，绝不会受到选区划界所影响，市民可继续享用有关服务和设施。

4.17 此外，有申述意见指临时建议将一些公共屋村分拆划入不同选区，未有顾及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选管会希望市民明白，鉴于现时香港公共房屋的规模，一个屋村的人口往往已超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即多于 20 749 人)。按照法定准则，选管会根本不能将整个人口已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屋村划入同一个选区，否则便不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违反「同等代表原则」的理念。事实上，一直以来大型公共屋村或私人屋苑一般都会被划入多于一个、甚至多于两个选区。此外，如上文第 4.13 段所述，由于香港

人口密集、高楼大厦林立，大部分相邻选区之间相距其实不远，因此，一个屋村分属不同选区并不会为地方联系带来重大影响。

4.18 总括而言，选管会留意到不同申述都声称以社区完整性和保持地方联系为理由，支持他们保留或重划选区现有分界的建议，如将整个屋苑编入同一选区、相同的房屋类别归入同一选区、城乡重整等，甚至有些申述提出以居民的经济背景划分选区。这些申述都是从一个较为狭隘及主观的角度去理解法定准则的要求。随着都市的发展，很多地方已具备完善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配套。因此，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很多时已不再是明显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划大部分选区的现有分界。就城乡之间的划界工作，有些申述指选管会不应将新界地区的乡村与屋村划入同一选区，事实上，城乡共融在香港亦属常见，在过去多次区议会划界中，亦有作出同类的划分。选管会只会在具强而有力和无可争议的客观事实支持下，例如维持传统乡村的连系或保留具历史因素的独特社区等，才会基于这些法定因素容许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这样，选管会才可确保划界工作能客观、有效及有规律地进行。

4.19 选管会须重申，调整选区分界是基于宏观的整体考虑，以「同等代表原则」为首要原则，根据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以及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地理和交通方便程度等其他法定因素而作出调整。选管会不能侧重个别的选区，亦绝不会考虑任何政治或与法例要求无关的因素。在所有的法定因素中，原则上人口数字是划界的首要考虑因素。至于其他法定因素，在每次区议会选区划界时，基于实际环境会有改变，所以各项法定因素的相对比重会有所不同，选管会要顾及个别选区的独特性及相邻选区的情况而作出衡量。正如上文 4.2 段所述，若公众提出的申述建议更符合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选管会会予以接纳。而在是次考虑公众谘询期收到的申述建议后，选管会基于地理因素或传统乡村连系的考虑，接纳了一些申述建议而修订临时建议，并容许有关选区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c) 划界时采用的人口数字

4.20 有些申述质疑选管会在划界工作中所采用的预计人口数字是否准确。他们采用自行取得有关某些楼宇的现有人口资料及 / 或个人估计的旧有数字，与选管会须采用的预计人口数字并不相同。

4.21 根据《选管会条例》，划界工作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来进行。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六月三十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因此，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是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二零一六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4.22 不过，就政府检讨议席数目和选管会进行选区划界时所采用的预计人口数字，因推算的时间有所不同而产生差别的情况，选管会希望专责小组能参照是次经验，研究是否可以使用加权推算方法，将两套数字的差别尽量减低，以供有关当局考虑。

4.23 另外，有些申述指出选管会采用的预计人口数字没有顾及选区未来的发展。按法例规定，如上文第 4.21 段所述，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来进行划界工作。就是次划界工作，预计人口数字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此日期后的发展所涉及的人口变动不会列入考虑之列，只会在将来的划界工作中再作考虑。

(d) 制定临时建议时的谘询工作及资料保密

4.24 有申述对于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划界建议过程中谘询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表示质疑，认为民政事务专员提供予选管会的意见含有政治考虑，有违选管会独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原则。另外，有申述指有地区人士在选管会发表临时建议之前已知悉有关内容，提早在建议的选区内进行地区工作，因此质疑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有预早外泄之嫌。

4.25 根据法定准则，选管会在制定选区分界的建议时，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和发展)。为顾及上述法定考虑因素，选管会有需要了解建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民政事务专员作为各区的地方行政主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有鉴于此，选管会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一直以来，选管会邀请民政事务专员为划界工作提供意见，选管会认为有关安排是必要的，否则，选管会可能会忽略了一些相关的地方情况。

4.26 选管会划界的其中一项工作原则，是不会考虑政治因素。在邀请民政事务专员提供资料时，选管会指明只是要求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观资料，也特别向他们强调不会考虑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则。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意见只不过是选管会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众多参考资料的一部分，选管会会通盘考虑所有法例规定的因素，尤其是考虑受影响的人口数字，然后才作出建议。无论如何，按照既定程序，即使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会考虑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资料，仍须根据法例的要求，就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如在谘询期内有公众人士提出的申述意见与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资料有分别，选管会会沿用同一套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审慎地考虑有关申述的理据。若其建议比临时建议更符合划定选区分界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选管会会予以采纳。在考虑是次公众谘询期收到的

申述后，选管会亦有接纳一些申述的建议，修订了临时建议内有关选区的分界。

4.27 除了要求民政事务专员提供资料，有需要时选管会亦会向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地政总署)要求提供资料。此举可以令选管会所掌握的地方情况更客观和更全面。然而，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从来没有征询或考虑各区议会的意见。当然个别区议员可以在公众谘询期间提出申述，一如其他公众人士提出的申述，选管会会审慎考虑他们提出的理据。

4.28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包括谘询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以及与其他协作部门的沟通。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之前，不会谘询任何地区人士，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选管会相信所有参与划界工作的人员均会遵守保密原则，不会把有关资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选管会如果收到有实质证据证明划界资料外泄的投诉，定会严肃跟进。

4.29 上述是选管会从是次及过往选区划界工作经验所得的一些观察，旨在说明一些在划界过程中通常考虑的因素。选管会相信载列这些观察有助公众理解选管会在施行法定准则时所采用的工作原则。然而，上述只是一些一般性的观察。参考上文时应以整体角度理解，并考虑个别个案的实际情况。

第二节：建议

4.30 选管会在考虑过所接获的申述和从实地视察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取得有关选区在地理环境及预计人口数字方面的资料后，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四日的会议上，审议并落实正式建议。选管会对申述内容的观点载于本册**附录 II**最右一栏。

4.31 选管会修订了临时建议内 27 个选区的分界和两个选区的名称。有关的修订和更改内容分别载于本册**附录 III 及 IV**。

4.32 选管会在正式建议中，修订了一共 123 个选区的分界，并容许 17 个选区的预计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幅度，理由见本册附录 V。

4.33 选管会在是次划界工作中所修订分界的选区数目较上一次划界工作所作出的修订(即 109 个)为多。

4.34 本册附录 VI 载有选管会正式建议的摘要，而正式建议的区界地图和说明，则载于第二册。

按地方行政区划分的区议会选区数目

	区议会	选区数目
1.	中西区	15
2.	湾仔区	13
3.	东区	35
4.	南区	17
5.	油尖旺区	20
6.	深水埗区	25
7.	九龙城区	25
8.	黄大仙区	25
9.	观塘区	40
10.	荃湾区	19
11.	屯门区	31
12.	元朗区	39
13.	北区	18
14.	大埔区	19
15.	西贡区	29
16.	沙田区	41
17.	葵青区	31
18.	离岛区	10
	总数：	<hr/> 452

附录 II - A

中西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支持中西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A01 – 中环 A04 – 山顶	1	-	认为将麦当劳道的南北面范围划分在两个不同选区内并不合适，建议将麦当劳道的南北面范围一并编入同一选区。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麦当劳道的南北面范围分别属选区 A04(山顶)及 A01(中环)，而两个选区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3	A01 – 中环 A12 – 上环	1	-	建议将选区 A01(中环)内港铁上环站附近的住宅大厦转编入选区 A12(上环)。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A01(中环)及 A12(上环)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4	A02 – 半山东 A13 – 东华	-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5	A02 – 半山东 A13 – 东华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A02 – 半山东 A03 – 卫城 A13 – 东华	3	1	<p>反对选区 A02(半山东)及 A13(东华)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A02(半山东)及 A13(东华)的人口已符合选管会法定准则的要求，即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不超出 25%； • 有关选区已设立超过 24 年，选民已习惯并建立归属感，改变选区分界会令居民无所适从； • 鸭巴甸街是半山往中区的主要道路，亦具有历史价值，将鸭巴甸街左右划分成两个选区会破坏其完整性； • 选区 A13(东华)附近有其他选区的人口，比选区 A02(半山东)的人口多，其中选区 A03(卫城)的人口更偏离标准人口基数(+22.88%)，更适合将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A13(东华)；及 • 质疑民政事务专员提供予选管会的意见有政治考虑。 <p>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A03(卫城)内殷然至肆然之间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A13(东华)作为替代方案，原因如下：</p>	<p>不接纳此等申述，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A13(东华)的人口(11 910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8.25%)。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临时建议将邻近选区 A02(半山东)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A13(东华)；</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 936 人)较临时建议(994 人)多 942 人；</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或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及</p> <p>(iv)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虽然临时建议在选区划界、社区完整性等考虑上尚属合理，但申述建议可合理地平衡选区 A02(半山东)、A03(卫城) 及 A13(东华)的人口； • 上述的部分楼宇虽然和西摩道以南的部分楼宇属同一系列发展，但实际上只是独栋式分层住宅，两者没有密切的关系，申述建议并不影响地区的联系性；及 • 以西摩道作为选区 A03(卫城)及 A13(东华)之间的分界道路，可令更为繁忙的坚道路段归由一名区议员负责跟进，能更有效处理相关的问题。 	
7	A06 – 观龙 A07 – 坚摩	1	-	反对将两个选区的原选区代号对换，因为临时建议并没有改变两个选区的分界，而且原选区代号已沿用多年，为居民所习惯，改变选区代号会造成混乱。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编配选区代号是方便市民识别各选区在分界图上的位置，在查阅地图时会较快捷容易找到要查阅的选区位置。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会同时理顺各地方行政区的选区代号，以顺时针方向为选区编配代号，尽可能使连续代号的选区相邻，方便市民找出选区的位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8	A08 – 西环 A09 – 宝翠	1	-	建议将选区 A09(宝翠)内绿意居一带的楼宇、盈基花园及羲皇台转编入选区 A08(西环), 因为这两个选区的人口相差接近 7 000 人, 并不理想, 而有关建议可使两个选区的人口数字较为平均。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A08(西环)及 A09(宝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附录 II - B

湾仔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对湾仔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有关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5	1	<p>由于湾仔区人口老化，不断下跌，建议删减议席，避免因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而需要不断重划选区。申述认为政府应检讨湾仔区议会是否适合维持 13 个民选议席不变。</p> <p>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B01(轩尼诗)、B02(爱群)及 B03(鹅颈)三个选区合并成两个选区。经改动后，各选区均能保持社区完整性及较高的关连性。</p> <p>有一项申述建议 2023 年减少一个议席，分别以皇后大道东、湾仔道、庄士顿道、轩尼诗道及告士打道作为选区 B01(轩尼诗)、B02(爱群)、B12(修顿)及 B13(大佛口)的分界，以顾及社区发展的历程。</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p>此外，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3	B01 – 轩尼诗 B02 – 爱群	206 [^]	9	<p>反对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云街和加路连山道与 	<p><u>项目(a)至(h)</u> 接纳项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议。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p>

[^]申述中有 134 份属选区 B07(大坑)的范本申述及 51 份属 B04(铜锣湾)的范本申述，另有一项申述载有 126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03 – 鹅颈 B04 – 铜锣湾 B07 – 大坑 B09 – 乐活 B10 – 跑马地 B11 – 司徒拔道			<p>铜锣湾商业区属两个不同社区，其社区特征，以及所面对的问题各异，例如选区 B07(大坑)面对的是旧楼收购及大厦管理的问题，而选区 B04(铜锣湾)面对的是商业区的光污染及噪音问题。临时建议将破坏有关地方的社区完整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土地用途而言，选区 B04(铜锣湾)是商业区，希云街一带是政府机构社区用地，与选区 B04(铜锣湾)不同； 重新划界会影响区议员跟进社区个案，这些个案多数涉及私隐，并需要长期跟进。临时建议将破坏社区连系； 即使湾仔区的预期人口下跌，政府已决定保持湾仔的议席在 13 席。故此，现在不应以人口为由，改动选区分界； 希云街和加路连山道历来都是选区 B07(大坑)的一部分，在交通、环境、医疗上与圣保禄小区唇齿相依； 选区 B04(铜锣湾)与选区 B07(大坑)以礼顿道 	<p>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调整其分界，以令其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B02(爱群)、B03(鹅颈)及 B04(铜锣湾)的人口均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故此有需要作出调整。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一如以往，选管会采用了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以减少因调整分界可能对选民造成的不便。</p> <p>选管会留意到申述人士从市民日常生活、区议员服务和地区发展等的角度，就有关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和联系提供了不少意见和建议。然而，选管会认为申述提出的理据是以比较狭隘及主观的角度为依据，欠缺说服力。此外，个别申述所提供的替代方案均不可行，有些替代方案只能解决部分选区低于法例许可下限的情况，有些建议方案则因有地理阻隔的问题而不可行。</p> <p>然而，经审慎考虑和综合各项替代方案的建议后，选管会接纳项目(a)、(e)及(h)的部分申述建议，并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为界，后者是住宅及社区用地，原先的划分相对合理，令生活圈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斯富街至景隆街的一段谢斐道，属铜锣湾闹市核心地段，与景隆街至东角道一带的楼宇有整体共通性。临时建议影响社区完整性，并对小区规划与解决社区问题带来更大困难； 市民对个别区议员的工作评价，可透过四年一次的选举投票评定功过。若经常重新划界，会令选民失去评核的机会； 现任区议员了解区内事务，居民亦已习惯向现时选区的区议员办事处求助和表达意见；及 临时建议令有关选区的区界线犬牙交错。 	<p>订下述选区的临时建议，详情如下：</p> <p>(i) 将选区 B07(大坑)原区界内近希云街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B04 (铜锣湾)；</p> <p>(ii) 将选区 B09(乐活)原区界内近礼顿道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B03 (鹅颈)；及</p> <p>(iii) 将选区 B03(鹅颈)原区界内宝灵顿道以西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B02(爱群)。</p> <p>按上述调整后，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别是：</p> <p>B02: 12 509 人, -24.64% B03: 12 512 人, -24.62% B04: 12 972 人, -21.85% B07: 13 701 人, -17.46% B09: 13 755 人, -17.13%</p>
				(a)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谢斐道以北的楼宇在选区 B04(铜锣湾)，及只将希云街一带的楼宇，不包括加路连山道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p>虽然上述的修订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先前的临时建议多一个即选区 B09(乐活)，但所影响的人口(3 027 人)较临时建议(4 326 人)少 1 299 人，符合选管会一贯的工作原则。</p>
				(b)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或 B10(跑马地)的部分人口转编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入选区 B02(爱群)、B03(鹅颈)及 B04(铜锣湾)。	
				(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B02(爱群)及 B03(鹅颈)。	
				(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人口较多的选区 B09(乐活)及 B11(司徒拔道)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e) 有一项申述同意临时建议将宝灵顿道以西的人口转编入选区 B02(爱群)，因为选区 B02(爱群)另一个邻近的选区 B01(轩尼诗)同样人口不足，而选区 B11(司徒拔道)的划界则更难改动。另一方面，申述认为选管会不应改动选区 B04(铜锣湾)及 B07(大坑)的选区分界。至于选区 B03(鹅颈)人口不足的情况，应从人口较多的选区 B09(乐活)拨入部分人口解决，因此，申述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礼顿道南面至黄泥涌道东面一带的大厦(从保良局开始至礼顿山社区会堂沿电车路一带，包括礼贤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厦、礼智大厦、礼信大厦、星华大厦及月华大厦等)转编入选区 B03(鹅颈), 该范围的大厦与选区 B03(鹅颈)的礼顿中心等设施的社区关联性较与选区 B09(乐活)更高。选管会可按人口数字决定应该从选区 B09(乐活)转编多少人口至选区 B03(鹅颈)。	
				(f) 有一项申述不反对改划选区 B02(爱群), 但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礼顿山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以免改动选区 B07(大坑)的分界。	
				(g) 有一项申述建议减少选区 B09(乐活)及增加选区 B02(爱群)的人口。	
				(h) 有一项申述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景隆街以西及谢斐道以北的楼宇在选区 B04(铜锣湾); • 将选区 B03(鹅颈)内波斯富街及礼顿道以东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B04(铜锣湾); • 将选区 B01(轩尼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菲林明道以东及骆克道以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B02(爱群);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湾仔区整体人口严重偏低,但议席数目不变,导致选区人口偏低而难以合理划界,应酌情容许选区 B03(鹅颈)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否则,建议将选区 B09(乐活)的礼顿山北部山麓部分楼宇或整个礼顿山转编入选区 B03(鹅颈),如因此而令选区 B09(乐活)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则建议可将选区 B11(司徒拔道)沿蓝塘道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B09(乐活)。 	
4	B01 – 轩尼诗 B11 – 司徒拔道 B12 – 修顿	1	-	<p>申述认为选区 B01(轩尼诗)及 B12(修顿)的选区分界狭长,横跨不同地势,将连贯的相同社区分割但将不连贯的不同社区拼凑,分界极度不合理。建议改划选区 B01(轩尼诗)及 B12(修顿)的分界,以南北划分两个选区,而非以现时的东西划分。此外,选区 B12(修顿)的山顶道部分应转编入选区 B11(司</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B01(轩尼诗)、B11(司徒拔道)及 B12(修顿)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徒拔道)。	
5	B02 – 爱群 B03 – 鹅颈 B04 – 铜锣湾 B07 – 大坑	-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6	B02 – 爱群 B03 – 鹅颈 B04 – 铜锣湾 B07 – 大坑	1	3	<p>质疑现行人口推算小组预测人口的准确性。</p> <p>(a) 有一项申述建议选管会公布有关预测人口的数字，方便市民提供意见。</p> <p>(b) 有一项申述建议采用 2021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制定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p>	<p>项目(a)及(b)</p> <p>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有关人口数据的相关资料，选管会会研究是否适宜在下一次区议会划界时，将各选区在调整分界前的预计人口一并显示在临时建议的咨询文件，给公众参阅。
				(c) 有一项申述建议人口基数应按个别地方行政区的实况计算，如湾仔区的人口基数应以湾仔区总人口除以 13 个选区，而非整个香港的总人口除以 18 个地方行政区。	<u>项目(c)</u> 选管会须按《选管会条例》的规定制定划界建议。根据有关规定，标准人口基数是指将香港人口总数除以在区议会一般选举中选出的民选议员总数所得之数，并非按个别地方行政区的人口总数计算。

附录 II - C

东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对东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支持选区 C03(鲤景湾)、C04(西湾河)、C05(爱秩序湾)、C06(筲箕湾)、C07(阿公岩)及 C28(兴东)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对选区 C01(太古城西)、C02(太古城东)、C15(柏架山)、C24(鲗鱼涌)、C25(南丰)、C26(康怡)及 C27(康山)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因为虽然考虑到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 临时建议较为可行, 但认为上述选区现时的议席总数比以其总人口计算出的应有议席数目多出一席, 建议在2023年减少一个议席, 以便能合理运用议会资源。	<u>项目(b)</u>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c)对选区 C10(欣蓝)、C12(景怡)、C13(环翠)、C14(翡翠)、C31(兴民)、C34(渔湾)及 C35(佳晓)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并反对选区 C08(杏花邨)、C09(翠湾)、C11(小西湾)、C32(乐康)及 C33(翠德)的临时建议,	<u>项目(c)</u>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认为上述选区现时的议席总数比以其总人口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多出两席,建议在 2023 年减少一个议席,以便能合理运用议会资源。	内地事务局考虑。
				(d) 建议将选区 C08(杏花邨)香港专业教育学院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选区 C11(小西湾)的分界维持不变,因为上述学院与选区 C09(翠湾)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同属职业训练局管理,亦受选区 C09(翠湾)的工业及货物装卸区影响,有相似的社区特点及关注议题。	<p><u>项目(d)</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246 人)较临时建议(179 人)多 67 人;</p> <p>(ii) 与在临时建议下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的富明阁相比,位于选区 C08(杏花邨)的香港专业教育学院在地理上与选区 C09(翠湾)的楼宇相距较远,而中间亦有公园及城巴巴士厂阻隔;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e) 建议将选区 C33(翠德)的高威阁代替华夏邨转编入选区 C32(乐康),因为: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C33(翠德)的人口(11 100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3.13%);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威阁的停车场设于泰民街,会影响选区 C32(乐康)内同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于泰民街的乐翠台和康翠台的交通；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夏邨邻近港铁柴湾站,与选区 C32(乐康)位于半山的乐翠台和康翠台属不同社区。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
				<p>(f) 对选区 C16(宝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园)、C19(和富)、C20(堡垒)、C21(锦屏)、C22(丹拿)及 C23(健康村)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考虑到东区及湾仔两个区议会涉及的范围及人口差距,建议于 2023 年将上述选区由东区转编入湾仔区,并将湾仔区更改名称为海港区,以反映湾仔及北角位于香港岛中部的海湾部分。</p>	<p>项目(f)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及名称,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p>(g)与项目 16 相同。</p>	<p>项目(g) 请参阅项目 16。</p>
3	C03 – 鲤景湾 C04 – 西湾河 C28 – 兴东	1	-	<p>为加强社区连系及使选区 C03(鲤景湾)及 C04(西湾河)的人口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逸涛湾转编入选区 C03(鲤景湾),因为该屋苑与选区 C03(鲤景湾)有较紧密的社区联系;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C03(鲤景湾)、C04(西湾河)及 C28(兴东)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03(鲤景湾)的旧楼(太安楼除外)转编入选区 C04(西湾河),以使选区 C03(鲤景湾)的人口能继续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及 • 视乎人口数目, 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港岛·东 18 及成安大楼, 甚或柏汇、星湾峰、百利居、大成楼及恒安阁转编入选区 C28(兴东)。 	
4	C04 – 西湾河 C29 – 下耀东	1	-	<p>建议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新成中心、乐群大厦及碧丽阁转编入选区 C29(下耀东),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C04(西湾河)即将有新楼盘入伙, 并有不少住宅项目正在进行, 预计区内人口会大幅增加。选管会应预视到上述情况, 并及早调整有关选区的分界, 以避免将来需要修改选区分界, 令居民无所适从及难以知悉谁是当区区议员; • 区内人口过多令区议员难以应付, 亦对居民不公平; 及 • 选区 C29(下耀东)有空间吸纳更多人口。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C04(西湾河)及 C29(下耀东)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5	C04 – 西湾河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3	-	<p>(a) 建议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丰楼与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并将选区 C04(西湾河)内近新成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C29(下耀东),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耀丰楼及耀安楼在地理上相邻; • 质疑选管会受压及因政治考虑而没有将耀丰楼及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 新成街居民的活动范围主要集中在筲箕湾一带; • 街坊一直以海晏街为西湾河的边界,过了海晏街便属筲箕湾的范围; • 认为选管会低估选区 C04(西湾河)的人口,因为新成街即将有新楼盘入伙,预计选区 C04(西湾河)的人口将会大幅增加,而上述建议可舒缓选区 C04(西湾河)人口增长的情况; • 上述建议可解决选区 C30(上耀东)多年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若将位于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丰楼与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所影响的人口(2 028 人)较临时建议(983 人)多 1 045 人;</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及</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或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来人口过少并不断下降的情况，同时让选区 C29(下耀东)有空间吸纳选区 C04(西湾河)的部分人口，并尽早处理选区 C04(西湾河)人口将会大幅增加的情况；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议可平衡选区 C04(西湾河)、C29(下耀东)及 C30(上耀东)的人口，不同选区区议员服务的人口相若对居民较公平。 <p>(b)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C04(西湾河)的新成中心及碧丽阁等楼宇转编入选区 C29(下耀东)。</p>	
6	C05 – 爱秩序湾 C06 – 筲箕湾 C07 – 阿公岩	2	-	<p>反对选区 C05(爱秩序湾)、C06(筲箕湾)及 C07(阿公岩)的临时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选区的临时建议未有顾及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 • 自 2011 年起爱蝶湾转编入选区 C07(阿公岩)，但爱蝶湾的居民与爱秩序湾一带的居民共用社区设施，有相同的需求，反而对选区 C07(阿公岩)有较少的归属感；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选区 C05(爱秩序湾)、C06(筲箕湾)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C07(阿公岩)内有不同类型的住宅，区议员难以服务不同群体的居民。上述选区的区议员有不同立场，难以就社区问题达成共识；及 • 选区区界经常变动令选民难以适应及寻找议员求助。 	
7	C06 – 筲箕湾 C07 – 阿公岩	1	-	<p>建议将选区 C07(阿公岩)的东威大厦转编入选区 C06(筲箕湾)，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能平衡上述选区的人口，亦令两区的区议员能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 选区 C07(阿公岩)内于 2019 年开始有新楼盘入伙，但有关的新增人口或未有准确反映在该选区的人口之内；及 • 考虑到地理因素、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上述建议对两个选区最为有利。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C06(筲箕湾)及 C07(阿公岩)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8	C09 – 翠湾 C10 – 欣蓝 C11 – 小西湾 C12 – 景怡 C13 – 环翠 C14 – 翡翠 C31 – 兴民 C32 – 乐康	1	-	<p>认为在未能改动议席数目的情况下，临时建议就柴湾及小西湾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的选区所作出的相关改动恰当。然而，长远而言，建议将柴湾及小西湾 11 个选区减至九个，包括删减 C33(翠德)和 C35(佳晓)及重组选区 C09(翠湾)、C10(欣蓝)、C11(小西湾)、C12(景怡)、C13(环翠)、C14(翡翠)、C31(兴民)、C32(乐康)及 C34(渔湾)，以使该些选区的人口贴近标准人口基数。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减选区 C35(佳晓)，并将该选区内较独立的佳翠苑转编入选区 C12(景怡)； • 将选区 C11(小西湾)的小西湾邨瑞盛楼及瑞发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33 – 翠德 C34 – 渔湾 C35 – 佳晓			<p>楼转编入选区 C10(欣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11(小西湾)及 C35(佳晓)的小西湾邨(瑞盛楼及瑞发楼除外)与选区 C35(佳晓)的晓翠苑合并组成选区 C11(小西湾); • 将选区 C09(翠湾)及 C11(小西湾)的康平街七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C34(渔湾), 因为该七座楼宇与选区 C34(渔湾)有更密切的社区联系; • 将选区 C33(翠德)的永利中心、宏德居、金源洋楼及怡翠苑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 选区 C33(翠德)的湾景园与高威阁则转编入选区 C32(乐康); • 删减选区 C33(翠德); • 将选区 C31(兴民)的兴民邨转编入选区 C14(翡翠); • 将选区 C14(翡翠)的满华楼、文华楼及已婚消防宿舍; 选区 C31(兴民)的兴华(一)邨、华泰大厦、柴湾戏院大厦与选区 C33(翠德)的新翠花园及华夏邨合并组成选区 C31(兴民); 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C13(环翠)的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9	C09 – 翠湾 C11 – 小西湾 C33 – 翠德	-	1	<p>建议将选区 C33(翠德)的怡翠苑转编入选区 C09(翠湾)，选区 C11(小西湾)的分界维持不变。</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C33(翠德)的人口(11 735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9.30%)。</p>
10	C16 – 宝马山 C17 – 炮台山 C18 – 城市花园 C19 – 和富 C20 – 堡垒 C21 – 锦屏 C22 – 丹拿 C23 – 健康村	1	-	<p>建议将选区 C16(宝马山)、C17(炮台山)、C18(城市花园)、C19(和富)、C20(堡垒)、C21(锦屏)、C22(丹拿)及 C23(健康村)(模范邨除外)共八个选区由东区转编入湾仔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东区 and 湾仔区的人口减少，现时的议席总数比总人口所计算出的议席数目分别多出两席，导致区议员过多、浪费资源和影响效率； 湾仔区议会与东区区会议员数目差距达 22 人，应作适度调整； 上述选区近年已转化为商业区，成为湾仔及铜锣湾的伸延；及 改动后可平衡上述两个地方行政区的资源，有利地区行政发展。 	<p>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C17 – 炮台山 C18 – 城市花园	1	-	建议将选区 C18(城市花园)电气道以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C17(炮台山), 因为选区 C18(城市花园)及 C19(和富)陆续有新屋苑落成, 人口和区议员的工作量将会大幅增加。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C17(炮台山)及 C18(城市花园)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2	C19 – 和富 C23 – 健康村 C24 – 鲗鱼涌	1	-	<p>由于选区 C19(和富)的人口贴近法例许可的上限, 而选区 C24(鲗鱼涌)的人口则贴近法例许可的下限,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C23(健康村)的民新大厦、丽都大厦及华信花园转编入选区 C24(鲗鱼涌); 及 • 将选区 C19(和富)与 C23(健康村)的选区分界由琴行街往西移至书局街。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C19(和富)、C23(健康村)及 C24(鲗鱼涌)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3	C21 – 锦屏 C22 – 丹拿	1	-	<p>建议将选区 C22(丹拿)的隽悦转编入选区 C21(锦屏),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C22(丹拿)的柏蔚山于 2018 年第三季落成, 并已陆续入伙, 但有关的新增人口未有计算在该区的人口内; • 建议可平衡上述两个选区的人口, 邻近地区的资源分配更平均; 及 • 隽悦住户除了有一条车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C21(锦屏)及 C22(丹拿)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 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路路经选区 C22(丹拿)外，大部分隽悦居民只会途经锦屏街及书局街出入屋苑，隽悦的居民对社区的需求与选区 C21(锦屏)更为贴近。</p>	<p>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4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1	-	<p>同意临时建议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安楼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因为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多年来不断下跌并接近法例许可的下限、选区只包括六幢公屋居屋及在地理上耀安楼与选区 C30(上耀东)只相隔一条马路。</p>	<p>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30 [^]	-	<p>反对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安楼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认为该两个选区的分界应维持不变。</p> <p>有两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C29(下耀东)的社区完整性; • 地理上耀东邨以耀兴道为分界, 近山为「上耀东」, 近海为「下耀东」, 将近海的耀安楼单独转入另一个选区会令居民感到混乱, 并破坏社区完整性; • 耀安楼的居民多往山下的旧楼区活动, 甚少使用选区 C30(上耀东)的设施; • 耀安楼的居民一直被编配在选区 C29(下耀东), 对属于「下耀东」的观念根深蒂固, 若更改其选区和投票地点容易造成混乱; 及 • 希望按 2015 年区议会的选举安排, 耀安楼的居民在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不会被编配到耀华楼投票。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 (12 166 人) 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26.71%);</p> <p>(ii) 选区 C29(下耀东)及 C30(上耀东)同属耀东邨的楼宇,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 证明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C29(下耀东)的社区完整性;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或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关于投票站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申述中有 28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6	C29 – 下耀东 C30 – 上耀东	5	-	<p>建议将选区 C29(下耀东)的耀丰楼与耀安楼一并转编入选区 C30(上耀东),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临时建议下, 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依然偏低, 可同时吸纳耀丰楼的人口; • 耀东邨人口老化, 特别是选区 C30(上耀东)的人口不断下降; • 耀安楼及耀丰楼同期落成, 紧邻相接, 在地理上与选区 C30(上耀东)其他部分相近, 与选区 C29(下耀东)其他楼宇相距较远; • 两座楼宇位处同一平台及使用同一条消防通道; • 两座楼宇的居民以小巴及巴士出入, 与选区 C30(上耀东)居民的习惯相同, 并认为是居于上耀东, 将两者划入同一选区有助区议员处理相同的交通诉求; • 只保留耀丰楼在选区 C29(下耀东)会孤立该楼宇的居民; 及 • 申述建议令选区 C29(下耀东)及 C30(上耀东)的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2 028 人)较临时建议(983 人)多 1 045 人;</p> <p>(ii) 耀丰楼与选区 C29(下耀东)内其他耀东邨的楼宇均属同一屋邨, 有天桥及马路连接, 有一定的联系, 在地理上不会在临时建议下被孤立;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人口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亦令选区分界更清楚，避免市民对自己所属选区感到混淆。	

附录 II - D

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支持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但认为长远而言，应调整选区 D02(鸭脷洲邨)、D06(海怡东)及 D07(海怡西)的选区分界，以令选区 D02(鸭脷洲邨)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支持的意见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2	所有选区	1	-	对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D01(香港仔)、D02(鸭脷洲邨)、D03(鸭脷洲北)、D04(利东一)、D05(利东二)、D06(海怡东)、D07(海怡西)、D13(田湾)、D14(石渔)、D15(黄竹坑)、D16(海湾)及 D17(赤柱及石澳)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D08(华贵)、D09(华富南)及 D10(华富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 对选区 D11(薄扶林)及 D12(置富)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建议沿薄扶林道将选区 D11(薄扶林)的玛丽医院及其邻近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D12(置富), 因为在临时建议下, 选区 D11(薄扶林)的人口仍触及法例许可的上限, 申述建议可以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 415 人)较临时建议(412 人)多 1 003 人。
4	D04 – 利东一 D05 – 利东二	1	-	(a) 为顾及社区完整性, 建议将选区 D04(利东一)的鸭脷洲配水库及往利南道工业区的斜路转编入选区 D05(利东二), 因为选区 D05(利东二)的居民经常在上述范围活动, 而临时建议令配水库与选区 D05(利东二)隔绝。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鸭脷洲配水库及往利南道工业区的斜路并没有人口, 故此无需调整分界; 及 (ii) 上述配水库及斜路于 2015 年区议会选区分界时属于选区 D04(利东一), 临时建议并没有调整上述范围的分界。
				(b) 为顾及社区完整性, 建议将选区 D04(利东一)的选区分界延伸至圣伯多禄天主教小学, 因为该学校是选区 D04(利东一)的常设投票站。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圣伯多禄天主教小学并没有人口, 故此无需调整分界; 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5	D11 – 薄扶林 D12 – 置富	-	1	建议将选区 D11(薄扶林)的玛丽医院转编入选区 D12(置富)。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942人)较临时建议(412人)多530人。

附录 II - E

油尖旺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E02(九龙站)、E03(佐敦西)及E18(佐敦北)的临时建议,认为基于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的考虑,有关建议较为可行。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E06(旺角西)、E08(奥运)、E13(旺角北)、E14(旺角东)及E15(旺角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c) 反对将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一带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因为上述范围多年来被划入选区 E19(佐敦南)。建议将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堪富利士道以南及赫德道以西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以使上述三区的人口更平均。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 268 人)较临时建议(807 人)多 461 人;及 (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
				(d) 反对选区 E04(油麻地南)、E16(油麻地北)及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临时建议,因为上述三区的人口差距是整个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油尖旺区最大的，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并将渡船街以东、碧街以南及窝打老道以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6(油麻地北)，因为该范围距离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的社区设施较远，社区联系较弱； • 将选区 E16(油麻地北)内弥敦道以东及碧街以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及 • 选区 E16(油麻地北)吸纳选区 E05(富荣)内渡船街以东的范围。 	<p>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p>(e) 对选区 E05(富荣)、E07(富柏)及 E09(樱桃)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09(樱桃)内的帝峰·皇殿转编入选区 E07(富柏)，因为选区 E09(樱桃)以唐楼为主，与该屋苑性质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E05(富荣)、E07(富柏)及 E09(樱桃)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不同，两者亦被樱桃街所隔，社区联系较弱。相反，帝峰·皇殿与选区 E07(富柏)内的柏景湾由同一发展商兴建，有相同的社区生活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乎人口数字，可将选区 E07(富柏)内的海富苑转编入选区 E05(富荣)。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
				<p>(f) 基于旺角至大角咀一带的发展及社区特性的考虑，建议重组选区 E09(樱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如下：</p> <p><u>选区 E09(樱桃)</u> 包括深旺道和橡树街以东、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南、福全街和塘尾道以西及樱桃街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E10(大角咀南)</u> 包括深旺道和菩提街以东、中汇街以南、福全街、通州街、塘尾道和橡树街以西及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E11(大角咀北)</u> 包括深旺道和福全街以东、聚鱼道以南、通</p>	<p>项目(f)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州街和菩提街以西及中汇街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E12(大南)</u> 包括通州街以东、界限街以南及弥敦道以西的范围。</p>	
2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九龙站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E09 – 樱桃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2 – 大南 E17 – 尖东及京士柏	1	–	<p>(a) 建议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E17(尖东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由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选区,以使各选区的人口较接近标准人口基数,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弥敦道为界,在其东西两边各划设两个选区,因为弥敦道东边的人口密度低于西边,在划界时不应把东西两边视作类近情况处理。另外,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面积广阔,区内京士柏和尖东两个部分之间没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在弥敦道的东边,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公主道和漆咸道南以东一带及选区 E01(尖沙咀西)和 E20(尖沙咀中)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按申述建议将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选区,这样会令油尖旺区的选区数目少于议席总数,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规定。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E20 – 尖沙咀 中			<p>内弥敦道以东的范围；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京士柏山至公主道以西的部分、选区 E18(佐敦北)和 E19(佐敦南)内弥敦道以东的范围及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的九龙木球会和枪会山军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弥敦道的西边，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01(尖沙咀西)和 E19(佐敦南)内弥敦道以西的范围；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18(佐敦北)内上海街以东和弥敦道以西一带及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上海街以东和永星里以南的范围。同时，建议选区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并将选区 E18(佐敦北)内上海街以西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03(佐敦西)。 	
				(b) 建议将选区 E03(佐敦西)内海泓道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02(九龙站)，因为上述范围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所涉地区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没有住宅，亦与选区 E02(九龙站)有更紧密的社区联系。</p>	
				<p>(c) 建议一并调整选区 E09(樱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的分界，以使选区 E12(大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并令上述四区的人口较平均，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10(大角咀南)内埃华街以南及大角咀道以西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09(樱桃)；及 • 将选区 E12(大南)内通州街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0(大角咀南)或 E11(大角咀北)。 	<p>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3	<p>E01 – 尖沙咀西</p> <p>E02 – 九龙站</p> <p>E03 – 佐敦西</p> <p>E04 – 油麻地南</p>	1	–	<p>为保持尖沙咀核心社区的完整性，建议重组选区 E01(尖沙咀西)、E02(九龙站)、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E17(尖东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详情如下：</p> <p><u>选区 E20(尖沙咀中)及 E19(佐敦南)</u></p> <p>保留么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部分在选区 E20(尖</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E01(尖沙咀西)、E17(尖东及京士柏)、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分</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17 – 尖东及 京士柏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E20 – 尖沙咀 中			<p>沙咀中)内，并将选区 E19(佐敦南)内富裕台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20(尖沙咀中)。另外，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内的 The Austin、Grand Austin 及佐治五世纪念公园一带转编入选区 E19(佐敦南)。</p> <p><u>选区 E02(九龙站)</u> 吸纳选区 E01(尖沙咀西)内的西九文化区。</p> <p><u>选区 E01(尖沙咀西)</u> 经上述调整后，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内余下的部分和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畅运道以南的范围合并为一个选区，选区名称改为「尖沙咀东及西」。</p> <p><u>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u> 由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京士柏山至畅运道以北的部分、选区 E18(佐敦北)内弥敦道以东至拔萃女书院的范围及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的九龙木球会和枪会山军营组成，选区名称改为「京士柏」。</p> <p><u>选区 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及 E18(佐敦北)</u> 选区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并将御金·国峰转编入选区 E03(佐敦西)。另</p>	<p>别是：</p> <p>E01: 9 025 人, -45.63% E17: 11 300 人, -31.92% E19: 11 865 人, -28.52% E20: 21 796 人, +31.31%</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及</p> <p>(iv) 西九文化区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外，调整选区 E03(佐敦西)北面的分界至丽翔道，并将渡船街以东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8(佐敦北)。	
4	E01 – 尖沙咀西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E09 – 樱桃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6 – 油麻地北 E17 – 尖东及京士柏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1	–	<p>(a) 反对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因为该范围与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背景并不相似，两者亦被弥敦道相隔。为使选区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18(佐敦北)内弥敦道以东至拔萃女书院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及 • 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碧街以南及窝打老道以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6(油麻地北)；或 • 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的御金·国峰转编入选区 E03(佐敦西)，并将选区 E03(佐敦西)内广东道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8(佐敦北)，选区 E03(佐敦西)的名称则改为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20 – 尖沙咀 中			「渡船角」。	
				<p>(b) 反对选区 E01(尖沙咀西)的临时建议，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的名称改为「尖沙咀」或「尖沙咀南」，包括柯士甸道和加连威老道以南及弥敦道和漆咸道南以西的范围； • 将选区 E20(尖沙咀中)的名称改为「天文台」或「尖沙咀北」，包括弥敦道以东、佐敦道和加士居道以南、漆咸道南以西及加连威老道以北的范围； • 选区 E19(佐敦南)包括港铁柯士甸站、广东道以东、佐敦道以南、弥敦道以西及柯士甸道以北的范围；及 • 将选区 E18(佐敦北)内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E19(佐敦南)以使后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 不同意选区 E09(樱桃)、E10(大角咀南)及 E11(大角咀北)的临时建议, 因为大角咀的社区被主要道路大角咀道及其上方的西九龙走廊分割为东西两边, 建议以大角咀道为界, 在东边划设一个选区, 西边则划分为南北两个选区。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E09(樱桃)及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d) 由于选区 E16(油麻地北)横跨旺角和油麻地两个社区, 建议以区内的地标广华医院命名, 将选区名称改为「广华」。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现有选区名称于 2015 年开始采用, 当时并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而且该选区分界没有任何改动,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5	E01 – 尖沙咀西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2 – 大南 E19 – 佐敦南	-	1	(a) 反对将选区 E19(佐敦南)内的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一带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如不按临时建议将有关范围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 该选区的人口(11 866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8.51%)。
				(b) 建议选管会在调整选区 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的分界时, 考虑将选区 E11(大角咀北)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E10(大角咀南), 令三个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E01 – 尖沙咀西 E19 – 佐敦南	1	–	建议保留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在选区 E19(佐敦南)内, 因为公园和街市对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社区公共设施, 将上述设施保留在选区 E19(佐敦南)内, 该选区的区议员才可直接代表区内居民就有关设施的事宜作出跟进及改善建议, 有效地服务区内居民。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7	E01 – 尖沙咀西 E20 – 尖沙咀中	1	–	反对将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么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 因为柯士甸道至梳士巴利道一带是不少少数族裔的聚居地, 许多居民在此经营小商店, 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 (i) 如不按临时建议将有关范围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 该选区的人口(10 263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8.17%); 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
8	E02 – 九龙站 E07 – 富柏	1	–	建议将选区 E02(九龙站)内海辉道对出海旁的空地转编入相邻的选区 E07(富柏), 因为该范围无人居住, 亦远离选区 E02(九龙站)的中心。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所涉地带并没有人口, 故此无需调整分界。
9	E02 – 九龙站	1	–	(a) 反对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 认为选管会错误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 (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04 – 油麻地 南 E12 – 大南 E17 – 尖东及 京士柏			估计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人口。	<p>2019年6月30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2016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i) 如果维持选区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选区分界不变，两者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分别是：</p> <p>E04: 20 862 人, +25.68% E17: 10 954 人, -34.01%</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对选区 E02(九龙站)及 E12(大南)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10	E07 – 富柏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附录 II - F

深水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2	-	支持深水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F02(长沙湾)、F07(南昌中)、F10(丽阁)、F13(荔枝角中)、F18(荔枝角北)、F22(龙坪及上白田)及F24(又一村)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反对选区 F01(宝丽)、F19(元州)及 F21(李郑屋)的临时建议，并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F01(宝丽)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9(元州)； • 将选区 F19(元州)的保安道、长发街、元州街及兴华街一带的私人楼宇和冠荣大厦转编入选区 F01(宝丽)，以减少社区差异；及 • 因应选区 F21(李郑屋)的人口较少，将选区 F01(宝丽)的怀惠道、东沙岛街、青山道及东京街一带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0 696 人)较临时建议(980 人)多 9 716 人；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转编入选区 F21(李郑屋)。	
				(c) 反对选区 F20(苏屋)及 F21(李郑屋)的临时建议，并建议将选区 F21(李郑屋)的整个茶花楼转编入选区 F20(苏屋)。	项目(c) 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临时建议，其实整个苏屋邨(包括茶花楼)均属于选区 F20(苏屋)，故此茶花楼的人口亦已包括在选区 F20(苏屋)之内。选管会会就选区 F20(苏屋)及 F21(李郑屋)的建议分界作出技术性修订。
				(d) 反对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F05(南昌东)、F23(下白田)及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临时建议，并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4(石硤尾)，以反映两区不同的生活圈子；及 • 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以平衡人口差异。而且该两座楼宇的部分居民是由选区 F23(下白田)的白田邨迁移至此，而选区 F23(下 	项目(d)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p>(i) 如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4(石硤尾)，所影响的人口(2 718 人)较临时建议(1 191)多 1 527 人；</p> <p>(ii) 如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选区 F23(下白田)的人口(20 817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41%)；</p> <p>(iii) 申述所提及的部分人口调迁源于屋邨重建。屋邨重建令居民需要搬迁到不同的选区属一个常见的现象，而原有的地区联系亦难</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白田)的居民也经常利用位于选区 F04(石硤尾)的伟智街前往港铁石硤尾站。	<p>免会受到影响。有关影响是源于人口调迁而非划界所致,选管会认为未有充分的资料 and 理据支持容许选区 F23(下白田)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及</p> <p>(iv)根据 2019 年的预计人口,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较 F23(下白田)更有空间吸纳选区 F04(石硤尾)超出的人口。</p>
				(e) 建议修直崇真小学附近的分界线,并将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名称更改为「九龙仔」,以方便市民。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转编的崇真小学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及</p> <p>(ii) 现有的选区名称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另外,申述建议的名称亦与九龙城区的「九龙仔」相近,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p>
				<p>(f) 反对选区 F06(南昌南)、F08(南昌西)及 F09(富昌)的临时建议,并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带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8(南昌西) 	<p><u>项目(f)</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F08(南昌西)的人口(21 78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24%);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以改善两个选区分界线奇突的问题；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园及嘉灵小学转编入选区 F08(南昌西)，以反映该小学的出入口位置位于选区 F08(南昌西)的实际情况。 	(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
				(g) 对选区 F12(碧汇)的临时建议有保留。申述认为居住于选区 F12(碧汇)的人口较为分散，于选举时应设立多个投票站以方便选民。	<u>项目(g)</u>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h) 对选区 F11(幸福)、F14(荔枝角南)、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并认为选区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东面应改以青沙公路为界，以反映道路改变。	<u>项目(h)</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F15(美孚南)、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3	F01 – 宝丽 F19 – 元州	1	-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1(宝丽)的元州邨第五期转编入选区 F19(元州)；及 将选区 F19(元州)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1(宝丽)。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7 972 人)较临时建议(980 人)多 6 992 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F01 – 宝丽 F21 – 李郑屋	1	-	反对将选区 F01(宝丽)内保安道以北近怀惠道的喜雅、嘉莉阁及宝华阁转编入选区 F21(李郑屋)。建议维持选区 F01(宝丽)的原有分界不变，因为上述楼宇原属选区 F01(宝丽)，改动将会影响社区服务的持续性，对受影响的居民不公平。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如选区 F21(李郑屋)的分界维持不变，选区 F21(李郑屋)的人口(12 356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56%)；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社区服务的提供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5	F02 – 长沙湾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硖尾 F05 – 南昌东 F06 – 南昌南 F21 – 李郑屋 F22 – 龙坪及上白田 F23 – 下白田 F24 – 又一村	1	-	建议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分拆编入其他选区，以便设立一个新选区容纳石硖尾邨经重建后多出的人口。建议： • 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沿龙翔道以北及呈祥道以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F24(又一村)； • 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泽安邨转编入选区 F02(长沙湾)，并将选区 F02(长沙湾)的乐年花园转编入选区 F21(李郑屋)； • 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白田邨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并将选区 F23(下白田)内伟智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4(石硖尾)，建议选区 F23(下白田)的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上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名称改为「白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选区 F04(石硤尾)内重建后的石硤尾邨以及伟智街一带的楼宇组成一个选区，命名为「上石硤尾」； 由选区 F04(石硤尾)内尚未重建的石硤尾邨以及选区 F03(南昌北)和 F05(南昌东)的大埔道以北、白田街以东、黄竹街以西及巴域街以南一带的楼宇组成一个选区，命名为「下石硤尾」；及 将选区 F06(南昌南)内长沙湾道以东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 	
6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05 – 南昌东	1	-	<p>对临时建议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不持异议，并进一步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F05(南昌东)的石硤尾邨第 19 及 20 座转编入选区 F04(石硤尾)，因为这两座楼宇在地理上接近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与该屋邨有紧密的社区联系。建议有助保持社区完整性；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F05(南昌东)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如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带在选区 F03(南昌北)，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42%)。</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大埔道以北一带在选区 F03(南昌北), 以保持南昌一带的社区完整性。 	
7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硖尾 F05 – 南昌东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1	3	(a) 反对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硖尾)及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临时建议, 认为有关临时建议未有顾及社区完整性和反映选管会只考虑人口数字。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石硖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在选区 F04(石硖尾), 并将选区 F04(石硖尾)的石硖尾邨第三及七期或美荷楼和石硖尾邨第三及七期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或 将石硖尾邨分拆为石硖尾东及石硖尾西两个选区。 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比于南山邨、大坑东邨及大坑西新邨, 石硖尾邨及白田邨一直被视为一个完整社区。居民的活动范围集中在两条邨内, 并经常共用相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将美荷楼和石硖尾邨第三及七期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选区 F04(石硖尾)的人口 (21 276人) 仍然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8.18%); (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标准人口基数为 16 599, 而法例许可的人口偏离标准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石硖尾邨的人口为 24 400 人, 不足以成立两个选区; 及 (iii) 选管会收到有关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美如楼及美映楼与毗邻的大坑西新邨地理上非常接近, 而且沿伟智街或窝仔街前往南山邨、大坑东邨及大坑西新邨无须经过任何山坡。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同的社区设施，因此关系更密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硤尾邨的美如楼及美映楼与南山邨、大坑东邨及大坑西新邨地势上有高低之分，前往后者需要往下坡走一段时间才能到达；及 • 上述建议令两个选区保持其社区完整性。 	
				(b)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南昌街、巴域街及北河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以将同属旧型私人楼宇编配至同一选区。	<u>项目(b)</u> 请参阅项目6(i)。
				(c) 有一项申述亦建议将选区 F03(南昌北)内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F05(南昌东)。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F03(南昌北)内位于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范围内的私人楼宇与选区F05(南昌东)在地理上没有相连的部分，按申述作出调整并不可行。
				(d)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大埔道、北河街、巴域街及桂林街的私人楼宇在选区 F03(南昌北)。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F03(南昌北)的人口(20 819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42%)。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 认为选管会只提供了每个选区的人口数字，并未有提供选区内个别楼宇的实际人口，以致当区区议员未能根据实际人口作出建议。	<u>项目(e)</u> 由于划界工作是按选区为依据，所以会列出各选区的数字。但选管会在调整分界时亦会要求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就转编的范围提供个别楼宇的人口数字细分。如有需要，选管会亦会就市民提出的新方案，请专责小组协助推算有关的人口数字。
8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2	-	(a) 支持临时建议，但认为长远而言，需调整石硤尾及南昌一带的选区分界以及石硤尾邨被分别划入三个不同选区的情况。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b)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9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	1	希望选管会能提供充分理据说明为何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后又吸纳选区 F03(南昌北)的部分私人楼宇。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F04(石硤尾)的人口(22 651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6.46%)，将位于 F04(石硤尾)的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后，选区 F04(石硤尾)的人口会调整至 17 848 人，因而有空间吸纳选区 F03(南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西				北)超出的人口。临时建议可在影响最少选区数目的情况下, 令选区 F03(南昌北)和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10	F03 – 南昌北 F04 – 石硤尾 F25 –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1	-	在选区 F04(石硤尾)仍有屋邨将建成, 未能确定人口流动的情况下, 建议维持选区 F03(南昌北)、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分界不变。此外, 认为将石硤尾邨的美如楼及美映楼转编入选区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会破坏该区的社区联系, 因两者分别属于新旧屋邨。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F03(南昌北)及 F04(石硤尾)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03: 20 819 人, +25.42% F04: 22 651 人, +36.46%</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p>
11	F04 – 石硤尾 F22 – 龙坪及上白田 F23 – 下白田	1	-	<p>申述质疑选管会未有考虑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于 2019 年区议会选举时正进行重建而引致大幅度的人口变动, 而选区 F23(下白田)已包括白田邨新建的楼宇, 担心原属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选民因原邨安置到 F23(下白田)而在错误的选区投票, 建议作出以下调整:</p> <p>(a) 将选区 F04(石硤尾)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p>	<p><u>项目(a)</u></p>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美如楼及美映楼和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在地理上并没有相连的部分, 按申述作出调整并不可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楼转编入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 然后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以增加白田社区的社区完整性。</p>	<p>(iii) 如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以及第 13 座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 选区 F23(下白田)的人口(22 81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7.47%); 及</p> <p>(iv)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p>(b) 将选区 F23(下白田)的白田商场转编入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 令因重建而需要搬迁的居民能编入同一个选区。</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c) 将选区 F04(石硤尾)的石硤尾邨第三及七期转编入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 以抵销在 2019 年中旬因上白田邨重建而需搬迁而流失的人口。</p>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12	F04 – 石硤尾 F22 – 龙坪及上白田	1	-	<p>(a) 反对选区 F04(石硤尾)及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临时建议, 考虑到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因重建而</p>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没有明确的申述内容说明如何调整选区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23 – 下白田 F25 – 南山、 大坑东 及大坑 西			引致的人口变化，建议选区 F04(石硖尾)的界线应与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而非 F25(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的界线一并调整。	
				(b) 建议将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的白田邨第 9、10 及 11 座转编入选区 F23(下白田)，以反映上述屋邨的居民因重建而于 2018 年 4 月开始的「提早调迁」以及于 2019 年第三季后正式调迁的情况，并维持社区完整性。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选区 F22(龙坪及上白田)及 F23(下白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13	F04 – 石硖尾 F25 – 南山、 大坑东 及大坑 西	-	2	支持临时建议，并希望能有一位勤力及做实事的区议员服务当区的居民。	支持的意见备悉。
14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1	-	反对临时建议，认为南昌街及医局街一带的楼宇曾被编入三个不同的南昌选区，以致降低区议员提供	有关意见备悉。根据临时建议，位于选区 F06(南昌南)内南昌街和医局街交界一带的楼宇会转编入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服务的效率和延续性。建议将南昌街及医局街一带的楼宇保留在选区 F08(南昌西)。	区 F08(南昌西)。
15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	1	与项目 2(f)相同。	请参阅项目 2(f)。
16	F06 – 南昌南 F08 – 南昌西 F09 – 富昌 F10 – 丽阁	2	-	<p>认为在临时建议下，选区 F06(南昌南)及 F08(南昌西)的分界线交错相入。建议将选区 F06(南昌南)沿荔枝角道以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F08(南昌西)，以使两个选区均以荔枝角道为分界线。</p> <p>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F08(南昌西)内钦州街以西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人口较少的选区 F10(丽阁)。</p> <p>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F08(南昌西)内钦州街以西一带的楼宇转编入人口较少的选区 F10(丽阁)，并将选区 F09(富昌)的深水埗公园及嘉灵小学转编入选区 F10(丽阁)。</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7	F09 – 富昌 F11 – 幸福 F12 – 碧汇 F14 – 荔枝角南	1	-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F11(幸福)内荔枝角道以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因为该范围内星汇居的房屋性质与新增选区内的楼宇更为接近； • 将选区 F09(富昌)内东京街西以西北的范围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经调整后，选区 F09(富昌)只包括富昌邨及荣昌邨； • 将选区 F14(荔枝角南)西九龙公路以南的部分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经调整后，选区 F14(荔枝角南)只包括海丽邨；及 • 经上述调整后，昂船州将由选区 F14(荔枝角南)转编入新增选区 F12(碧汇)，建议将后者的选区名称改为「昂船湾」，以避免选区名称只包括两个屋苑的名称而忽视了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旁兴建中的公共房屋。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4 631 人)较临时建议(13 376 人)多 1 255 人；</p> <p>(ii) 由于发祥街西至东京街西一带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18	F11 – 幸福 F12 – 碧汇	1	1	<p>建议将选区 F11(幸福)内荔枝角道以南及西九龙走廊以北的范围，包括星汇居，转编入选区 F12(碧汇)。因为：</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4 614 人)较临时建议(13 376 人)多 1 238</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上述调整后，选区 F11(幸福)及 F12(碧汇)的人口会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及 星汇居旁的润发仓库及嘉里鸿基货仓将有新的规划，将上述范围与私人屋苑星汇居转编入选区 F12(碧汇)能保持社区完整性，使社区服务更一致。 	<p>人；</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社区服务的提供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19	F12 – 碧汇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0	F13 – 荔枝角中 F18 – 荔枝角北	1	-	建议将选区 F18(荔枝角北)内长沙湾道以南的工厂大厦和临时家禽市场转编入选区 F13(荔枝角中)，因为上述范围在地理位置上与选区 F13(荔枝角中)比较相近，而与 F18(荔枝角北)相距甚远，因此选区 F13(荔枝角中)的区议员应较 F18(荔枝角北)的区议员更关心上述范围的情况。另外，工厂区和家禽市场理应没有人口，因此这建议不会影响有关选区的人口。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F13(荔枝角中)及 F18(荔枝角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21	F16 – 美孚中 F17 – 美孚北	1	-	建议将选区 F16(美孚中)的美孚新邨第七期转编入选区 F17(美孚北)。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F16(美孚中)及 F17(美孚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其现有分界。
22	F20 – 苏屋 F21 – 李郑屋	1	2	与项目 2(c)相同。	请参阅项目 2(c)。
23	F22 – 龙坪及 上白田	2	-	(a) 支持临时建议,认为有关分界能确保该选区的社区完整性。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就投票站安排而言,建议维持在上述选区设立两个投票站,分别供上白田邨和泽安邨及选区内各私人屋苑的居民前往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一项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会补选,于泽安邨设立了两个投票站,引致大批选民前往错误的投票站,而泽安邨居民亦不满获编配新投票站的安排。 •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上白田邨的投票站设于上白田邨第九座地下的空置店铺,而非新白田社区会堂,以免对居民造成不便及混乱。 	<u>项目(b)</u> 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附录 II - G

九龙城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G06(常乐)、G08(嘉道理)、G09(太子)、G10(九龙塘)、G24(爱民)及 G25(爱俊)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反对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G03(马坑涌)及 G15(海心)的临时建议, 认为未有解决区内土瓜湾道以东的范围受到工程影响的问题及其他社区问题。基于翔龙湾与选区 G15(海心)交通是以土瓜湾道为主, 而选区 G15(海心)亦有足够空间吸纳其他选区的人口, 建议将选区 G02(宋皇台)和 G03(马坑涌)土瓜湾道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G15(海心)。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G15(海心)的人口(21 99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2.53%)。
				(c) 为平衡选区 G01(马头围)及 G07(何文田)的人口及修正其选区形状, 将雅丽居由选区 G01(马头围)转编入 G07(何文田)。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G07(何文田)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d) 对选区 G12(启德北)、G13(启德东)及 G14(启德中及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将启晴邨及德朗邨以一邨一选区的方式划分,以维持有关屋邨的完整性。至于其他楼宇,则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	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G12(启德北)及 G14(启德中及南)的预计人口均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G12: 12 331 人, -25.71% G14: 7 811 人, -52.94%
				(e) 反对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临时建议,认为临时建议破坏海滨南岸的完整性。建议将紫荆苑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并将棕榈苑转编入选区 G20(黄埔西),至于选区 G21(红磡湾)的选区分界则维持不变,以平衡三区人口。	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6 114 人)较临时建议(2 096 人)多 4 018 人。另请参阅项目 9。
2	G01 – 马头围 G02 – 宋皇台 G03 – 马坑涌 G04 – 马头角 G09 – 太子 G11 – 龙城	1	-	反对将选区 G02(宋皇台)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G03(马坑涌),因临时建议不合理,亦令选区形状变得奇怪。为提高各社区的完整性,建议: • 将选区 G01(马头围)亚皆老街以北的范围,以士他令道为界,分别划入人口较少的选区 G09(太子)及 G11(龙城); • 将选区 G03(马坑涌)海悦豪庭及邻近的大厦转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G04(马头角)、G09(太子)及 G11(龙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编入选区 G01(马头围), 同时将选区 G03(马坑涌) 鸿光街两旁的大厦转编入选区 G04(马头角);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G02(宋皇台) 翔龙湾以北至马头角道的大厦转编入选区 G03(马坑涌)。 	
3	G01 – 马头围 G02 – 宋皇台 G03 – 马坑涌 G12 – 启德北 G13 – 启德东 G14 – 启德中及南	1	-	<p>反对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G03(马坑涌)、G12(启德北) 及 G13(启德东) 的临时建议及反对新增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 的范围, 认为临时建议效果不理想,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虽然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G03(马坑涌)、G12(启德北)、G13(启德东) 及 G14(启德中及南) 的人口维持在许可幅度之内, 但选区 G02(宋皇台) 的改划令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 及 G03(马坑涌) 人口都偏高, 而位于启德位置的三个选区的人口则偏低; 及 选区 G01(马头围)、G02(宋皇台) 及 G03(马坑涌) 的形状不理想。 <p>申述建议:</p>	<p>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G02(宋皇台) 的人口 (20 987 人) 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6.44%);</p> <p>(ii) 申述建议的新增选区范围包括选区 G02(宋皇台) 与 G13(启德东) 启德发展区的楼宇。两者虽然有新开通的承启道连接, 但地理上相距甚远;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选区 G12(启德北)的原有选区分界，并改名为「启晴」或「晴朗」； • 保留选区 G13(启德东)原区界内的公共屋邨(即德朗邨的范围)，并改名为「德朗」； • 更改新增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的范围，改由选区 G13(启德东)余下启德发展区的楼宇和选区 G02(宋皇台)傲云峰两旁楼宇组成，并改名为「启德」。申述认为建议的新增选区内的楼宇均为私人和资助出售楼宇，性质相近，而且中间有承启道连接，有一定联系；及 • 将选区 G03(马坑涌)欣荣花园旁及炮仗街以东至翔龙湾的楼宇划入选区 G02(宋皇台)。这些楼宇过去一直位于选区 G03(马坑涌)，但与选区 G03(马坑涌)其他部分被煤气厂和现称为牛棚艺术村的前牲畜检疫站暨屠房相隔。建议选区 G02(宋皇台)改名为「牛棚」。 <p>申述认为按上述建议，选区 G12(启德北)和 G13(启</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德东)的改动不涉及人口，只属技术性修订。此外，申述建议所需改划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为少，亦会令涉及的各区的人口更接近人口基数。	
4	G09 – 太子 G10 – 九龙塘 G11 – 龙城	1	-	<p>有关选区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亦未能保持社区的完整性。为避免对区议员的工作造成困难和对区内居民不公，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G10(九龙塘)律伦街以南和对衡道以南及兰开夏道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G09(太子)。由于该范围较接近选区 G09(太子)，重划该范围有助加强社区的联系及完整性；及 • 将选区 G10(九龙塘)延文礼士道以东、联合道以西及东宝庭道以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G11(龙城)，因该区居民主要到九龙城生活和消遣。申述认为将该范围转编入选区 G11(龙城)有助减低区议员的地区工作压力，加强及保持延文礼士道一带的社区完整性。 <p>整体而言，申述认为上述建议既能减低区议员地区工作压力和保持社区的完</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G09(太子)、G10(九龙塘)及 G11(龙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整性，亦可改善上述三个选区的人口数字。	
5	G12 – 启德北 G13 – 启德东	1	-	支持在启晴邨及德朗邨的范围新增一个选区，因为该位置仍不断有新楼宇落成。	支持的意见备悉。
6	G12 – 启德北 G13 – 启德东 G14 – 启德中及南	1	1	<p>(a) 反对将焕然壹居转编入选区 G12(启德北)，及反对将德朗邨的三座楼宇与私人屋苑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独特性方面，焕然壹居是自置物业，其居民与启晴邨的居民对民生事项的诉求、区内的资源和配套要求有差异。同样理由，德朗邨的三座楼宇与其他私人屋苑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会影响社区的独特性及统一性； • 地理环境方面，焕然壹居更接近邻近的私人屋苑，相距大约 75 米，而与启晴邨大部分的楼宇则有 150 米的距离；及 • 人口方面，选区 G12(启德北)的预计人口约 14 000 人，焕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G12(启德北)的人口(12 331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71%)；</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然壹居只有约 1 000 人，占选区 G12(启德北)整体人口约 5%。申述担心该选区的获选区议员只会分配极少的资源和时间服务焕然壹居的居民。此外，当焕然壹居和启晴邨在配套和生活上有冲突时，区议员将难以持平地调解纷争及聆听焕然壹居居民的诉求。</p> <p>(b) 建议将焕然壹居划入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以令区议员接收一众私人屋苑居民的诉求时，产生协同效应，而此建议亦符合人口许可幅度。</p>	
7	G15 – 海心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G20 – 黄埔西 G21 – 红磡湾	3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9	G19 – 黄埔东 G20 – 黄埔西 G21 – 红磡湾	17	2	反对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临时建议，建议保留海滨南岸全屋苑在选区 G20(黄埔西)。综合原因如下：	<u>项目(a)至(d)</u> 接纳 项目(a)的建议。根据法例的规定，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选区，选管会须适当地调整其分界。现时有些选区是由多于一个屋邨或屋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22 – 红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滨南岸只有七座楼宇，但被分割在两个选区，即选区 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这反映临时建议没有考虑社区的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 • 选区 G21(红磡湾)的区议员自 2007 年获选以来，选区涵盖的范围及服务对象与现况相若，多年来居民已熟习了当区区议员的服务模式，临时建议的改动会影响服务效率； • 将海滨南岸分割在两个选区会引起管理问题，屋苑每次开会都需要请两个议员参与，又要配合他们的时间表； • 选区 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两位议员将来均会参与处理海滨南岸的社区问题，将令问题复杂化； • 临时建议破坏住户联系，令同一屋苑的住户即使面对同一社区问题，却要向两个区议员反映意见； 	<p>苑组成，这些选区的人口一旦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区内的屋邨或屋苑便难免有需要被分拆。纵然如此，选管会在考虑有关建议时亦会衡量选区的大小和区内楼宇的规模，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避免分拆屋邨或屋苑。</p> <p>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项目(a)提出将选区 G20(黄埔西)的整个维港·星岸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此外，维港·星岸及海滨南岸均为中小型的屋苑。虽然在申述建议下选区 G20(黄埔西)的人口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选管会经审慎考虑后，基于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953人)较临时建议(2 096 人)少 1 143 人，而且可避免分拆规模属较小型的屋苑，在没有其他更可取的替代方案下，选管会同意接纳项目(a)的建议，修订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分界，有关修订如下：</p> <p>(i) 保留海滨南岸第五及第六座在选区 G20(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建议分割海滨南岸，制造了矛盾，令居民对选区范围混淆，难以识别哪一座楼宇属于哪一个选区，在寻求区议员服务时无所适从，不利居民和区议员就整体屋苑的社区事务和发展交流意见； 临时建议令选区 G21(红磡湾)的人口接近许可幅度上限(+23.56%)，在 2023 年有很大可能要重新再划界，令当区居民无所适从； 人口数字上，选区 G19(黄埔东)较 G21(红磡湾)更有空间吸纳 G20(黄埔西)的人口；及 临时建议下选区 G20(黄埔西)的形状变得更为奇怪。 	<p>埔西)；</p> <p>(ii) 将整个维港·星岸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及</p> <p>(iii) 容许选区 G20(黄埔西)的人口(20 898 人)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90%)。</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及 G21(红磡湾)的人口分别是：</p> <p>G19: 17 582 人, +5.92%</p> <p>G20: 20 898 人, +25.90%</p> <p>G21: 18 414 人, +10.93%</p> <p>项目(b)至(d)的替代方案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多或范围较大，令受影响的人口较项目(a)为多，因此不获接纳。</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a) 有 10 项申述建议将维港·星岸由选区 G20(黄埔西)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有三项申述建议保留选区 G21(红磡湾)原有选区分界, 然后将紫荆苑转编入选区 G19(黄埔东), 并将棕榈苑转编入选区 G20(黄埔西), 令两个选区的形状更为相称, 在社区完整和地理关连方面更佳更合理。</p> <p>(c) 有一项申述建议同时执行项目 9(a)及(b)。</p> <p>(d)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指出若要更符合「贴近人口基数」和「顾及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法定准则, 应该以较大的幅度调整选区 G19(黄埔东)、G20(黄埔西)、G21(红磡湾)及 G22(红磡)的分界, 以改善选区 G22(红磡)人口偏低, 而选区 G20(黄埔西)和 G21(红磡湾)人口偏高的情况, 以及改善选区形状不理想的问题。为减低选区内住屋类型的差异, 申述作出下列建议:</p> <p><u>选区 G19(黄埔东)</u> 包括原范围及吸纳紫荆苑, 同时将棕榈苑转编入选区 G20(黄埔西)。</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G20(黄埔西)</u> 包括黄埔花园第一至四期(金柏苑、锦桃苑、棕榈苑、翠扬苑)以及黄埔新邨。</p> <p><u>选区 G21(红磡湾)</u> 包括红磡南道以南、红磡湾填海区及红磡湾中心。</p> <p><u>选区 G22(红磡)</u> 包括原范围及将选区 G21(红磡湾)余下部分划入选区 G22(红磡)。</p>	

附录 II-H

黄大仙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H01 – 龙趣 H05 – 凤德 H06 – 龙星 H10 – 乐富 H11 – 横头磡 H20 – 琼富	1	-	支持选区分界维持不变。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H02 – 龙下 H03 – 龙上 H07 – 新蒲岗 H08 – 东头 H09 – 东美	1	1	<p>(a) 反对调整选区 H09(东美)的分界。建议用另一方案取代,即将选区 H03(龙上)的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 及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8(东头), 以解决选区 H02(龙下)及选区 H07(新蒲岗)分别超出法例许可的下限及上限的情况。</p> <p>(b) 反对调整选区 H09(东美)的分界。申述表示</p>	<p><u>项目(a)及(b)</u>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项目 2(a)中选区 H08(东头)的人口 (21 961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32.30%); 及</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另请参阅项目 6。</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如必需将启德花园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 则建议将选区 H08(东头)东隆道以北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若上述建议不可行, 则支持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 连同彩虹道游乐场等一并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	
3	H02 – 龙下 H07 – 新蒲岗 H08 – 东头 H09 – 东美	2	-	支持将启德花园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 但建议将选区 H08(东头)东头邨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 然后吸纳新蒲岗旧区的楼宇。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另请参阅项目 6。
4	H02 – 龙下 H07 – 新蒲岗 H08 – 东头 H09 – 东美 H16 – 慈云西 H19 – 慈云东	1	-	(a) 支持将启德花园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 但反对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 有关楼宇应转编入选区 H08(东头)。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H08(东头)的人口(21 961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2.30%); 及 (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另请参阅项目 6。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反对将永发大厦、发强楼及宝明楼等转编入选区 H16(慈云西)，因为所有旧楼由同一区议员负责是最理想。	<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5	H02 – 龙下 H07 – 新蒲岗 H09 – 东美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6	H02 – 龙下 H07 – 新蒲岗 H09 – 东美	316 [^]	1	(a) 反对将启德花园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认为应将选区 H07(新蒲岗)超出的人口转编入人口低于法例许可下限的邻近选区 H02(龙下)，而无需调整其他选区分界，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德花园自 2007 年起由选区 H02(龙下)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如今次将它从选区 H09(东美)调回选区 H02(龙下)，会令该屋苑的居民无所适从，造成困扰； 	<u>项目(a)及(b)</u> 接纳项目 6(b)方案(一)的建议。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沿彩虹道有行人天桥及升降机等设施连接选区 H02(龙下)及 H07(新蒲岗)，因此，申述建议的方案在地理上是可行的。由于不需要如临时建议先将人口由选区 H07(新蒲岗)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再由选区 H09(东美)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少一个，所影响的人口(5 081 人)亦较临时建议(8 850 人)少 3 769 人。

[^]申述中有 314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德花园与选区 H09(东美)的社区联系性强，保留在该选区有助维持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及自然特征； 选区 H09(东美)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会令社区完整性变得复杂，变成三个性质不相同、地域连结不强和人口性质迥异的社区；及 日后东头邨第八期将入伙，选区 H08(东头)在下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有机会需要与选区 H09(东美)作出调整。 <p>有一项申述建议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及大有街近选区 H02(龙下)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H02(龙下)及 H07(新蒲岗)的人口分别是：</p> <p>H02: 16 671 人, +0.43% H07: 20 018 人, +20.60%</p> <p>有关项目 6(a)的申述建议，由于申述建议所影响的范围较大，令受影响的人口较项目 6(b)方案(一)为多，因此不获接纳。</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此外，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b) 反对选区 H02(龙下)、H07(新蒲岗)及 H09(东美)的临时建议，认为有关选区的分界应维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持不变，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黄大仙区区议会并没有新增民选议席，选管会应避免重划选区，待 2023 年人口可能有所增长时，才重划选区分界； • 选区 H02(龙下)有其社区独特性，而其人口只是略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没有重划选区分界的必要性；及 • 选管会应如 2015 年区议会划界时一样，容许选区 H07(新蒲岗)继续偏离法例许可的幅度，以维持新蒲岗的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以及减少重划对居民社区服务的影响。 <p>如必需调整选区分界，建议：</p> <p><u>方案(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启德花园于选区 H09(东美)，而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连同彩虹道游乐场等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将受影响的现有选区由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个减少至两个，受影响的人口由 5 100 人减至 2 600 人；或</p> <p><u>方案(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启德花园于选区 H09(东美)，并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9(东美)，至于选区 H02(龙下)分界则维持不变。 	
7	H02 – 龙下 H07 – 新蒲岗 H09 – 东美 H16 – 慈云西 H17 – 正爱 H18 – 正安 H19 – 慈云东	1	-	<p>(a) 按选区 H16(慈云西)、H17(正爱)、H18(正安)及 H19(慈云东)在 2019 年的人口，建议在有关位置新增一个选区，由四个选区变成五个及更改有关选区名称，详情如下：</p> <p><u>选区 H16(慈乐)</u> 包括慈乐邨一期和二期及慈爱苑。</p> <p><u>选区 H17(慈云北)</u> 包括沙田坳邨及慈正邨正德楼、正和楼、正怡楼和正晖楼。</p> <p><u>选区 H18(慈正)</u> 包括慈正邨正泰楼、正旭楼、正远楼、正明楼、正康楼和正安楼。</p> <p><u>选区 H19(慈云东)</u> 包括慈安苑、慈民邨及慈康邨。</p>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和有关地方行政区的人口分布制定选区分界。根据法例，在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黄大仙区 25 个民选议席维持不变，没有新增选区。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新增选区</u> 包括慈乐邨乐满楼、乐欢楼和乐合楼及毓华街以南的楼宇。</p>	
				<p>(b) 建议将选区 H09(东美)东泰里以北的摩士公园及启德花园一并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 并将衍庆街一带的楼宇、东诚大厦及永乐唐楼转编入选区 H02(龙下)。</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H02(龙下)的人口(21 634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33%)。另请参阅项目6。</p>
8	H04 – 凤凰 H05 – 凤德 H13 – 翠竹及鹏程 H15 – 竹园北 H16 – 慈云西 H17 – 正爱 H18 – 正安 H19 – 慈云东	14	-	<p>(a) 基于交通方便程度、区域的自然特征及社区发展的因素, 反对将沙田坳邨转编入选区 H15(竹园北),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沙田坳邨距离选区 H15(竹园北)的投票站甚远, 须途经陡峭的沙田坳道, 这会减低选民投票意欲; 沙田坳邨与选区 H17(正爱)有更密切的联系, 其居民主要是利用慈云山区的民生设施, 并已习惯向现时选区 H17(正爱)的区议员办事处求助和表达意见; 及 	<p><u>项目(a)至(e)</u> 接纳保留沙田坳邨在选区 H17(正爱)的申述建议。选管会在临时建议将沙田坳邨转编入选区 H15(竹园北)是一个连锁效应, 最初目的是为解决选区 H18(正安)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情况。由于选管会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 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 一直以来, 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在是次划界, 民政事务专员先前表示, 在地理位置上, 沙田坳邨与竹园北邨接近, 而且有专线小巴连接。因此,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将沙田坳邨转编入选区 H15(竹园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后慈云山区将会有多项发展，需要重划选区。 	然而，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沙田坳邨与选区 H15(竹园北)之间有一定的距离，虽然沙田坳邨和竹园北邨有专线小巴连接，但连接两地的斜坡陡峭，若步行则甚为不便，因此，鉴于地理因素的考虑，选管会同意保留沙田坳邨在选区 H17(正爱)。
				(b)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沙田坳邨在选区 H17(正爱)，改以选区 H05(凤德)调整选区 H18(正安)及 H19(慈云东)超出人口的情况，受影响的现有选区由五个减少至三个。	经上述改动后，选区 H18(正安)的人口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虽然项目 8(b)提出的替代方案，即以选区 H05(凤德)调整选区 H18(正安)及 H19(慈云东)超出人口的情况，在人口数字上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但选管会留意到选区 H19(慈云东)与 H05(凤德)在地理位置上亦有高度差异。虽然替代方案没有提供详情，但选管会理解此方案需要将选区 H19(慈云东)内毓华里一带涉及约 4 100 人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H05(凤德)，这样可能会对毓华里一带与慈云山建立已久的地方联系带来颇大的影响，引起争议。
				(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H16(慈云西)的慈乐邨三期转编入选区 H04(凤凰)，而选区 H16(慈云西)则吸纳沙田坳邨及将选区 H19(慈云东)慈安苑的安欣阁转编入选区 H18(正安)，令整个慈安苑被编入选区 H18(正安)。同时，建议将选区 H18(正安)正晖楼代替正怡楼转编入选区 H17(正爱)，以平衡人口及选区形状。	经通盘考虑，由于没有其他更合适的替代方案，选管会在是次划界，同意维持选区 H18(正安)的分界
				(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H19(慈云东)毓华里一带转编入选区 H04(凤凰)，再将选区 H18(正安)的慈安苑安康阁转编入选区 H19(慈云东)。虽然选区 H04(凤凰)及 H19(慈云东)要以狭窄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通道连接，但选区 H04(凤凰)的人口偏低而且毓华里和选区 H04(凤凰)的楼宇一致，况且以狭窄通道连接选区已有先例可循，例如东区选区 C31(兴民)等。</p> <p>(e) 有两项申述建议选区 H17(正爱)及 H18(正安)的分界维持不变。其中一项更认为如要调整选区 H18(正安)的分界，应将正晖楼转编入选区 H17(正爱)，因为正晖楼在 2003 及 2007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是属于选区 H17(正爱)。</p> <p>(f) 有三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H13(翠竹及鹏程)松园楼及柏园楼转编入选区 H15(竹园北)，以保持社区完整性。</p>	<p>不变，并容许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经修订后，选区 H15(竹园北)、H17(正爱)及 H18(正安)的人口分别是：</p> <p>H15: 15 131 人, -8.84% H17: 20 665 人, +24.50% H18: 22 446 人, +35.23%</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此外，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p><u>项目(f)</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H13(翠竹及鹏程)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另请参阅项目 8(a)至(e)。</p>
9	H06 – 龙星 H20 – 琼富 H24 – 池彩	1	-	<p>建议将彩虹邨丹凤楼及紫薇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H25(彩虹)，同时，将选区 H06(龙星)的帝峰豪苑及选区 H20(琼富)的琼轩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H24(池彩)，因为：</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H06(龙星)、H20(琼富)、H24(池彩)及 H25(彩虹)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H25 – 彩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虹邨在 2015 年划界时被划分为选区 H24(池彩) 及选区 H25(彩虹), 此安排破坏了彩虹邨的完整性及社区独特性, 加上彩虹邨及其邻近范围在 2019 年不会有新增人口, 因此将选区 H24(池彩) 的彩虹邨丹凤楼及紫薇楼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H25(彩虹) 更能顾及彩虹邨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区域的自然特征; 选区 H06(龙星) 的帝峰豪苑及选区 H20(琼富) 的琼轩苑在地理位置上均非常接近选区 H24(池彩); 及 选区 H06(龙星) 及 H20(琼富) 将来均会有新屋苑落成, 相信日后会有部分人口需要转编至其他选区。因此, 现时将帝峰豪苑及琼轩苑一并转编入选区 H24(池彩) 更能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和区域的自然特征及未来的选区人口变化。 	<p>有分界; 及</p> <p>(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10	H07 – 新蒲岗	1	-	表示对选区 H07(新蒲岗) 的改动予以理解。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H08 – 东头	1	-	<p>建议将选区 H08(东头)内的御·豪门纳入九龙城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地契，御·豪门(地址：沙浦道 83 号)属九龙城区。将上述地方纳入黄大仙区是漠视地契的权威和作用； • 将上述地方纳入黄大仙区是剥夺居于上述地方的居民作为九龙城区市民应有的权利，违反平等机会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及 • 在 1982 年划分地方行政区时，上述地方只是空地，而现在已是有市民居住的大厦，当时的划界已不合时宜。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12	H08 – 东头	-	1	反对将誉·港湾和越秀广场转编入选区 H08(东头)，因为它们与该选区没有连系性，而且与投票站相距远。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选区 H08(东头)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3	H12 – 天强 H13 – 翠竹及鹏程 H14 – 竹园南	1	-	对临时建议有保留。	有关意见备悉。
14	H16 – 慈云西 H17 – 正爱 H18 – 正安 H19 – 慈云东 H21 – 彩云东 H22 – 彩云南 H23 – 彩云西 H24 – 池彩 H25 – 彩虹	2	-	<p>(a) 根据选区 H21(彩云东)、H22(彩云南)、H23(彩云西)、H24(池彩)及 H25(彩虹)在 2019 年的人口情况,建议在 2023 年删减一个议席,由五个选区减少至四个,以便合理运用区议会资源。</p> <p>(b)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H21(彩云东)分拆入选区 H22(彩云南)及 H23(彩云西),以腾出一个议席,然后新增一个选区于选区 H16(慈云西)、H17(正爱)、H18(正安)及 H19(慈云东)的位置,由四个选区增加至五个及更改有关选区名称和编号。详情如下:</p> <p><u>选区 H16(慈乐)</u> 包括慈乐邨。</p> <p><u>选区 H17(慈爱)</u> 包括沙田坳邨及慈爱苑。</p>	<p><u>项目(a)</u>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H22(彩云南)的人口(21 59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10%);及</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H18(慈正)</u> 包括慈正邨正德楼、正和楼、正怡楼、正晖楼、正泰楼、正旭楼及正远楼。</p> <p><u>选区 H19(慈云中)</u> 包括慈正邨正明楼、正康楼和正安楼、慈安苑及慈民邨。</p> <p><u>选区 H20(慈云南)</u> 包括慈康邨及毓华里和蒲岗村道一带之私人楼宇。</p> <p><u>选区 H22(彩云南)</u> 包括彩晖邨、彩云(二)邨及清水湾道以南之彩云(一)邨。</p> <p><u>选区 H23(彩云北)</u> 包括晓辉花园、丰盛街纪律部队宿舍、峻弦及清水湾道以北之彩云(一)邨。</p> <p><u>选区 H24(牛池湾)</u> 包括威豪花园、彩虹花园、怡发花园、嘉峰台、牛池湾村、新丽花园及怡富花园。</p> <p><u>选区 H25(彩虹)</u> 包括彩虹邨。</p>	
15	H17 – 正爱	1	-	反对将慈正邨正怡楼转编入选区 H17(正爱), 因为居民已习惯当区区议员的服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H18 - 正安			务。此外，居民要走很远的 路才可找到区议员。	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 因素。另请参阅项目 8。

附录 II - J

观塘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p>建议重划所有选区分界及更改有关选区名称和编号，详情如下：</p> <p><u>选区 J01(观塘中心)</u> 包括观塘市中心重建范围、观塘工业区、伟发道以西、月华街大部分范围(除协和街以西的数座楼宇)、和乐邨及九龙城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内承丰道跨海天桥以南的范围。</p> <p><u>选区 J02(九龙湾)</u> 包括德福花园及其一带的工商业区，并吸纳辅警总部以西的四座工商业楼宇。</p> <p><u>选区 J03(启业)</u> 包括启业邨、启泰苑、彩德邨彩仁楼、彩义楼、彩信楼和彩诚楼、观塘绕道及都市绿洲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J04(丽晶)</u> 包括丽晶花园及启仁街休憩处，并以启承道为选区界线。选区的英文名称改为「Richland」。</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 28 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选管会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以及恪守《选管会条例》所列的法定准则制定选区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05(坪石)</u> 包括坪石邨、清水湾道 8 号及即将在 2019 年落成的彩兴苑。</p> <p><u>选区 J06(双彩)</u> 包括彩德邨彩俊楼、彩敬楼、彩亮楼和彩贤楼及彩福邨。</p> <p><u>选区 J07(佐敦谷)</u> 包括彩霞邨、彩盈邨、彩颐居及彩荣路公园。</p> <p><u>选区 J08(顺天)</u> 包括顺天邨。</p> <p><u>选区 J09(安利)</u> 包括顺安邨、顺利邨利富楼、利康楼、利溢楼和利业楼及顺利邨公园。</p> <p><u>选区 J10(双顺)</u> 包括顺致苑、顺利纪律部队宿舍、顺利邨利祥楼、利明楼和利恒楼及佐敦谷公园，转编新清水湾道及清水湾道之间的一段狭长范围到黄大仙选区 H22(彩云南)。</p> <p><u>选区 J11(安泰)</u> 包括安泰邨明泰楼、智泰楼、居泰楼、景泰楼、恒泰楼和德泰楼及西贡选区 Q05(坑口西)内位于安达臣道 9 号的住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12(泰达)</u> 取消选区 J32(月华)，改以安泰邨丰泰楼、盛泰楼、勇泰楼和锦泰楼及安达邨爱达楼、诚达楼、俊达楼、贤达楼和孝达楼组成一个选区。</p> <p><u>选区 J13(秀茂坪北)</u> 包括秀茂坪邨秀康楼、秀乐楼、秀雅楼、秀华楼、秀和楼、秀逸楼和秀义楼。</p> <p><u>选区 J14(晓丽)</u> 包括晓丽苑、联合医院及晓光街一带的楼宇。</p> <p><u>选区 J15(秀茂坪南)</u> 包括秀茂坪邨秀富楼、秀安楼和秀明楼及秀茂坪南邨。</p> <p><u>选区 J16(秀茂坪中)</u> 包括秀茂坪邨秀致楼、秀程楼、秀景楼、秀慧楼、秀贤楼、秀裕楼和秀晖楼。</p> <p><u>选区 J17(安达)</u> 包括安达邨仁达楼、善达楼、智达楼、礼达楼、谦达楼和正达楼及宝达邨达祥楼、达康楼和达富楼，并将此选区区界内一段安达臣道往后延至大上托山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18(宝达)</u> 包括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达佳楼、达显楼、达贵楼、达安楼、达峰楼、达翠楼、达欣楼和达怡楼。</p> <p><u>选区 J19(兴田)</u> 包括兴田邨、康华苑及德田邨德义楼、德乐楼、德敬楼和德礼楼。</p> <p><u>选区 J20(蓝田)</u> 包括康逸苑、启田邨、蓝田邨、启田商场、蓝田分科诊所、蓝田消防局及面向安田街的国际学校。</p> <p><u>选区 J21(平田)</u> 包括启田大厦、安田邨、平田邨及康田苑。</p> <p><u>选区 J22(德田)</u> 包括德田邨德瑞楼、德盛楼、德隆楼、德欣楼和德康楼、康盈苑及康雅苑。</p> <p><u>选区 J23(广田)</u> 包括广田邨、康栢苑及康瑞苑。</p> <p><u>选区 J24(翠俊)</u> 包括油翠苑、油美苑、高俊苑、油塘配水库游乐场、鲤鱼门道游乐场及该处两所中学。</p> <p><u>选区 J25(翔怡)</u> 包括高翔苑及高怡邨。</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26(鲤鱼门)</u> 包括鲤鱼门邨、油塘中心、油塘工业区一带的楼宇及鲤鱼门各村落。</p> <p><u>选区 J27(油塘)</u> 包括油塘邨及油丽邨仁丽楼、康丽楼、翠丽楼、丰丽楼和盈丽楼。</p> <p><u>选区 J28(茶果岭)</u> 包括油丽邨碧丽楼、卓丽楼、智丽楼、雅丽楼、秀丽楼、逸丽楼、颐丽楼和雍丽楼、茶果岭村及繁华街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29(丽港城)</u> 包括丽港城及茜发道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30(景田)</u> 包括汇景花园、将军澳道纪律部队宿舍及鲤安苑。</p> <p><u>选区 J31(翠屏南)</u> 包括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翠柏楼、翠柳楼、翠樟楼和翠梓楼。</p> <p><u>选区 J32(翠屏北)</u> 包括宝佩苑、晓明街游乐场及翠屏(北)邨翠楣楼、翠杨楼、翠楠楼、翠梅楼、翠榆楼、翠桃楼、翠桉楼和翠榕楼。</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33(协康)</u> 包括康宁道公园、祥和苑、云汉邨、华峰园、协威园、瑞和街的南泰大厦和长安大楼及协和街的安宁大厦和建德大楼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34(康乐)</u> 包括金桥华夏及恒安街和宜安街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35(定安)</u> 包括观塘花园大厦、康宁道与联安街之间的一段牛头角道、裕民中心及马蹄径。</p> <p><u>选区 J36(牛头角上邨)</u> 包括牛头角上邨、定安街、定业街及定富街一带的私人楼宇。</p> <p><u>选区 J37(乐华南)</u> 包括乐华南邨喜华楼、敏华楼、安华楼、免华楼和辉华楼、秀茂坪纪律部队宿舍及功乐道游乐场。</p> <p><u>选区 J38(乐华北)</u> 包括乐华北邨、乐雅苑及乐华南邨展华楼。</p> <p><u>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u> 包括牛头角下邨、振华苑、安基苑、兆景楼及伟景楼。</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40(淘大)</u> 包括淘大花园、嘉和园、利基大厦、宏光楼及得宝花园。选区的英文名称改为「Amoy」。</p>	
2	所有选区	1	-	(a)支持选区 J08(顺天)和 J09(双顺)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对选区 J01(观塘中心)、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J16(宝达)、J17(广德)、J18(兴田)、J19(蓝田)、J20(平田)、J21(栢雅)、J22(俊翔)、J23(油塘东)、J24(油翠)、J25(油丽)、J26(油塘西)、J27(丽港城)、J29(翠屏)、J30(晓丽)、J31(宝乐)、J32(月华)、J33(协康)、J34(乐华南)、J35(乐华北)、J36(康乐)及 J37(定安)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見备悉。
				(c)认为选区 J27(丽港城)的人口已超出选区 J37(定安)人口的两倍,于 2023 年划界时,应将选区 J27(丽港城)连同茶果岭一带的范围分拆为两个选区。	<u>项目(c)及(d)</u>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d)认为现时将翠屏邨分拆在三个选区,即选区J01(观塘中心)、J29(翠屏)及J31(宝乐)的情况不合理,于2023年划界时,选管会应重新调整该三个选区的分界,令翠屏邨只被分拆在两个选区内。	
				(e)认为将安泰邨、安达邨及宝达邨分拆在不同选区的情况不理想。	<u>项目(e)</u> 按现时香港公共房屋的规模,一个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选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按照法定准则,选管会根本不能将一整个人口已超出选区划界法例许可上限的屋邨划在同一个选区。
				(f)认为选区J01(观塘中心)、J29(翠屏)、J31(宝乐)、J32(月华)、J33(协康)、J34(乐华南)、J35(乐华北)、J36(康乐)及J37(定安)的议席总数比以总人口计算所得的议席多一席,建议将多出的一个议席调拨到人口已达上限的「四彩地区」(即彩盈邨、彩德邨、彩霞邨及彩福邨所在的选区J06(彩德)及J07(佐敦谷)),以便合理运用区议会资源。	<u>项目(f)</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J01(观塘中心)、J29(翠屏)、J31(宝乐)、J32(月华)、J33(协康)、J34(乐华南)、J35(乐华北)、J36(康乐)及J37(定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 由于得宝花园及彩盈邨的居民需要以彩石里附近的行人天桥跨越观塘道才可进入选区 J03(启业), 因此建议将选区 J03(启业)的得宝花园及牛头角道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J40(淘大)。	<u>项目(g)</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J40(淘大)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h) 建议将整个彩兴苑转编入选区 J05(坪石)。	<u>项目(h)</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J05(坪石)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i) 反对选区 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J16(宝达)及 J30(晓丽)的临时建议, 认为观塘新发展区人口持续增加, 应该略为调整选区分界, 以修正选区形状及平衡人口。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J11(安泰)安泰邨和泰楼、明泰楼和智泰楼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 • 将选区 J12(秀茂坪北)联合医院转编入选区 J30(晓丽); 	<u>项目(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J12(秀茂坪北)、J14(安达)及 J15(秀茂坪南)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分别是: J12: 21 016 人, +26.61% J14: 24 018 人, +44.70% J15: 21 108 人, +27.16%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秀茂坪邨秀晖楼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 保留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在选区 J14(安达)；及 将选区 J16(宝达)达祥楼、达贵楼和达安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 	
				(j) 建议更改选区 J38(牛头角上邨)的名称为「上牛头角」，而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的名称则改为「下牛头角及佐敦谷」，以维持 2003 年前的名称及反映上述选区有其他屋苑。	<p>项目(j)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有关选区的分界在是次划界并没有任何变动，更改选区名称会令市民产生混淆。</p>
3	J01 – 观塘中心 J02 – 九龙湾 J03 – 启业 J07 – 佐敦谷 J12 – 秀茂坪北	1	-	(a) 认为既然临时建议将选区 J06(彩德)的彩盈邨转编入其他选区，应该考虑将整个彩盈邨编入同一选区，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位于选区 J03(启业)、J07(佐敦谷)的彩盈邨及选区 J07(佐敦谷)彩福邨合组成为选区「双彩」； 将选区 J07(佐敦谷)彩霞邨及选区 J40(淘大)淘大花园合组成为选区「佐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13 – 秀茂坪中			敦谷」；	
	J14 – 安达			• 将选区 J40(淘大)嘉和园、宏光楼及利基大厦转编入选区 J02(九龙湾)，以改善选区 J02(九龙湾)人口偏低的问题；	
	J15 – 秀茂坪南			及	
	J16 – 宝达			• 维持选区 J03(启业)的选区分界不变。	
	J22 – 俊翔			(b) 认为选区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及 J16(宝达)五个选区的安达邨、宝达邨、秀茂坪邨及秀茂坪南邨的分界交错，上述四个屋邨应获分配六个选区。建议取消选区 J01(观塘中心)，将腾出的一个选区设于安达邨和宝达邨两邨之间。详情如下：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J23 – 油塘东				(i)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观塘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的选区数目将由 37 个增加 3 个至 40 个。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J29 – 翠屏			• 将选区 J01(观塘中心)定安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更改选区名称为「下牛头角」；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以及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制定选区分界。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
	J31 – 宝乐				
	J32 – 月华			• 将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乐雅苑转编到选区 J35(乐华北)；	
	J35 – 乐华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38 – 牛头角 上邨 J39 – 牛头角 下邨 J40 – 淘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J01(观塘中心)翠屏北邨翠樟楼、翠柳楼、翠桉楼、翠柏楼和翠梓楼转编入选区 J31(宝乐)及 / 或选区 J29(翠屏), 并将选区 J01(观塘中心)裕民中心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J32(月华)。更改选区名称为「月华及裕民」; • 将安达邨和宝达邨两邨之间连接升降机塔的楼宇转编入新增选区; • 将安达邨的大部分楼宇组成选区 J14(安达), 宝达邨的大部分楼宇组成选区 J16(宝达); • 将选区 J15(秀茂坪南)的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和达佳楼转编入选区 J16(宝达); • 将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富楼、秀安楼和秀明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 及 	<p>(ii) 选区 J16(宝达)以往由宝达邨及安达臣道石矿场一带的范围组成。安达臣道石矿场原位置已发展为新建成的安泰邨及安达邨, 故该选区的人口大幅增加至 71 222 人。为使其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从数字方面计算, 选区 J16(宝达)需要在其原区界内划定三个新增选区才足以吸纳其超出的人口。</p> <p>然而, 考虑到油塘有三个相连选区, 即选区 J23(油塘东)、J24(油翠)及 J25(油丽)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并需要透过新增一个选区来吸纳有关选区超出的人口, 故此选管会只可在选区 J16(宝达)原区界内划定两个新增选区 J11(安泰)及 J14(安达)。由于两个新增选区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选管会必须将其部分人口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以使有关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秀茂坪邨秀晖楼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 	(i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六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p>(c)反对将油丽邨分拆于选区 J24(油翠)、J25(油丽)及 J26(油塘西)，认为选区 J22(俊翔)和 J23(油塘东)的界线交错，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高俊苑、高怡邨及高翔苑高飞阁、高凤阁、高静阁和高康阁合组成为选区「高超」； 选区 J26(油塘西)的范围包括茶果岭道以东、油塘道以南、欣荣街以西及高超道以北的范围。更改选区名称为「油塘」；及 将选区 J26(油塘西)其余部分转编入选区 J23(油塘东)。更改选区名称为「鲤鱼门」。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4	J01 – 观塘中心 J29 – 翠屏	1	-	建议将现时分拆于选区 J01(观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宝乐)的翠屏(北)邨合并成为一个选区。经改动后，翠屏(北)邨和翠屏(南)邨各自成为一个选区，选区名称分别为「翠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J01(观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宝乐)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31 – 宝乐			屏南」及「翠屏北」，令有关区议员能集中服务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居民。	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5	J03 – 启业 J06 – 彩德 J07 – 佐敦谷 J40 – 淘大	5	2	<p>(a) 反对选区 J03(启业)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06(彩德)的彩盈邨居民需要花长时间才可到达选区 J03(启业)内启业邨的范围，两个选区中间有观塘道阻隔，路途遥远；及 • 彩盈邨的居民难以寻找区议员协助。 <p>(b) 有两项申述建议选区 J06(彩德)的分界维持不变。</p> <p>(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彩盈邨盈康楼转编入选区 J07(佐敦谷)，并保留彩盈邨盈富楼和盈安楼在选区 J06(彩德)。更改选区名称为「双彩」。</p> <p>(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J06(彩德)彩盈邨盈富楼、盈康楼和盈安楼、选区 J07(佐敦谷)</p>	<p>项目(a)至(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06(彩德)及 J07(佐敦谷)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分别是： J06:21 851 人,+31.64% J07:21 733 人,+30.93%</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彩盈邨盈乐楼和盈顺楼及选区 J40(淘大)嘉和园、宏光楼和利基大厦组成一个新选区。	响的人口亦较多。
				(e) 有一项申述建议在彩盈邨一带的范围设立一个投票站。	<u>项目(e)</u> 投票站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工作的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f)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得宝花园连同邻近范围的一些私人屋苑组成一个选区，以避免因同一选区的选民有利益冲突而令区议员的工作出现矛盾。	<u>项目(f)</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选区 J03(启业)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g) 有一项申述表示希望选管会解释如何进行人口推算及如何得出有关屋邨的人口数字。	<u>项目(g)</u>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6	J05 – 坪石	1	-	<p>建议将选区 J05(坪石)的名称改为「清坪」，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该选区除了坪石邨以外，尚有其他持份者位于清水湾道； 增加居于清水湾道上的居民对该选区的归属感，继而增加参与地区事务和增加投票率；及 使公务人员在关顾坪石居民的同时，亦关顾同一选区内的所有居民。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名称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此外，该选区分界在是次划界并没有任何改动，更改选区名称会令市民产生混淆。
7	J05 – 坪石 J06 – 彩德	3	1	建议将于 2019 年落成的彩兴苑其中一座楼宇由选区 J06(彩德)转编入选区 J05(坪石)，因为彩兴苑共有三座楼宇，其中两座位于选区 J05(坪石)，剩余一座则位于选区 J06(彩德)。申述建议符合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社区完整性，并令选区 J05(坪石)及 J06(彩德)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对彩兴苑的行政管理亦带来较少影响。	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8	J09 – 双顺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1	-	认为选区 J11(安泰)的人口已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J11(安泰)安泰邨智泰楼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及 将选区 J10(安利)顺利邨利业楼转编入 J09(双顺)。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9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J14 – 安达 J22 – 俊翔	1	-	支持新增安泰、安达及俊翔三个选区，及将选区 J11(安泰)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4	-	反对将安泰邨和泰楼及明泰楼由选区 J11(安泰)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建议维持安泰邨所有楼宇在选区 J11(安泰)，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整个安泰邨划入不同选区会破坏社区完整性；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1(安泰)的人口(25 52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53.78%)；</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泰楼及明泰楼的居民投票和作出投诉要到顺利邨，令居民有异类的不安感，影响社区团结精神； 选区 J10(安利)的事务与安泰邨居民无关，安泰邨居民所缴交的租金与顺安邨和顺利邨的租金亦不同； 安泰邨和顺利邨入伙时间相差近 40 年，两个屋邨的规划、设施及布局等均不同；及 选区 J10(安利)居民的年龄中位数为 55.5 岁，比起全港年龄中位数(43.4 岁)高约 28 个百分点。居民年纪较为年长，居住环境和居民特质与安泰邨的居民也明显不同。若将两者的居民安排于同一选区，当选的区议员将难以服务居民，并令社区变得分散，降低居民的生活质素。 	<p>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有意见支持选区 J10(安利)及 J11(安泰)的临时建议(请参阅项目 9)。</p>
11	J11 – 安泰	1	-	表示选区 J11(安泰)的英文选区名称「On Tai」与沙田区选区 R36(鞍泰)相同。	接纳此项意见。为避免混乱，选管会建议将选区 J11(安泰)的名称改为「观塘安泰」，英文选区名称为「Kwun Tong On Tai」。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2	J12 – 秀茂坪北 J15 – 秀茂坪南	1	-	反对将秀茂坪邨秀明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因为临时建议未能保持秀茂坪邨的社区完整性、选民投票习惯、生活及历史渊源。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J12(秀茂坪北)的人口(21 164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50%)，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
13	J12 – 秀茂坪北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达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宝达	1	-	反对将秀茂坪邨分拆在三个选区，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选区 J12(秀茂坪北) 及 J13(秀茂坪中) 的分界不变； • 将选区 J16(宝达)宝达邨达贵楼和达安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 • 将安达邨智达楼、正达楼、俊达楼、孝达楼、谦达楼、礼达楼、贤达楼、爱达楼和诚达楼保留在选区 J14(安达)；及 • 由安达邨仁达楼和善达楼及宝达邨达祥楼、达翠楼、达富楼、达峰楼、达康楼、达欣楼和达怡楼组成选区 J16(宝达)。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2(秀茂坪北) 及 J16(宝达)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分别是： J12: 21 164 人, +27.50% J16: 21 774 人, +31.18%
14	J12 – 秀茂坪北	1	-	认为选区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 及 J16(宝达)的临时建议未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4(安达)及 J16(宝达)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达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宝达			<p>有顾及社区完整和交通因素，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宝达邨的 13 座楼宇保留在选区 J16(宝达)； • 将秀茂坪邨秀晖楼保留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 • 将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安楼、秀富楼和秀明楼及秀茂坪南邨组成选区 J15(秀茂坪南)；及 • 将安达邨的 11 座楼宇保留在选区 J14(安达)，但若考虑到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人口情况，可将安达邨的一或两座楼宇转编入有天桥直达的选区 J12(秀茂坪北)。 	<p>分别是：</p> <p>J14: 24 018 人, +44.70% J16: 24 683 人, +48.70%</p>
15	J13 – 秀茂坪中	1	-	建议选区 J13(秀茂坪中)的选区范围区界说明加入秀茂坪邨服务设施大楼。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范围区界说明是包括主要屋邨或范围，方便市民了解选区的涵盖范围。
16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达	41	-	<p>建议将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保留在选区 J14(安达)，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在选区 J14(安达)可保持社区完整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4(安达)的人口(24 01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4.70%)；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与选区 J13(秀茂坪中)距离甚远，临时建议从地理角度而言并不合理； • 安达邨属于民政事务总署四顺分区，因此不应将安达邨的楼宇分拆入两个选区；及 • 临时建议令爱达楼和诚达楼的居民找议员跟进事项时会造成混乱，要到相邻选区才可找到区议员，间接令部分居民失去求助渠道。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17	J13 – 秀茂坪中 J15 – 秀茂坪南	1243 [^]	-	<p>建议将秀茂坪邨秀晖楼保留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未能维持社区完整性，因为秀茂坪邨开邨 18 年以来，秀致楼、秀景楼、秀裕楼、秀慧楼、秀程楼、秀贤楼、服务设施大楼与秀晖楼均在同一选区互相扶持。临时建议令秀晖楼的居民无所适从和在有需要时要到其他邨求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 (21 20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7.75%)；</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 申述中有 1 236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秀晖楼的预计人口严重偏离事实，因为秀晖楼为「长者楼」，该座楼宇绝大部分住户均是一人独居，只有部分为双老家庭，人口不多于 900 人，所以即使将选区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 (19 749 人)加上秀晖楼的人口，也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 临时建议为管理服务带来问题和矛盾；及 • 临时建议令区议员工作量大增。 	(i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8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宝达	796 [#]	-	<p>建议将宝达邨 13 座楼宇保留在选区 J16(宝达)，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保持社区完整性； • 现时宝达邨的人口正在不断减少，已减少至不足 21 000 人，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 宝达邨的所有楼宇均属于民政事务总署四顺分区，因此不应将宝达邨的楼宇分拆入两个选区；及 • 宝达邨的地理位置与其他选区不相近，居民应在宝达邨的范围接受区议员的帮扶。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6(宝达)的人口(24 68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8.70%)；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9	J19 – 蓝田 J20 – 平田	1	-	<p>不反对选区 J19(蓝田)及 J20(平田)的分界调整，但建议将启田商场保留在选区 J19(蓝田)。</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启田商场并没有人口，申述建议并没有提供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支持其建议。此外，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20(平田)的形状会变得不理想。</p>
20	J19 – 蓝田 J20 – 平田	3	-	<p>反对将启田大厦由选区 J19(蓝田)转编入选区 J20(平田)，综合原因如下：</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J19(蓝田)的人口(22 09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 申述中有 793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田大厦连续在三次区议会划界时被编入不同选区，令启田大厦选民无所适从，在寻求所属选区区议员服务及表达意见时感到混淆； • 启田大厦居民在每次选举于不同投票站投票会降低其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乱，令居民更难对所属选区产生归属感； • 启田大厦与选区 J20(平田)平田邨及安田邨的管理方式不同，临时建议会破坏社区完整性；及 • 选区 J20(平田)的人口估算极不合理，低估了选区 J20(平田)的人口。 <p>有一项申述建议下届区议会划界工作进行时，应在观塘警署旁的新建纪律部队宿舍入伙后，才调整蓝田各选区的分界，以免各选区分界的调整过度频繁，对选民造成不便。</p>	<p>(+33.13%)，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而选管会已采用影响最少人口的方法；</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i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v)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21	J20 – 平田 J27 – 丽港城 J28 – 景田	1	-	建议将丽港城第 24-26 座转编入选区 J28(景田)，并将后者的康田苑转编入选区 J20(平田)，因为选管会不处理丽港城人口过高的问题会妨碍邻近选区的规划，导致社区完整性欠理想。	不接纳 此项建议，由于选区 J27(丽港城)与位于该选区北面的选区 J28(景田)在地理上有山坡阻隔，因此将选区 J27(丽港城)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J28(景田)并不可行。
22	J22 – 俊翔 J23 – 油塘东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10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3	J22 – 俊翔 J23 – 油塘东	1	-	建议将选区 J22(俊翔)的高俊苑与选区 J23(油塘东)的高怡邨组成一个选区, 因为从地理角度, 高俊苑与高怡邨相连, 而且两屋苑成立年份相近。质疑临时建议将高俊苑与属于纪律部队宿舍的高翔苑组成一个选区是否包括人口以外的考虑因素。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 有关选区的人口(8 682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7.70%); 及 (ii)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 但绝不包括任何政治或与法例要求无关的因素。
24	J22 – 俊翔	1	-	(a) 支持增设选区 J22(俊翔)。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J23 – 油塘东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J27 – 丽港城			(b) 反对油丽邨分拆在三个选区, 建议: • 将选区 J26(油塘西)鲤鱼门径及崇信街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J23(油塘东); • 将选区 J26(油塘西)茶果岭道以南及高辉道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J24(油翠);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及 (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J27(丽港城)的人口(24 757 人)已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9.15%)。根据申述建议, 该选区的人口会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茶果岭村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J27(丽港城)； • 将油丽邨盈丽楼转编入选区 J26(油塘西)；及 • 将选区 J27(丽港城)保留为一个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的选区，或可视乎人口分拆为两个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的选区。 	
25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9	-	<p>(a) 建议将选区 J26(油塘西)的油丽邨康丽楼、翠丽楼和仁丽楼转编入选区 J25(油丽)，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丽邨无论在居住空间、位置、通道走廊、商场、休憩设施、停车场及社会福利机构，甚至社区问题均有独特之处。将油丽邨划分在两个选区已经是极限，因为它划分在三个选区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独特性及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为居民徒添混乱； • 油丽邨区务由两名区议员增加至三名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25(油丽)的人口(22 424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5.09%)；</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负责，会更难令三人同时与房屋署开会及达成共识，预计社区问题要拖延更久才能解决，油丽邨居民亦会对应找哪个区议员解决社区问题感到迷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26(油塘西)的人口(19 627 人)大幅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18.24%)，而该选区的面积亦为观塘区最大。此外，该选区内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铁皮屋、旧式唐楼、洋厦、私人楼宇、工厂区及旅游区等，人口数目多而各利益阶层有分歧；及 • 保留油丽邨的社区完整性，亦可以舒缓选区 J26(油塘西)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情况，同时关顾该选区的油塘工业区在将来搬离油塘后对该选区带来的人口压力。 	
				(b) 建议油丽邨所有楼宇编在同一选区，因为能充分维持社区完整性。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25(油丽)的人口(27 886 人)会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出法例许可的上限(+68.00%)。
				(c)建议维持选区 J25(油丽)的分界不变。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J25(油丽)的人口(21 530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9.71%)。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
				(d)有一项申述建议将油丽邨丰丽楼和盈丽楼转编入选区 J26(油塘西)，并将选区 J26(油塘西)的油塘邨富塘楼和贵塘楼转编入选区 J24(油翠)。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e)有一项申述不反对将选区 J25(油丽)油丽邨丰丽楼和盈丽楼转编入选区 J24(油翠)，因为该两座楼宇与选区 J24(油翠)相邻，有关居民找选区 J24(油翠)区议员求助会较方便，而选区 J24(油翠)区议员前往该两座楼宇的路程不远，预计对其服务质素影响不大。	<u>项目(e)</u> 有关意见备悉。
26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	2	反对临时建议将油丽邨分拆在三个选区，因为破坏了该屋邨的社区完整性和地区独特性。此外，选管会容许选区 J27(丽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26 – 油塘西 J27 – 丽港城			港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却将油丽邨分拆在三个选区。质疑选管会置公屋居民利益于不顾，偏袒私人楼宇居民。	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不会侧重某个地方行政区或某个选区。
27	J24 – 油翠 J26 – 油塘西	1	-	<p>反对选区 J24(油翠)及 J26(油塘西)的临时建议，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油翠苑及油丽邨丰丽楼、盈丽楼、翠丽楼、康丽楼和仁丽楼合组成为选区 J24(油翠)；及 • 将油美苑、油塘邨、油塘中心、鲤鱼门及茶果岭合组成为选区 J26(油塘西)。 <p>申述认为上述建议的优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行政管理更科学更合逻辑； • 区域政治取向更清晰，更能协同优化环境； • 民生和资源配置更得心应手； • 区议员桥梁角色更贴近民意，更能发挥功能；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投票站更明确，不论长幼更易寻觅； • 候选人政纲更易被辨悉，杜绝误投选票； • 方便选民交换意见，避免错判候选人资料和选民之间的争论；及 • 居民的投票意欲将大大提高，投票率会更高，获选的区议员更能掌握民情。 	
28	J26 – 油塘西 J27 – 丽港城	-	1	建议将选区 J27(丽港城)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J26(油塘西)，因为选区 J27(丽港城)在 2019 年的人口已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达+49.15%，而位于丽港城后方的山已成为一个新的开发区，因此两个选区存在社区联系性。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基于地理因素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J27(丽港城)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
29	J28 – 景田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30	J28 – 景田 J29 – 翠屏	1	-	建议将选区 J28(景田)的纪律部队宿舍转编入选区 J29(翠屏)，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28(景田)的人口较邻近选区 J20(平田)及 J29(翠屏)为高，如果选区 J28(景田)的人口再上升，将会成为观塘区议会的选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选区 J28(景田)及 J29(翠屏)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中，人口数目排行第二高，仅次于选区 J27(丽港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纪律部队宿舍在地理上与选区 J28(景田)的汇景花园、康田苑及鲤安苑没有任何联系；及 兴建该纪律部队宿舍与选区 J28(景田)鲤安苑居民的利益有严重冲突，因此将两者同时编入选区 J28(景田)并不合适，会导致有关居民的矛盾问题加深。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31	J35 – 乐华北 J39 – 牛头角下邨	1	1	<p>建议将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的乐雅苑转编入选区 J35(乐华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的乐雅苑与 J35(乐华北)的乐华北邨在地理和所使用的设施均紧密相连；及 申述建议可令该两个选区的人口数字拉近。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J35(乐华北)及 J39(牛头角下邨)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附录 II - K

荃湾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支持荃湾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2	-	<p>(a) 反对重新编排各选区的代号，因为这会令选民混乱，并有机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欲及增加投错票的可能。</p> <p>(b) 建议新增选区才使用新增选区代号，例如新增选区 K03(荃湾南)的选区代号应是 K19。</p>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编配选区代号是方便市民识别各选区在分界图上的位置，在查阅地图时会较快捷容易找到要查阅的选区位置。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会同时理顺各地方行政区的选区代号，以顺时针方向为选区编配代号，尽可能使连续代号的选区相邻，方便市民找出选区的位置；</p> <p>(ii) 选区代号与选民投票无直接关系；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理顺选区代号，认为临时建议的选区代号令市民能更快捷地在地图上找到选区的位置(请参阅附录 II—一般事项项目 1)。</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所有选区	1	-	(a)支持选区 K07(荃湾中心)、K08(愉景)、K09(福来)、K10(绿杨)、K12(荃湾郊区)、K14(丽涛)、K15(荃威)、K16(象石)、K17(石围角)、K18(梨木树西)及 K19(梨木树东)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对选区 K01(德华)、K02(杨屋道)、K03(荃湾南)、K04(海滨)、K11(马湾)及 K13(汀深)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見备悉。
				(c)建议选区 K05(荃湾西)以「丽兴」命名，回复 2011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时的名称。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有关选区在 2015 年调整分界时已命名为「荃湾西」以反映其位置，市民亦已习惯有关选区名称，再次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d)反对选区 K05(荃湾西)及 K06(祈德尊)的临时建议，提出将选区 K05(荃湾西)的海之恋及柏傲湾转编入选区 K06(祈德尊)，因为上述两个屋苑在地理上较邻近选区 K06(祈德尊)，而且两个屋苑的预计入伙日期为 2019 年 6 月之后，改划对有关选区的人口影响不大。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建议选区 K13(汀深)以「深汀」为名，这反映区内深井的人口较多。	项目(e)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的选区名称「深汀」与临时建议的名称「汀深」并没有明显分别。
				(f)因应大屿山发展，建议在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界时，将选区 K11(马湾)划入离岛区。	项目(f)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4	K01 – 德华 K02 – 杨屋道 K03 – 荃湾南 K04 – 海滨 K05 – 荃湾西 K06 – 祈德尊 K07 – 荃湾中心 K08 – 愉景 K09 – 福来	1	-	反对临时建议，提出重划多个选区的分界及更改选区名称的方案，详情如下： <u>选区 K01(德华)</u> 包括大河道以东、青山公路以南、德士古道以西及沙咀道以北的范围。 <u>选区 K02(杨屋道)</u> 包括禾笛街以东、沙咀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及杨屋道以北的范围。重新命名选区名称。 <u>选区 K03(荃湾南)</u> 包括大河道以东、杨屋道以南、德士古道以西、永顺街以北及万景峰的范围。 <u>选区 K04(海滨)</u> 包括海滨花园。 <u>选区 K05(荃湾西)</u> 包括油柑头、汀九、湾景花园、丽城花园第三期、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K06(祈德尊)的人口(8 054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51.48%)；及 (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 10 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K10 – 绿杨			韵涛居及柏傲湾的范围。 选区名称复用「丽兴」。	
	K12 – 荃湾郊区			<u>选区 K06(祈德尊)</u> 包括海之恋、祈德尊新村、 湾景广场及荃湾广场等范 围。	
	K13 – 汀深			<u>选区 K07(荃湾中心)</u> 包括荃湾中心及荃景花园 的范围。重新命名选区名 称。	
	K14 – 丽涛			<u>选区 K08(愉景)</u> 包括愉景新城及福来村等 范围。重新命名选区名称。	
	K15 – 荃威			<u>选区 K09(福来)</u> 包括大涌道以东、海坝街 及青山公路荃湾段以南、 大河道北以西及大坝街以 北的范围。重新命名选区 名称。	
	K16 – 象石			<u>选区 K10(绿杨)</u> 包括绿杨新邨、青山公路 以北、西楼角路以南及以 东的范围。	
	K17 – 石围角			<u>选区 K12(荃湾郊区)</u> 建议更改选区名称为「青 龙头」。	
				<u>选区 K13(汀深)</u> 包括碧堤半岛、海韵花园、 缙皇居及深井村等范围。 更改选区名称为「深井」。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K14(丽涛)</u> 包括恒丽园、丽城花园一期及二期、蔚景花园及翠丰台等范围。</p> <p><u>选区 K15(荃威)</u> 包括荃威花园、荃德花园、锦丰园、朗逸峰、宝云汇、光板田村及白田坝新村等范围。</p> <p><u>选区 K16(象石)</u> 包括象山邨、象鼻山路以北及荃锦公路沿线的村屋和邻近范围。</p> <p><u>选区 K17(石围角)</u> 包括石围角村及邻近范围。</p>	
5	K01- 德华 K03- 荃湾南 K04- 海滨	1	-	(a) 反对临时建议将万景峰由选区 K01(德华)转编入选区 K03(荃湾南)。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K01(德华)的人口(21 511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9.59%)。为使该选区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将该选区的部分楼宇转编入其邻近的选区。而选区 K01(德华)邻近的新增选区 K03(荃湾南)有足够空间吸纳选区K01(德华)超出的人口，因此临时建议将位置最接近的万景峰由选区 K01(德华)转编入选区 K03(荃湾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建议将海湾花园由选区 K04(海滨)转编入选区 K03(荃湾南)。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K04 (海滨)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6	K03- 荃湾南 K05- 荃湾西 K06- 祈德尊	1	-	(a)反对选区 K05(荃湾西)的临时建议，建议以选区 K05(荃湾西)东面的大河道为分界，将选区内的柏傲湾转编入选区 K03(荃湾南)，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K05(荃湾西)的柏傲湾与 K03(荃湾南)的环宇海湾非常接近，两者只相隔永顺街；及 • 选区 K05(荃湾西)的范围广阔，当区区议员难以兼顾东面及西面两边的居民，令居民得不到应有的服务。 	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K03(荃湾南)的人口(21 280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20%)；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b) 建议将全·城汇由选区 K06(祈德尊)转编入选区 K05(荃湾西)，因为其邻近的海之恋亦在选区 K05(荃湾西)。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K06(祈德尊)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7	K03- 荃湾南 K16 - 象石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8	K07 – 荃湾中心 K10 – 绿杨 K15 – 荃威 K16 – 象石 K17 – 石围角	1	2	<p>认为荃湾区内各选区的人口分布不平均，例如选区 K10(绿杨)、K16(象石)及 K17(石围角)的人口均约 12 000 至 13 000 人，但选区 K15(荃威)则多达 19 000 人。</p> <p>其中两项申述指选区 K15(荃威)的范围很大，令当区区议员难以为居民提供服务。建议将选区 K15(荃威)内荃锦公路附近的村屋转编入选区 K10(绿杨)或 K07(荃湾中心)。</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标准人口基数为 16 599，而法例容许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基数不超过 25% 的上下限（即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之间）。对于那些人口在许可幅度之内的选区，原则上选管会不需要调整其分界；</p> <p>(ii) 选区 K15(荃威)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9	K08– 愉景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K11 – 马湾	1	1	<p>因应大屿山的发展，建议在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界时，将选区 K11(马湾)划入离岛区，以促进地区行政效率。</p> <p>另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K11(马湾)内的大屿山东北部归入离岛区。</p>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附录 II - L

屯门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支持屯门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L01-屯门市中心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L01 - 屯门市中心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爱南 L06 - 友爱北 L07 - 翠兴 L08 - 山景 L09 - 景兴 L10 - 兴泽	1	-	<p>(a) 建议重划屯门区各个选区的分界，以改善屯门市中心及屯门市东南面的人口偏差及社区完整性，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怡峰园转编入选区 L02(兆置)； • 同时，将选区 L02(兆置)的兆安苑转编入选区 L03(安定)，及将后者的兆麟苑转编入选区 L04(兆翠)； • 将选区 L06(友爱北)的海典轩转编入选区 L04(兆翠)，令后者改为由完整的兆麟苑、海典轩和南浪海湾组成；及 • 调整选区 L05(友爱南)和 L06(友爱北)的分界，令上述两个选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L02(兆置)的人口(21 66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54%)；及</p> <p>(ii) 选区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爱南)及 L06(友爱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L11 – 新墟 L15 – 悦湖 L16 – 兆禧			区改由选区 L04(兆翠)的翠宁花园、选区 L05(友爱南)的部分友爱邨及选区 L06(友爱北)的部分友爱邨和丰景园组成。	
	L17 – 湖景 L20 – 乐翠 L21 – 龙门			<p>(b) 反对临时建议将山景邨划分在选区 L08(山景)和 L09(景兴)两个选区及将大兴邨划分在选区 L09(景兴)和 L10(兴泽)两个选区,认为可重划有关选区以作改善,并解决选区 L11(新墟)人口偏高的情况,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减选区 L16(兆禧),将腾出的选区新增在大兴邨的位置,选区的名称为「大兴」; • 将选区 L16(兆禧)的兆禧苑及迈阿密海湾分别转编入选区 L17(湖景)及 L20(乐翠)和将慧丰园转编入选区 L15(悦湖); • 将选区 L20(乐翠)龙门路以西的范围(包括龙鼓滩)及选区 L21(龙门)内皇珠路以北和龙门路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08(山景);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07(翠兴)、L08(山景)、L09(景兴)、L10(兴泽)、L15(悦湖)、L16(兆禧)、L17(湖景)、L20(乐翠)及L21(龙门)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将选区 L08(山景)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L09(景兴)，而后者则只包括山景邨，选区更改名称为「山景北」。至于选区 L08(山景)则更改名称为「山景南及青山」；及 将选区 L07(翠兴)的卓尔居及选区 L11(新墟)蔡意桥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10(兴泽)。选区 L10(兴泽)更改名称为「蔡意桥」。 	
4	L01 – 屯门市中心 L11 – 新墟 L15 – 悦湖 L16 – 兆禧 L17 – 湖景	1	-	<p>(a) 反对将明艺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要求维持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原区界不变，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艺街、利源楼及美基楼的居民都是老街坊，对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有着深厚的感情； 在地区和街道管理上，将该段街道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是奇怪及不协调的； 该段街道人口不多，将其保留在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对屯门市中心的人口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人口(20 982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1%)。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将该选区的部份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分布不会有影响。此外，即使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人口增加了，也只是区议员的工作量增加，对整个屯门区没有影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界准则罔顾地区整体规划及居民意愿，不能硬性以人口基数为准则，应以一个整体区份决定选区划界。 	
				(b) 选区 L15(悦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共 39 406 人，应该合并为两个选区。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15(悦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5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爱南 L06 – 友爱北	1	-	<p>为确保地区完整性及长远而言，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L02(兆置)的兆安苑转编入选区 L03(安定)，因前者的预计人口高于标准人口基数约两成的； 将选区 L03(安定)的部分兆麟苑转编入选区 L04(兆翠)； 将选区 L04(兆翠)的翠宁花园转编入选区 L06(友爱北)；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爱南)及 L06(友爱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L06(友爱北)的爱明楼及爱曦楼转编入选区 L05(友爱南)。 	
6	L07 – 翠兴 L12– 扫管笏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7	L12 – 扫管笏 L28 – 欣田	-	1	同意于扫管笏及欣田邨的位置划定新增选区。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L12– 扫管笏 L13 – 三圣 L14 – 恒福	7	-	(a) 有一项申述支持选区 L14(恒福)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有三项申述建议将爱琴海岸由选区 L14(恒福)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因爱琴海岸地理上位于扫管笏。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L14(恒福)的人口(10 095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9.18%)。
				(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满名山由选区 L12(扫管笏)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因该屋苑的地理位置较接近选区 L14(恒福)。若申述建议令选区 L12(扫管笏)人口不足，则可将选区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将满名山由选区 L12(扫管笏)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选区 L12(扫管笏)的人口(11 561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35%)。若再将选区 L14(恒福)的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L14(恒福)的爱琴海岸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爱琴海岸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则选区 L14(恒福)的人口(12 362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53%)。
				<p>(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L13(三圣)的四条乡村(即大榄涌村、联安新村、大榄黄屋及大榄胡屋)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选区 L12(扫管笏)及 L13(三圣)的人口均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有助改善人口分布; • 选区 L12(扫管笏)的小榄村、扫管笏村及稔湾村与选区 L13(三圣)的大榄涌村及联安新村同属屯门乡事委员会, 居民的背景及关注的事项相近, 申述建议能体现社区完整性的原则及照顾社区的独特需要; • 大榄涌村、联安新村、大榄黄屋及大榄胡屋与扫管笏及小榄地理上同样位于青山公路一大榄段以北, 因此以青山公路一大榄段为选区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 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分界较能配合当区的地理环境及自然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榄涌与小榄过往属同一选区，附近居民关注的事项相近，申述建议能维持原有的社区联系；及 • 申述建议只涉及更改两个现有选区，而且对区内主要屋苑无影响。 	
				<p>(e) 有一项申述反对选区 L12(扫管笏)、L13(三圣)及 L14(恒福)的临时建议。为平衡有关选区的人口及减少对选区 L14(恒福)的影响，以顾及社区完整性和对地方联系的维持，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青盈路一带(即满名山及哈罗国际学校)在选区 L14(恒福)，以顾及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因满名山与选区 L14(恒福)的海景花园及棕月湾接近。反之，满名山与选区 L12(扫管笏)的星堤一带有小山丘及哈罗国际学校相隔，缺乏连系；及 • 同时将选区 L13(三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圣)的大榄涌及青发街一带的村落和住宅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因选区 L12(扫管笏)有不少村落,将上述村落及住宅一同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可令区议员更关注区内村落的事务。此外,大榄及小榄位置邻近,均为屯门东南边缘地域,将它们放在同一选区能维持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p>(f) 有一项申述认为随着屯门东南面的发展状态,选区 L13(三圣)的三圣邨与该选区的低密度私人楼宇和乡村地区性质并不相近,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12(扫管笏)的满名山及哈罗国际学校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 • 将选区 L13(三圣)的三圣邨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而大榄涌部分则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及 • 将选区 L14(恒福)的爱琴海岸转编入选区 L13(三圣),后者 	<p><u>项目(f)</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此外,申述建议较临时建议亦没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更改名称为「黄金海岸」。	
9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10	-	<p>(a) 反对将欣田邨与其他乡村组成一个新选区，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未有顾及公屋居民及乡村居民不同的需要； • 欣田邨自成一個選區可有效保障居民的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讓居民得到更適切的協助； • 欣田邨的居民會破壞紫田村的寧靜； • 紫田村居民不喜歡與外人同區； • 劃定選區不應只按人口數目，應根據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轉換選區令市民無所適從；及 •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前，沒有諮詢居民，現強逼市民接受。 <p>(b) 有九項申述建議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p> <p>(c) 有一項申述同意將愉</p>	<p><u>項目(a)至(c)</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欣田邨與其鄰近的鄉村非常接近；</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p>(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劃界的相关考慮因素；及</p> <p>(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翠园、金荟庭、新庆村、茵翠豪庭及欣田邨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至于紫田村则应转编入选区 L25(宝田)，因为按照临时建议，选区 L28(欣田)的人口稍微高于标准人口基数，而选区 L25(宝田)则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7.04%，将紫田村转编入选区 L25(宝田)可令选区 L25(宝田)及 L28(欣田)的人口较平均。此外，紫田村一直属于选区 L25(宝田)，减少选区变动可保持稳定性，有助市民适应。	
10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1		原则上同意临时建议，另建议将选区 L25(宝田)的麒麟围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因为麒麟围地理位置接近欣田邨多于宝田邨，而且方便区议员提供服务。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11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L29 – 屯门乡郊	1	-	同意新增选区在欣田邨的位置。为平衡选区 L25(宝田)、L28(欣田)及 L29(屯门乡郊)的人口，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28(欣田)的茵翠豪庭转编入选区 L25(宝田)；及 • 将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屯子围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2	L28 – 欣田 L29 – 屯门乡郊 L30 – 富泰 L31 – 景峰	2	-	<p>(a) 有一项申述建议重划选区 L28(欣田)、L29(屯门乡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分界, 以确保社区完整性, 小型社区不会被孤立, 以及使各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31(景峰)的名贤居、聚康山庄及倚岭南庭转编入选区 L30(富泰); • 将选区 L30(富泰)的绿怡居及福亨村转编入选区 L29(屯门乡郊); 及 • 将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屯子围及青砖围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 <p>(b)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L30(富泰)的富泰邨与区内的乡村部分并不紧密相接。建议将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乡村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 以令选区 L29(屯门乡郊)有空间吸纳选区 L30(富泰)的乡村部分。</p>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选区 L29(屯门乡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附录 II - M

元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建议成立天水围区议会。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元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下述项目2(b)至(d)所提及的选区除外)。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对选区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M08(北朗)及 M09(元朗东头)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見备悉。
				(c) 建议选区 M09(元朗东头)更改选区名称为「大桥及东头」，以免区外人士混淆。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的选区名称能适当地反映有关选区的位置，申述建议与临时建议比较，亦没有明显优胜之处。
				(d) 反对临时建议将丽湖居的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认为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距离太远。建议选区 M22(嘉湖南)的原有分界维持不变，改用以下方案解决选区 M27(嘉湖北)超出人口的情况：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丽湖居转编入选区 M26(颂柏)，同时将后者的天颂苑颂碧阁和颂水阁转编入选区 M25(颂华)。如选区 M26(颂柏)的人口在调整后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则再将该选区的天颂苑颂棋阁和颂画阁转编入选区 M25(颂华)。 • 如选区 M26(颂柏)的人口在上述调整后仍然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同时调整下列选区的分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选区 M23(瑞爱)</u> 包括原本范围及天瑞邨瑞国楼和瑞泉楼。 <u>选区 M24(瑞华)</u> 将天瑞邨瑞国楼和瑞泉楼转编入选区 M23(瑞爱)，同时吸纳选区 M25(颂华)的天华邨。 <u>选区 M25(颂华)</u> 包括天颂苑。更改选区名称为「天颂」。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M26(颂柏)</u> 包括柏慧豪园、嘉湖山庄丽湖居及嘉湖银座。更改选区名称为「柏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述方案不可行，则建议将丽湖居第一至三座连同嘉湖银座转编入选区 M26(颂柏)。 	
				<p>(e) 选区 M28(悦恩)、M29(晴景)、M30(富恩)、M31(逸泽)、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选区分界虽然符合人口标准，但按区内总人口计算，有关选区的议席总数应比现时少一个。考虑到天水围 112 及 115 区的未来发展，建议在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界时，在上述选区中增加一个议席，以应付天水围未来的社区需要。</p>	<p><u>项目(e)</u>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3	M01 – 丰年 M02 – 元朗中心 M03 – 凤翔	1	-	<p>(a) 认为应将选区 M10(十八乡北)的 Grand YOHO 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以使同类型的住宅处于同一选区，这符合维持社区独特性的法定准则。同时，建议将选区 M04(元龙)凤攸北街以</p>	<p><u>项目(a)至(d)</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六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M04 – 元龙			<p>北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M03(凤翔),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and YOHO 于 2015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划界时尚未落成, 有关位置划至何处都不会对选区有任何影响。然而, Grand YOHO 现已落成入伙; 及 • Grand YOHO 与新时代广场 (YOHO Town)、新时代中城 (YOHO Midtown) 属于同一发展商的相同住宅项目, 后两者现均属于人口偏低的选区 M04(元龙), 因此应将 Grand YOHO 一并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 	<p>分布的客观资料, 屋苑的发展商及地方的土地用途规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M07 – 南屏				
	M08 – 北朗				
	M09 – 元朗东头				
	M10 – 十八乡北				
	M29 – 晴景				
	M31 – 逸泽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b) 按项目 3(a)的申述建议调整后, 将采叶庭等被东头工业区分隔的住宅及钧乐新邨转编入选区 M10(十八乡北), 以减低选区 M08(北朗)和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问题。</p>	
				<p>(c) 指出天水围有多个选区, 即选区 M29(晴景)、M31(逸泽)、M32</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天恒)、M33(宏逸)等的人口偏高,这些选区比选区 M02(元朗中心)、M07(南屏)及M08(北朗)更需要有新增选区以改善人口过多的问题。因此选管会应在上述天水围的位置新增一个选区。</p>	
				<p>(d) 若选管会在十八乡的位置有新增选区,理应一并考虑将选区M01(丰年)马棠路以南的部分转编入其他十八乡的选区,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M01(丰年)从1994年至2011年都没有越过马棠路; • 选区 M01(丰年)自2011年起,因十八乡人口增加,而吸纳了马棠路以南的部分范围。但根据分区规划大纲图,马棠路以南和以北明显处于截然不同的规划意向,马棠路以南以乡村式发展用地为主,但马棠路以北则为高密度甲类住宅用地;及 • 在上述调整后,选区M01(丰年)及M03(凤翔)便有空间吸纳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选区 M02(元朗中心) 大马路以南的部分范围，以进一步舒缓 M02(元朗中心)人口偏多的情况。	
4	M03 – 凤翔 M04 – 元龙 M10 – 十八乡北	1	-	建议将 Grand YOHO 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同时将选区 M04(元龙)在形点范围以外的单栋楼宇转编入选区 M03(凤翔)。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5	M04 – 元龙 M10 – 十八乡北 M11 – 十八乡东 M37 – 锦田	1	-	反对临时建议的新增选区 M10(十八乡北)，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M11(十八乡东)的朗善邨、石塘村和东成里，及选区 M37(锦田)的 Park YOHO 和尔峦合并成为新增选区；及 将 Grand YOHO 转编入选区 M04(元龙)，令性质类近和相连的新时代广场 (YOHO Town)、新时代中城 (YOHO Midtown)及新元朗中心成为同一选区，凸显社区完整性。 <p>申述认为上述建议可以保持选区 M11(十八乡东)及 M37(锦田)以乡村原居民及居民为主的选区，维持</p>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p>(i) 根据申述建议，新增选区及选区 M37(锦田)的人口均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p> <p>新增选区： 12 214 人, -26.42%</p> <p>M37： 12 393 人, -25.34%；及</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社区完整性和避免将选区 M11(十八乡东)一分为二, 亦可保持 Grand YOHO 与有天桥相连的新时代广场 (YOHO Town)、新时代中城 (YOHO Midtown) 及新元朗中心的社区联系。	
6	M02 – 元朗中心 M04 – 元龙 M08 – 北朗 M09 – 元朗东头	1	-	反对临时建议将原属选区 M08(北朗)的私人楼宇转编入选区 M09(元朗东头), 因为该处是住宅区, 其人口及结构均没有改变。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将选区 M02(元朗中心)的元朗安宁路一带的范围划入新增选区 M09(元朗东头); 或 将选区 M04(元龙)分拆成为两个选区。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p>(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标准人口基数为 16 599, 而法例许可的人口偏离标准幅度是 12 449 人至 20 749 人。选区 M04(元龙)的人口为 13 761 人, 不足以成立两个选区; 及</p> <p>(i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09(元朗东头)的人口只有约 7 725 人, 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53.46%)。</p>
7	M08 – 北朗 M09 – 元朗东头	-	1	同意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M11 – 十八乡东 M12 – 十八乡西	2	-	考虑到选区 M11(十八乡东)的人口比选区 M12(十八乡西)少约 5 600 人, 而选区 M11(十八乡东)没有任何大型屋苑将会落成, 但选区 M12(十八乡西)却在短期内有大量小型屋宇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范围较临时建议大,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入伙，人口将会不断增加。因此，建议将选区 M12(十八乡西)同一氏族一围三村的红枣田村、水蕉老围及南坑村转编入选区 M11(十八乡东)。</p> <p>申述认为建议的好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平衡选区 M11(十八乡东)及 M12(十八乡西)的人口； • 可便利管理和处理居民投诉； • 不会破坏地方联系；及 • 可以配合未来元朗乡郊发展。 	
9	M13 – 屏山南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1	-	<p>认为临时建议将洪福邨独立成为一个新选区 M14(洪福)是高估了洪福邨明年已入伙的人口。建议将邻近选区 M13(屏山南)的部分范围转编入选区 M14(洪福)，以平衡选区 M13(屏山南)、M14(洪福)及 M16(屏山中)的人口。</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范围较临时建议大，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10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2	-	<p>反对临时建议将选区 M16(屏山中)屏山乡的石埗村、灰沙围、洪屋村及桥头围原居民的殡葬区(YL54 号)转编入选区 M14(洪福),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历史关系而言,有关殡葬区一向属于选区 M16(屏山中)内洪屋村的村界范围。在历史关系、人脉、文化及生活方式等方面,都与该村有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 从人文角度而言,洪福邨是新落成入伙的新公共屋邨,有关殡葬区则为有数百年历史的 	<p>接纳此等申述。经向地政总署确认后,申述建议调整的范围属选区 M16(屏山中)内石埗村、灰沙围、洪屋村及桥头围的殡葬区。因此,选管会同意根据申述建议作出技术性的修订,将有关殡葬区(YL54 号)转编入选区 M16(屏山中)。有关修订并没有涉及任何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洪屋村原居民殡葬区。殡葬区与洪福邨的居民没有任何关系，将原居民的殡葬区转编入选区 M14(洪福)会增加原居民和公屋居民冲突的机会；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地理环境而言，洪天路有八道行车线(行车天桥及地面均为南北行各两线道)。洪天路正好将洪屋村与洪福邨分隔，村民和居民各自生活在不同的空间及地域文化中。倘若他日因该幅土地被转编入其他选区，该选区的居民便可建议土地的未来发展规划，甚至要求取消或迁移殡葬区，严重威胁和剥削洪屋村原居民的传统权益。 	
11	M14 – 洪福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	-	<p>反对新增选区 M17(盛欣)的临时建议，因为天盛苑属《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而屏欣苑则不属该计划大纲内，因此划定选区 M17(盛欣)不能维持有关地方的联系，并会妨碍日后天水围或屏山及未来洪水桥新发展区等设施的规划，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选区 M18(天盛)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84%)；</p> <p>(ii) 申述建议的选区「洪欣」(范围包括屏欣苑、洪福邨及两者之间的桥头围、石埗村及洪</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M31 – 逸泽 M32 – 天恒 M33 – 宏逸			<p>的原有分界；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地理位置相近、同属屏山及未来洪水桥新发展区的屏欣苑与洪福邨划在同一个选区，更改选区名称为「洪欣」。 此外，由于选区 M31(逸泽)及 M32(天恒)的人口接近法例许可上限，新增一个选区于相关位置，详情如下： <p><u>新增选区「天恒」</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u>选区 M31(逸泽)</u> 包括天逸邨及部分天泽邨。</p> <p><u>选区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一半天泽邨，更改选区名称为「恒泽」。</p>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地方联系方面考虑，将选区 M31(逸泽)、M32(天恒)及 M33(宏逸)分为四个选区，详情如下： <p><u>新增选区</u> 包括大部分天恒邨。</p>	<p>屋村)的人口(21 017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62%)；</p> <p>(iii)选区 M31(逸泽)、M32(天恒)及 M33(宏逸)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v)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方的未来发展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M31(逸泽)</u> 包括天逸邨。</p> <p><u>选区 M32(天恒)</u> 包括小部分天恒邨及天泽邨。</p> <p><u>选区 M33(宏逸)</u> 包括俊宏轩。</p>	
12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22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3	M16 – 屏山中 M17 – 盛欣 M18 – 天盛	1279 [^]	3	<p>(a) 反对将天盛苑分拆于选区 M18(天盛)及 M17(盛欣)，要求保留整个天盛苑于选区 M18(天盛)。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盛苑入伙 18 年，法团亦成立十多年，屋苑已是一个整体，有其社区独特性及地区联系。将天盛苑划分于两个选区，会令居民无所适从和分化，引起纠纷和争拗，影响法团管理，亦会浪费地区资源，增加屋苑行政负担；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在每一次区议会选区划界，选管会都会检视有关选区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因为客观环境有所改变，例如地方行政区有新增议席，或者邻近选区有空间作出调整，选管会都会按实际情况适当地调整其分界。只有在特别情况下，选管会为顾及个别社区的独特性、传统上紧密的地方联系或其特殊的地理环境，认为有需要不严格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规定，才会根据法定准则容许该些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 申述中有 1 272 份范本申述，另有一项申述载有 1 756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M18(天盛)有一位区议员已足够提供地区服务及资源，不需要增加议席。应将资源支援其他选区的需要； • 将整个天盛苑保留在同一选区令区议员更能发挥其作为居民与政府之间桥梁的角色； • 屏欣苑应有专责区议员协助居民了解及适应地区生活；及 • 一般人会认为西铁天水围站是天水围和元朗的南北分隔。选区 M17(盛欣)横跨南北两个范围会令屏欣苑居民无法辨识自己是天水围还是元朗的居民。 	<p>基于选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一个大型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选区十分普遍。事实上，上述情况在过往的区议会选区划界一直都存在。在2015年，虽然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由于邻近并没有新增选区，在没有合适方案作调整的情况下，选管会容许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在是次划界，考虑到选区 M18(天盛)邻近位置有新增选区 M17(盛欣)，有足够的空间吸纳原选区 M18(天盛)的部分人口，以解决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情况，选管会遂建议将选区 M18(天盛)的五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17(盛欣)。</p> <p>此外，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M17(盛欣)和 M18(天盛)的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M17: 6 126 人, -63.09% M18: 21 055 人, +26.84%</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考虑因素。
				(b)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过往一向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为免分拆天盛苑, 建议将整个天盛苑和屏欣苑划入选区 M18(天盛), 有关区议员可一并为天盛苑及屏欣苑的居民服务。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M18(天盛)的人口(21 055 人)已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84%), 将屏欣苑划入选区 M18(天盛)会令该选区的人口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c) 有一项申述表示有政党在划界公开前已知悉临时建议的详情, 并在新增选区的范围派发宣传的单张。申述质疑该政党的消息来源。	项目(c)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之前, 不会谘询任何地区人士, 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选管会相信所有参与划界工作的人员均会遵守保密原则, 不会把有关资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选管会如果收到有实质证据证明划界资料外泄的投诉, 定会严肃跟进。
				(d) 有一项申述建议改为将选区 M16(屏山中)的桥头围一带的乡村转编入选区 M17(盛欣), 以保持选区 M17(盛欣)与周边地带的联系。	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17(盛欣)的人口(6 484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60.94%)。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4	M19 – 天耀 M20 – 耀佑 M21 – 慈佑	1	-	<p>为平衡选区人口及屋苑的长远管理，以及令公众更易识别选区 M19(天耀)、M20(耀佑)及 M21(慈佑)的地理位置，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M20(耀佑)的天佑苑佑泰阁转编入选区 M21(慈佑)，并更改选区名称为「天耀北」；及 • 将选区 M19(天耀)的天耀邨耀隆楼转编入选区 M20(耀佑)，并更改选区名称为「天耀南」。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M19(天耀)、M20(耀佑)及 M21(慈佑)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5	M22 – 嘉湖南 M27 – 嘉湖北	884 [#]	-	<p>反对临时建议将丽湖居的第一至三座及置富嘉湖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要求维持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内各屋苑的环境及人口基本上变动不大，自 90 年代居民开始入住以来，两个选区已各自形成两个独立及不可分割的社区。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屋苑的社区完整性； 	<p>接纳此项建议。就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调整其分界，以令其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在 2015 年区议会选区划界时，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提出容许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23 223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6.90%)。当时，选管会在公众谘询期间收到多份申述指出选区 M27(嘉湖</p>

[#] 申述中有 873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999 年起，选区 M22(嘉湖南) 及 M27(嘉湖北)内各屋苑的所有楼宇皆划在同一选区中； 丽湖居为一个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屋苑，每座物业均有相互联系关系； 选管会为使选区人口达致平衡，采取了一个欠人性化，未有切实评估实际环境及漠视居民利益的做法。选管会应减少因调整分界可能对居民造成的不便； 选区 M22(嘉湖南)的赏湖居、翠湖居、乐湖居与选区 M27(嘉湖北)的美湖居、丽湖居、景湖居在地理位置上相距甚远，步行需要近 20 分钟，并有面积庞大的天水围公园阻隔。选区 M27(嘉湖北) 丽湖居第一至三座的居民若要前往选区 M22(嘉湖南)的投票站需时 30 分钟，这会大大减低居民的投票意欲； 嘉湖山庄丽湖居由 10 座住宅物业及 416 个车位组成，而根据屋苑 	<p>北)的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认为选管会应根据法定准则调整该选区的分界或在该位置划定新增选区。然而，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理方面的考虑，选管会认为有关申述未有提供一个明显可取的方案，故此当时没有接纳申述的建议。</p> <p>在制定是次划界的临时建议时，因应上述在上一次划界收到的申述，选管会重新检视选区 M27(嘉湖北)的情况。基于社区完整性并非唯一及绝对考虑，而选区 M27(嘉湖北)及 M22(嘉湖南) 同属嘉湖山庄的楼宇，选管会遂建议将选区 M27(嘉湖北)的部分楼宇转编至选区 M22(嘉湖南)，以令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在是次公众咨询期间，选管会收到大量意见表示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之间有面积庞大的天水围公园阻隔。经实地视察后，选管会留意到天水围公园的范围颇大，将选区 M22(嘉湖南) 及 M27(嘉湖北)分隔开，形成两个自成一角的独立选区。经审慎考虑有关的地理阻隔程度后，在没有其</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公契所规定，每座物业均有两位代表参与业主委员会工作，所以每座物业均有相互联系关系。此外，将一个只有 10 幢住宅的屋苑拆为两个不同选区，不但对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乱，居民亦会感到混淆而难以向所属议员反映民生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管会不能只硬性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而不顾及嘉湖山庄南北两区居民对各自区内交通、公园和康乐设施等的诉求，例如现时他们有不同的巴士和轻铁路线； • 把选区 M27(嘉湖北)丽湖居的第一至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会对屋苑行政及管理造成混乱，令地区居民分裂和无所适从，不利于建立和谐社区，亦令居民难以分辨其所属议员，因而无法在议会上正确反映其意愿； • 丽湖居只有两千多个单位，如有两个议员服务，这会造成资源浪费。此外，当出现矛盾，选区 M22(嘉湖南)的区议员难免会先照顾 	<p>他可行方案的情况下，选管会同意申述建议，维持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原有分界，并容许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22 036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2.75%)。</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人口分别是：</p> <p>M22: 16 712 人, +0.68% M27: 22 036 人, +32.75%</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赏湖居、翠湖居及乐湖居居民的需要，而犠牲属少数的丽湖居第一至第三座居民的需要。再者，若选区 M22(嘉湖南)及 M27(嘉湖北)的当选议员的政治立场或理念有所不同时，难免对丽湖居造成极度分化，更会令居民陷入一个政治化的困局；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疑临时建议有政治因素，批评由选管会负责划界，相对区议员而言是「外行人管内行人」。 	
16	M22 – 嘉湖南 M26 – 颂柏 M27 – 嘉湖北	1	-	反对将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转编入相隔一个天水围公园的选区 M22(嘉湖南)，认为应容许选区 M27(嘉湖北)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即使要改划，建议将麗湖居第一至三座转编入有一定私人楼宇比例的选区 M26(颂柏)。	请参阅项目 15。
17	M22 – 嘉湖南 M23 – 瑞爱 M24 – 瑞华 M25 –	2	-	指出天水围有多个公营和私营住宅先后落成，而有关住宅项目的人口在落成后未必与划界时的人口一致。然而，选管会自订工作原则以最少改动为优先，非但没有改善选区分界分割住宅屋苑的问题，反而更进一步令选区分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颂华 M26 – 颂柏 M27 – 嘉湖北			<p>割。</p> <p>有一项申述反对临时建议将丽湖居的三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M22(嘉湖南)，认为选区 M22(嘉湖南)与M27(嘉湖北)之间相隔偌大的天水围公园。申述提出重划以下选区的分界及更改选区名称的方案：</p> <p><u>选区 M22(嘉湖南)</u> 包括天爱苑、乐湖居及赏湖居。</p> <p><u>选区 M23(瑞爱)</u> 包括较大部分的天瑞邨，更改选区名称为「天瑞」。</p> <p>有一项申述具体建议将选区 M24(瑞华)的天瑞邨瑞国楼及瑞泉楼转编入选区M23(瑞爱)。</p> <p><u>选区 M24(瑞华)</u> 包括天华邨及小部分天瑞邨楼宇。</p> <p><u>选区 M25(颂华)</u> 包括天颂苑，更改选区名称为「天颂」。</p> <p><u>选区 M26(颂柏)</u> 包括丽湖居、翠湖居、柏慧豪园、柏慧豪庭、嘉湖海逸酒店及天水围公园，更改选区名称为「嘉柏」或「嘉湖中」。</p>	<p>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及</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四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选区 M27(嘉湖北) 包括美湖居及景湖居。	
18	M23 – 瑞爱 M24 – 瑞华	1	-	<p>建议将选区 M23(瑞爱)的天瑞邨瑞心楼转编入选区 M24(瑞华)，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M24(瑞华)的东华三院姚达之纪念小学投票站较为方便，令居民投票意欲增加；及 • 选区 M23(瑞爱)与 M24(瑞华)的人口分配不公，选区 M23(瑞爱)有九座楼宇，但选区 M24(瑞华)只有七座楼宇。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M23(瑞爱)及 M24(瑞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19	M35 – 锦绣花园 M36 – 新田 M38 – 八乡北 M39 – 八乡南	-	1	表示选区 M35(锦绣花园)和 M36(新田)及选区 M38(八乡北)和 M39(八乡南)两组选区的分界不理想，各自都有一块农地突出。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两组选区的分界均以现有乡村分界为依据。选区 M35(锦绣花园)和 M36(新田)之间涉及现有乡村和生围的范围，而选区 M38(八乡北)和 M39(八乡南)则涉及现有乡村吴家村的范围。</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0	M36 - 新田 M37 - 锦田	2 [%]	-	<p>反对将选区 M37(锦田)的模范乡转编入选区 M36(新田), 要求保留模范乡在选区 M37(锦田)内,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范乡是锦田乡事委员会管辖的村落之一, 与新田乡之间并没有任何惯常的联系; 锦田乡内的模范乡、华盛村、逢吉乡及荣基村自 1973 年已合组成「四村会」, 争取四村落的共同利益, 若将锦田乡内的模范乡转编入选区 M36(新田), 忧虑当选区议员会侧重新田乡的利益, 尤其在争取地区小型工程上, 亦有可能把社区问题政治化; 自区议会成立以来, 元朗六乡均有各自的选区, 每乡均划分乡界为记, 彼此之间从未有跨乡代表的情况, 模范乡有历史以来都属锦田乡界; 模范乡向来属于锦田乡界范围, 模范乡居民协会一直与锦田乡事委员会及选区 M37(锦田)区议员保持紧密联 	<p>接纳 此项建议。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p> <p>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选管会留意到模范乡在地理上与选区 M36(新田)相连, 因此建议将选区 M37(锦田)的模范乡转编入选区 M36(新田), 以令选区 M37(锦田)的人口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考虑到申述提出模范乡属于锦田乡事委员会管辖的范围, 有着传统乡村的连系, 故不适宜将该乡村划入另一个乡事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基于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选管会同意保留模范乡在选区 M37(锦田), 并容许该选区的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M36(新田)及 M37(锦田)的人口分别是:</p> <p>M36: 19 617 人, +18.18% M37: 20 792 人, +25.26%</p>

[%] 其中一项申述载有 164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系, 共同协力改善地区环境及协助村民解决不少地区性问题。若由锦田乡以外的区议员处理模范乡的地区事务, 在处理乡郊事务时容易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 或会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和冲突, 甚至会损害到居民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居民现时的登记地址为锦田模范乡, 他们或需就选区改变而要更改登记地址, 此举将引起居民的不便; • 模范乡合资格选民大多数是长者, 选举时根本无法自行到达选区M36(新田)进行投票; 及 • 就地域因素而言, 模范乡、华盛村及逢吉乡均位于新田公路以东, 对出的交通均需经逢吉乡路进出村内, 村落间的地理连结推动了相互之间频繁的交往, 缔结了一个完整的村落社区。若模范乡脱离「锦田」选区, 不但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 更会削弱地区之间的联系。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1	M38 – 八乡北 M39 – 八乡南	3	-	<p>支持将吴家村转编入选区 M38(八乡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助平衡选区 M39(八乡南)不断增加的人口；及 • 临时建议能贯穿八乡南北地域，令区议会更能准确吸纳有关居民对影响整个八乡的政策，例如交通等的意见。 	支持的意见备悉。
22	M38 – 八乡北 M39 – 八乡南	2	-	<p>反对将吴家村和江夏围转编入选区 M38(八乡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M38(八乡北)与 M39(八乡南)长久以来均以锦田河为界清晰划分区域，临时建议会令到选区 M38(八乡北)的吴家村及江夏围的村民混淆，无所适从，阻碍村民投票意欲； • 沿吴家村至上村的整段锦上路是八乡南的主要道路。吴家村至上村的锦上路沿线地带的村代表及村民一致要求扩阔锦上路，倘若吴家村转编入选区 M38(八乡北)，将削弱争取的力度； • 选区 M39(八乡南)在 	<p>不接纳此等申述，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M39(八乡南)的人口(21 13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31%)；</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2019 年的人口是 20 545 人，仍未违反法定准则(即在标准人口基数 16 599 人的 ± 25% 的幅度以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疑重划之必要性，既没有增加新议席，而南北两方的人口亦没有在重新划界后拉近；及 • 吴家村经历了 2017 年收地事件后已人去楼空，质疑有关人口数字的准确性。 	<p>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v) 有意见支持临时建议(请参阅项目 21)。</p>

附录 II - N

北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对北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N03(祥华)、N04(华都)、N05(华明)、N06(欣盛)、N07(粉岭南)、N08(盛福)、N09(清河)、N16(沙打)及N18(皇后山)的临时建议,认为临时建议有考虑到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较为可行。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N01(联和墟)、N02(粉岭市)、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东)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认为虽然临时建议符合人口的法定准则,但没有尽量减少选区之间的人口差距。为使有关选区的人口更平均,建议于 2023 年将天平邨划成一个独立选区,而选区 N14(天平西)及N17(天平东)的余下部分,则与选区 N01(联和墟)内的屋苑,组成一个选区,并将选区名称更改为「粉岭北」。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c) 反对选区 N10(御太)、N11(上水乡郊)、N12(彩园)、N13(石湖墟)及N15(凤翠)的临时建议,认为虽然临时建议符合人口的法定准则,但仍有选区横跨东铁线南北两边的情况,并不理想。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粉锦公路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N10(御太),因为营盘及莲塘尾范围依靠粉锦公路出入;及 • 将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的松柏塱(及大头岭)转编入选区 N12(彩园),并维持选区 N13(石湖墟)及N15(凤翠)于2015年的原区界不变,以反映松柏塱居民利用彩园邨社区设施的实际情况及减少选区 N12(彩园)与其他选区之间的人口差距。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选管会认同申述建议可以令选区N11(上水乡郊)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但平衡相关因素后,选管会认为临时建议较申述建议理想,因为:</p> <p>(i) 申述建议会将现有乡村营盘分割划入选区N10(御太)及N11(上水乡郊),破坏有关乡村的传统社区联系;</p> <p>(ii) 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N15(凤翠)的人口(15 997人)会低于标准人口基数(-3.63%),而选区N12(彩园)的人口(17 222人)则会高于标准人口基数(+3.75%)。因此,将松柏塱及大头岭转编入选区N15(凤翠),以使选区N11(上水乡郊)的人口偏离幅度收窄的做法较理想;及</p> <p>(i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N01 – 联和墟 N02 – 粉岭市 N03 – 祥华 N07 – 粉岭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乡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凤翠 N17 – 天平东 N18 – 皇后山	1	-	<p>认为临时建议只作小改动，会影响社区完整性及令各选区的区界进一步交错蜿蜒，亦对改善各选区的人口差距帮助不大。建议一并调整有关选区，详情如下：</p> <p><u>选区 N01(联和墟)</u> 将荣福中心、荣辉中心、帝庭轩及御庭轩转编入选区 N17(天平东)，吸纳选区 N02(粉岭市)内的粉岭围等乡村部分。</p> <p><u>选区 N02(粉岭市)</u> 由粉岭名都、粉岭中心、碧湖花园及牵晴间组成。</p> <p><u>选区 N07(粉岭南)</u> 由吉祥街的乙类住宅、保荣路政府宿舍、太平邨及旭埔苑组成，选区名称另议。</p> <p><u>选区 N10(御太)</u> 将太平邨转编入选区 N07(粉岭南)，吸纳选区 N07(粉岭南)内百和路以南鸡岭的丙类房屋用地和乡村式发展用地及选区 N11(上水乡郊)南部以粉锦公路为主要出入通道而非经北部古洞中心一带出入的古洞南乡村。</p>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N14(天平西)</u> 由天平邨及安盛苑组成，因为这两个屋苑的总人口已下降到一个选区的人口幅度，并将选区名称更改为「天平」。</p> <p><u>选区 N15(凤翠)</u> 吸纳选区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东)内梧桐河以南及马适路和天平路以北的范围，因为这一带与选区 N15(凤翠)的天平山村同属粉岭北发展区。如果选区 N15(凤翠)因人口过多的问题未能完全吸纳上述范围，可考虑由选区 N01(联和墟)或 N18(皇后山)吸纳其中一部分。</p> <p><u>选区 N17(天平东)</u> 由荣福中心、荣辉中心、帝庭轩、御庭轩、绿悠轩及逸峰组成，并将选区名称更改为「联和北」。</p>	
4	N05 – 华明 N06 – 欣盛	-	1	建议将选区 N06(欣盛)内将于 2019 年入伙的晖明邨转编入选区 N05(华明)。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N05(华明)及 N06(欣盛)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5	N06 – 欣盛 N10 – 御太	1	-	认同选区 N10(御太)、N11(上水乡郊)、N13(石湖墟)及 N15(凤翠)的临时建议。但长远而言，由于上述选区及选区 N06(欣盛)的人口均会预计超出	支持的意见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N11 – 上水 乡郊 N13 – 石湖墟 N15 – 凤翠			18 500 人，选管会应考虑重划有关选区，或增加一个选区。	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6	N10 – 御太 N15 – 凤翠	1	-	建议将选区 N10(御太)内的高尔夫景园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因为高尔夫景园与选区 N10(御太)内的祥龙围邨的距离较与选区 N15(凤翠)内的松柏塱远。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N10(御太)及 N15(凤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由于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24 075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5.04%)，因此临时建议调整选区 N10(御太)及 N15(凤翠)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部分人口。
7	N11 – 上水 乡郊 N15 – 凤翠	2	-	反对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头岭及松柏塱与选区 N11(上水乡郊)内的其他乡村有紧密的连系，将两者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会破坏村落间的联系；及 • 调整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选区分界有损上水乡郊社区的完整性及 	不接纳 此等申述，因为如维持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选区分界不变，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24 075 人)将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5.04%)。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凝聚力。	
8	N11 – 上水乡郊 N14 – 天平西 N15 – 凤翠 N17 – 天平东	2	-	<p>(a) 建议将选区 N15(凤翠) 内的翠丽花园转编入选区 N14(天平西)，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999 年区议会选举起，翠丽花园被编配与多条乡村组合成为「凤翠」选区。翠丽花园属高密度发展的政府资助出售屋苑，在社区特征、社区性质、生活方式及文化习俗等方面与选区内的乡村格格不入。翠丽花园的居民和选区内其他乡村的居民并不依赖对方范围内的社区及交通设施，因此各自有不同的诉求及关注的议题。临时建议把大头岭及松柏塱转编入选区 N15(凤翠)，将令有关情况恶化； 由于选区 N15(凤翠) 的居民组成以乡村为主，当选的区议员亦来自乡村范围，因此有关的区议员只侧重乡村范围的地区事务，忽略了翠丽花园的居民诉求； 翠丽花园与选区 N14 	<p><u>项目(a)和(b)</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选区 N14(天平西)及 N15(凤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由于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人口(24 075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5.04%)，因此临时建议调整选区 N15(凤翠)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N11(上水乡郊)的部分人口；</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及</p> <p>(iii)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天平西)内的天平邨均属公共房屋，两者的社区性质相同，而居民关注的社区议题及诉求非常相近。再者，翠丽花园与选区 N14(天平西)的社区联系密切，翠丽花园居民经常使用位于选区 N14(天平西)内的社区设施，而位于选区 N14(天平西)内的奕翠园居民，亦经常前往邻近的翠丽花园商场购物。另外，在交通规划上，翠丽花园和天平邨的居民亦使用同一组巴士路线往来北区区内外；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N15(凤翠)内的翠丽花园转编入选区 N14(天平西)后，两个选区的人口仍能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p>(b) 经上述调整后，为了突显各有关选区的组成部分，其中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N15(凤翠)及 N11(上水乡郊)分别命名为「上水乡郊东(Sheung Shui Rural East)」及「上水乡郊西(Sheung Shui Rural West)」，将选区 N14(天</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平西)及 N17(天平东)分别命名为「平翠(Ping Tsui)」及「联平(Luen Ping)」,前者代表选区内的天平邨以及翠丽花园,而后者则代表选区内的天平邨及绿悠轩和逸峰所位处的联和墟。	
9	N11 – 上水乡郊 N16 – 沙打	1	-	<p>(a) 建议在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后,有关选区应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辖范围修改选区分界。因为治理深圳河后,有关选区内的部分土地不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管辖范围,亦有少部分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土地并不包括在有关选区的区界内。</p> <p>(b) 建议将落马洲河套地区纳入选区 N11(上水乡郊)或元朗的选区 M36(新田)内,因为该地区属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但未包括在任何区议会选区或立法会地方选区内。而有关地区将会发展成高科技及创新中心,与周边社区及地区有密切的关系。</p>	<p>项目(a)和(b)</p> <p>申述建议涉及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边界以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于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0	N16 - 沙打	1	-	建议将沙头角及打鼓岭划分为两个选区，因为北区由上水、粉岭、沙头角及打鼓岭四区组成，把沙头角及打鼓岭组成一个选区对居民不公平，认为根据人口划分选区并不合理。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和有关地区的人口分布制定选区分界。选区 N16(沙打)的人口只有 17 305 人，并不足以分拆为两个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独立选区。再者，按申述建议将沙头角及打鼓岭划分为两个选区，这样会令北区的选区数目多于议席总数，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规定。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附录 II - P

大埔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P01(大埔墟)、P02(颂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广福及宝湖)、P09(宏福)、P10(大埔滘)、P11(运头塘)、P12(新富)、P15(太和)及 P18(船湾)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P19(西贡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建议因应西沙路沿线的发展, 在 2023 年将选区 P19(西贡北)纳入西贡区议会。	<u>项目(b)</u>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 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c) 与项目 5(a)相同。	<u>项目(c)</u> 请参阅项目 5(a)。
2	P02 – 颂汀 P03 – 大埔中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1	-	<p>鉴于选区 P02(颂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广福及宝湖)的人口合共只有 70000 人, 因此应由五个选区改划成四个选区,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P02(颂汀)的富亨邨亨泰楼转编入选区 P05(富亨);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会令大埔区的选区数目少于议席总数, 不符合《选管会条例》的规定; 及</p> <p>(ii) 选区 P02(颂汀)、P03(大埔中)、P04(大元)、P05(富亨)及 P08(广福及宝湖)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08 – 广福及宝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P02(颂汀)的颂雅苑转编入选区 P04(大元); • 将选区 P02(颂汀)的汀雅苑、翠屏花园及海宝花园转编入选区 P03(大埔中); 及 • 将选区 P02(颂汀)的八号花园转编入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 或以林村河为分界, 将选区 P03(大埔中)的大埔中心第 20 至第 23 座转编入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 并将八号花园转编入选区 P03(大埔中)。 	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3	P02 – 颂汀 P04 – 大元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宝雅 P16 – 旧墟及太湖 P17 – 康乐园	1	-	<p>认为临时建议未有考虑选区有人口偏差及地理分隔的情况,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P17(康乐园)的选区分界由 1999 年开始沿用, 其范围被山阻隔。而选区于 2019 年的人口因区内东面私人住宅岚山落成以致有明显的增长, 但临时建议却改划选区中段的大埔头, 令区内东西分隔更明显; • 临时建议令选区 P14(宝雅)人口大幅增加至接近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 对改善选区的人口偏差帮助不大; 及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五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18 – 船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未有处理选区 P17(康乐园)及 P02(颂汀)不合理拼凑的情况。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园和帝欣苑及选区 P17(康乐园)的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 • 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范围缩减至汀丽路新围仔路交界处以西, 并将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太湖花园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 • 将选区 P02(颂汀)的翠屏花园、八号花园、海宝花园及昌运中心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并将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更改名称为「大埔旧墟」; • 将选区 P02(颂汀)的富亨邨亨泰楼转编入选区 P05(富亨), 并由选区 P02(颂汀)的颂雅苑、P17(康乐园)的南坑、大埔第九区、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鱼角、凤园和下坑及 P18(船湾)的香港教育大学和露屏路、露辉路的私人住宅组成一个选区, 并更改名称为「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埔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P18(船湾)的香港教育大学及露屏路、露辉路的私人住宅转编入选区「大埔北」，以舒缓选区 P18(船湾)人口偏多的情况；及 • 选区 P02(颂汀)的汀雅苑可视乎情况转编入「大埔旧墟」的选区或选区 P04(大元)。 	
4	P02 – 颂汀 P05 – 富亨 P06 – 怡富 P07 – 富明新 P08 – 广福及宝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认为同一屋邨或屋苑的居民有相同的社区需求，应编入同一选区，鉴于地理及人口阶层的考虑，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P02(颂汀)的富亨邨亨泰楼转编入选区 P05(富亨)，以富亨邨为一个选区； • 将选区 P07(富明新)的富善邨善群楼及善邻楼转编入选区 P06(怡富)，以富善邨为一个选区； • 将选区 P06(怡富)的怡雅苑转编入选区 P07(富明新)，选区 P07(富明新)以居屋怡雅苑、明雅苑及新兴花园为一个选区； • 将选区 P09(宏福)的广福邨广仁楼、广礼楼及广义楼转编入选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六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选区 P02(颂汀)、P05(富亨)、P06(怡富)、P07(富明新)、P08(广福及宝湖)及 P12(新富)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P08(广福及宝湖), 以广福邨为一个选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P09(宏福)的宏福苑与 P12(新富)的富雅花园及新达广场组成一个选区; 及 • 选区 P09(宏福)的峰林轩、逸珑湾 I、逸珑湾 II、天赋海湾、湓玥·天赋海湾、松涛阁、海钻·天赋海湾及策诚轩组成一个选区, 或与同样就近吐露港及吐露港公路的选区 P10(大埔滘)合并为一个选区。 	
5	P02 – 颂汀 P05 – 富亨 P13 – 林村谷 P14 – 宝雅 P15 – 太和 P16 – 旧墟及太湖	109 [^]	3	<p>(a) 对选区 P13(林村谷)、P14(宝雅)、P16(旧墟及太湖)及 P17(康乐园)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的选区跨越东铁线, 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及 P17(康乐园)与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4(宝雅)之间相隔东铁线, 两边社区关系疏离。反之, 太湖山庄等东铁线以北的范围与大埔旧墟社区联系较强; 	<p><u>项目(a)</u> 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在地理上位于东铁线以南的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与选区 P14(宝雅)十分接近; 而位于东铁线以北的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则与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更为接近。选管会在一并考虑不同的申述建议后(项目 3 及 5), 认为项目 5(a)以东铁线为分</p>

[^]申述中共有 95 份不同的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17 – 康乐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对选区 P14(宝雅)影响过大,对选区 P17(康乐园)而言亦不理想,因为两个选区的人口均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 及 • 申述建议可拉近上述选区之间的人口差距。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划入选区 P14(宝雅); 及 • 将东铁线以北的范围(包括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p>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同时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营盘下、新围仔及竹坑一带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p>	<p>界线,将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而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是较自然的划分。</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P13(林村谷)、P14(宝雅)、P16(旧墟及太湖)及 P17(康乐园)的人口分别是:</p> <p>P13: 17 508 人,+5.48% P14: 17 451 人,+5.13% P16: 17 381 人,+4.71% P17: 20 488 人,+23.43%</p> <p>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的人口与临时建议的相同,但选区 P14(宝雅)及 P16(旧墟及太湖)的人口较临时建议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p> <p>整体而言,虽然在申述建议下受影响的现有选区有四个,较临时建议的三个多一个,但所影响的人口与临时建议相同,加上以东铁线为选区分界是较自然的划分,而申述建议在地理上亦较为可取,因此接纳有关建议;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就有申述进一步建议同时将选区 P17(康乐园)内的营盘下、新围仔及竹坑一带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由于所影响的人口(7 895 人)较上述 5(a)(i) 的建议(6 794 人)多 1 101 人, 因此不获接纳。
				(b) 表示留意到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没有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帝欣苑于选区 P13(林村谷); 及 • 将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 而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则转编入以私人楼宇为主的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 而非转编入以公屋及居屋组成的选区 P14(宝雅)。 	项目(b) (i) 按 2015 年原区界, 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24%), 故此需要作出调整以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及 (ii) 接纳 将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及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和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建议, 请参阅项目 5(a)。
				(c) 认为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与选区 P14(宝雅)的范围由铁路分隔, 两区居民生活范围及住宅类型不同, 区议员难以兼顾两区居民意见。而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人口与标准人口基数有	项目(c) (i) 接纳 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的建议, 请参阅项目 5(a); 及 (ii) 有关组成独立选区的建议, 就 2019 年区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差距，部分大埔头的居民会使用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内的生活设施及通过太湖花园前往港铁太和站。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大埔头、太湖山庄及华乐豪庭转编入选区 P16(旧墟及太湖)；或 • 根据选区模式划分，新转编的范围可组成一个独立选区。 	<p>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大埔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选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p>
				<p>(d) 反对选区 P13(林村谷)、P14(宝雅)及 P17(康乐园)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管会于 2015 年曾以选区 P14(宝雅)是一个以公屋及居屋组成的选区为由，将大埔头水围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而不接纳将有关范围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的申述建议，认为临时建议推翻 2015 年的决定，亦令居民无所适从； • 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与选区 P14(宝雅)的社区组成及住宅类型有别，将公屋、居屋、村屋及豪宅组成一个选 	<p><u>项目(d)</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如按申述建议将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的多个选区共同分担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超出的人口，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上述 5(a)(i)的建议多两个；</p> <p>(ii) 如维持选区分界不变，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24%)，而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23 835 人)亦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3.59%)；</p> <p>(iii) 有关转编大埔头水围的意见，在每一次进</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有违社区独特性及破坏其地方联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埔花园及帝欣苑属于乡郊区域，而选区 P14(宝雅)则以公屋及居屋为主，两者的社区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务亦不同，区议员难以应付； • 大埔头水围于四年前被调拨至选区 P17(康乐园)，现时临时建议却将其划入选区 P14(宝雅)，令居民无所适从； • 临时建议令选区 P14(宝雅)人口急增约 7 000 人，而且选区地区面积大幅增加，改变其社区完整性，对居民及区议员带来不便，亦会减少地区服务的资源； • 参考其他人口容许偏离法例许可幅度的选区，选管会应考虑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及地理交通等因素，不应强行把乡郊选区的人口编入邻近由公屋及居屋组成的选区中，应考虑人口结构； 	<p>行划界工作时，选管会须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调整选区分界的不同方案。除了人口数字外，亦会顾及其他法定因素。在上一次划界，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并有空间吸纳邻近选区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故此选管会在衡量选区 P14(宝雅)及 P17(康乐园)的情况后，认为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埔头水围转编入城乡共融的选区 P17(康乐园)较为理想。</p> <p>然而，在是次划界的情况已有所不同，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亦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并没有空间吸纳选区 P13(林村谷)超出的人口，反而需要将其超出的人口转编入毗邻选区。因此，临时建议将大埔头水围连同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p> <p>选管会明白在新界地区的乡村与屋邨属于不同社区，但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P15(太和)与 P14(宝雅)为毗邻选区,均由一个公共屋邨及一个居屋屋苑组成,临时建议令两者人口差距大,影响居民可以获得区议员服务的比例; 及 • 不断更换选区及区议员对有关居民不公平。 <p>有一项申述认为以尽量影响较少选区的原则而不考虑选区的人口差距不合理。</p> <p>有七项申述建议应由人口均低于人口标准基数的多个选区 P02(颂汀)、P14(宝雅)、P15(太和)及 P16(旧墟及太湖)共同分担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7(康乐园)超出的人口。</p> <p>有一项申述建议应维持上述选区分界不变以保持选区的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p>	<p>虑,将乡村与屋邨划入同一选区,实属难免。事实上,城乡共融在香港亦属常见,在过去多次区议会划界中,亦有作出同类的调整,以使有关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此外,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会先考虑转编接近选区分界而人口数字及地理位置上适合的楼宇或乡村。基于大埔头水围在地理上接近选区分界,难免在每次划界时会有较大机会被转编入其他选区; 及</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e) 反对将大埔花园及帝欣苑划入选区 P14(宝雅),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埔花园及帝欣苑多年来已融合为乡郊区域, 属于私人屋苑, 而选区 P14(宝雅)以公屋及居屋为主, 两者的社区组成及住屋性质不同, 居民所需要的服务亦不同, 区议员难以应付; 对区议员的服务感到满意, 认为不应在没有充分谘询下, 以人口为由改划区界, 以致居民无法投票给支持的区议员并有损区议员的地区工作; 临时建议下所影响的人口甚多, 令选区 P14(宝雅)的人口急升, 而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则下降, 两者相距近 3 000 人; 根据 2016 年中期人口普查数据, 选区 P13(林村谷)及 P14(宝雅)的人口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有关数据较临时建议更合理, 并能减少 	<p>项目(e)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如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 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21 88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87%);</p> <p>(ii) 就有申述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位于边陲的村落转编入其他选区, 除上述 5(e)(i)建议的南华莆村外, 选管会亦有探讨转编选区 P13(林村谷)内其他边陲的村落, 例如莲澳及半春园的可行性。鉴于上述村落与最接近的选区 P12(新富)在地理上相距甚远, 因此并不可行。反之, 在临时建议中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的大埔花园、帝欣苑及大埔头水围与选区 P14(宝雅)在地理上则十分接近;</p> <p>(iii) 有关于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窝西支路新增一个选区的申述建议, 并不可行, 因为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 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 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 大埔区在下届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因为改划选区而带来的影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P13(林村谷)内将有大型的住宅发展项目，项目落成后，该选区的人口会再度急升。 <p>有 59 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因为南华莆村为原居民村，在地理上与选区 P17(康乐园)接连，并同属乡郊型区域，居民所需要的服务性质相近。认为上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较少，既可减少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平衡选区间的资源，亦可维持原居民村落及乡间的服务型态。其中一项申述认为因应人口增加的趋势，应在选区 P13(林村谷)的大窝西支路沿铁路两旁的乡村新增一个选区。</p> <p>有 11 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位于边陲的村落转编入其他选区。</p> <p>有九项申述认为选管会未有就有关临时建议作出谘询。</p>	<p>议会选举没有新增选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亦非相关考虑因素；</p> <p>(v)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按 2015 年原区界，选区 P13(林村谷)的人口(20 9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24%)，故此需要作出调整以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及</p> <p>(vi)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拟定临时建议后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一如以往，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就其临时建议进行了不少于 30 日的公众谘询。
				<p>(f) 反对将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 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为原居民乡村, 均属于联益乡, 亦是大埔乡事委员会管辖属村之一, 村民一直维持传统的生活方式, 并举办传统活动承传传统文化及维系情谊; • 从历史和居住环境而言, 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一直属于乡郊选区 P17(康乐园), 转编入选区 P14(宝雅)并不合理, 亦会破坏乡郊选区的完整性; • 传统村落有独特的生活方式, 而小型屋宇居民亦有其独特的诉求, 需要熟悉村落事务的区议员协助, 以有效解决村务问题及原居民与屋苑居民的冲突; • 选区 P14(宝雅)以公屋及居屋为主, 社区 	<p>项目(f)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就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岚山转编入 P05(富亨)的申述建议, 有关建议所影响的人口(4 201 人)较临时建议(3 347 人)多 854 人。此外,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岚山与选区 P05(富亨)内的人口之间有山坡及医院阻隔, 地理上位处不同水平, 因此并不可取;</p> <p>(ii) 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于 2015 年之前分别属于不同选区。选管会认为纵然大埔头和大埔头水围位于不同选区, 但其乡村事务同属大埔乡事委员会处理;</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 而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亦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p> <p>(iv)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拟定临时建议后</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组成不同，居民所需要的服务亦不同，区议员难以应付居民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屋苑选区与乡郊选区负责范畴及工作大有不同； • 选区 P14(宝雅)及 P17(康乐园)的人口均偏离标准人口基数，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转编入 P14(宝雅)会令该选区更加偏离标准人口基数；及 • 选管会以往亦曾因社区独特性和居民对选区自然特征的期望而接纳申述建议。 <p>有两项申述反对将大埔头水围划入选区 P14(宝雅)，因为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一直属于乡郊选区，属同一宗族，而且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为发展中乡村，需要具备乡郊知识的区议员带领完善村内设施，并在土地、屋宇等问题提供协助。区内亦有多项大型工程进行，由没有处理乡村事务经验的议员管理会影响村落传统的社区联系及乡村工程的衔接。</p>	<p>进行公众咨询，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咨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一如以往，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就其临时建议进行了不少于 30 日的公众咨询。</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P17(康乐园)的岚山转编入 P05(富亨), 而维持大埔头、华乐豪庭及太湖山庄不变, 因为选区 P05(富亨)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如将岚山转编入该选区, 可以减轻其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百分比。上述建议更能体验选区的社区完整性及代表性。</p> <p>有一项申述建议提出选区 P17(康乐园)内的岚山屋苑有管理公司统筹及管理屋苑内一切事宜, 不会影响区议员的工作量。另外, 不应因岚山落成而将大埔头及大埔头水围转编入其他选区。</p> <p>有一项申述认为没有就划界作出充分谘询。另有一项申述不满临时建议谘询期只有一个月太短, 不足以让当区区议员或有意竞逐人士工作。</p>	
				<p>(g) 建议将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转编入选区 P17(康乐园), 而选区 P17(康乐园)的岚山转编入屋邨选区,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华莆村在地理上与选区 P17(康乐园)较近; 	<p>项目(g)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P17(康乐园)的人口 (21 03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6.72%);</p> <p>(i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 留意到</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建议可以平衡选区人口；及 • 屋邨选区与乡郊选区的工作大有不同，临时建议会影响区议员的服务。 	<p>在地理上位于选区 P13(林村谷)的南华莆村与选区 P17(康乐园)之间有主要干道相隔，相距颇远；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6	P03 – 大埔中 P08 – 广福及宝湖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1	-	<p>因应选区 P10(大埔滘)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P10(大埔滘)的范围缩减至下黄宜坳至樟树滩； • 将选区 P10(大埔滘)的碗窑、荔枝山、半山洲、打铁坳、山塘新村、盈峰翠邸、龙城堡等范围转编入选区 P12(新富)，并与选区 P12(新富)的泮涌、忠信里、马窝、锦山、石古垄、锦石、新峰花园、御峰苑等范围组成一个选区，并更改名称为「碗窑」或「大埔南」； • 将选区 P09(宏福)的广福邨部分转编入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选区 P09(宏福)由宏福苑、大埔宝马山、悠然山庄、新达广场及富雅花园组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成，并更改其名称；及 • 将选区 P08(广福及宝湖)的宝湖花园转编入选区 P03(大埔中)。选区以完整的广福邨组成，以改善社区完整性。	
7	P09 – 宏福 P10 – 大埔滘	2	2	(a) 支持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i) 支持将选区 P10(大埔滘)内的白石角转编入选区 P09(宏福)；及 (ii) 建议选区 P09(宏福)更改名称为「宏福及白石角」，以强调白石角位于该选区。	<u>项目(b)(i)</u> 支持的意見备悉。 <u>项目(b)(i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P09(宏福)的现有名称自1999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乱。
				(c) 建议保留天赋海湾 I、II、III 期及逸珑湾一带在选区 P10(大埔滘)，因为上述屋苑与选区 P09(宏福)的屋苑属于不同类型，而且天赋海湾及白石角一带将推出新楼盘，下一届或需重划分界，对居民造成不便。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P10(大埔滘)的人口(25 89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56.00%)；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p>(d) 建议保留逸珑湾 I 及逸珑湾 II 在选区 P10(大埔滘)，因为逸珑湾与选区 P09(宏福)在地理上距离较远，社区特性亦有差异。另外，选区 P10(大埔滘)的当区区议员与逸珑湾居民亦一直保持良好沟通。</p>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P10(大埔滘)的人口(21 78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25%)；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亦非相关考虑因素。</p>
8	P10 – 大埔滘 P12 – 新富	2	-	<p>建议将选区 P10(大埔滘)的承峰转编入选区 P12(新富)，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理位置上，承峰与选区 P12(新富)的新峰花园毗邻； • 现时多由选区 P12(新富)的区议员为承峰的居民提供服务；及 • 承峰只有 79 伙，建议对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P12(新富)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上述选区的人口影响有限，但却能方便承峰的居民，亦可缩短承峰的居民前往投票站的路程。	已将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9	P13 – 林村谷 P17 – 康乐园 P18 – 船湾	7	-	认为选区 P13(林村谷)、P17(康乐园)及 P18(船湾)的人口不断增加，应将上述三个选区分为四个选区。 有一项申述认为大埔区中应新增两个选区。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大埔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选区。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
10	P19 – 西贡北	3	1	(a) 建议将选区 P19(西贡北)转编入沙田区议会。 有一项申述表示居民日常生活与沙田区的关系更加密切，有关转编更能反映现时选区发展的情况及居民的生活习惯。 (b) 建议将选区 P19(西贡北)纳入西贡区议会。 有一项申述认为该选区的未来发展与西贡区息息相关，反之与大埔区的关系日益减少，有关转编可以便利该选区的地区行政。	<u>项目(a)及(b)</u>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附录 II - Q

西贡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1	<p>建议西贡区议会名称上加入将军澳的元素，更改名称为「西贡将军澳区议会」，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贡区议会内西贡占五个议席，而将军澳占 24 个议席，认为更改名称更能反映西贡区议会的组成； • 随着将军澳新市镇的发展，现时将军澳的议席和居住人口均远超西贡；及 • 西贡区议会秘书处及会议室亦已由西贡政府合署迁往将军澳新市镇。 <p>有一项申述同时建议将将军澳新市镇独立组成一个区议会。</p>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名称及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2	所有选区	1	-	对西贡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Q04(坑口东)、Q05(坑口西)、Q06(彩健)、Q07(健明)、Q08(都善)、Q09(维景)、Q10(海晋)、Q13(澳唐)、Q14(尚德)、Q15(广明)、Q17(翠林)、Q18(宝	项目(a)支持的意見备悉。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林)、Q19(欣英)及Q22(景林)的临时建议。	
				(b) 对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Q02(白沙湾)及Q03(西贡离岛)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认为上述三个选区之间社区联系紧密,应调整选区分界以令三个选区的人口均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项目(b) 请参阅项目 5(i)。
				(c) 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的安达臣道发展区转编入观塘区,以便利地区行政。	项目(c)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d) 对选区 Q11(宝怡)、Q12(富君)、Q23(厚德)、Q24(富蓝)、Q25(德明)、Q26(南安)、Q27(军宝)、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认为临时建议未有解决选区 Q27(军宝)跨越环保大道而成为哑铃形选区,以及选区 Q24(富蓝)中间被选区 Q23(厚德)分成两个部分的问题,建议选管会于 2023 年重新划界时修正上述情况。	项目(d) 有关建议备悉。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e)(i) 考虑到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认为选区 Q16(康景)、Q20(慧茵)及 Q21(运亨)的临时建议可行；及</p> <p>(ii) 由于选区 Q16(康景)的人口较少，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的将军澳村及鱿鱼湾村转编入选区 Q16(康景)，因为上述两条乡村均以宝琳北路进出，与选区 Q16(康景)有共同关注的议题。</p>	<p><u>项目(e)(i)</u> 有关意见备悉。</p> <p><u>项目(e)(ii)</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Q05(坑口西)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4	所有选区	-	1	(a) 认为西贡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整体上非常理想。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认为位于坑口的选区 Q24(富蓝)、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划界未有顾及选区内各屋苑在地理上的距离及连系性。质疑为何容许上述选区的分界自 2007 年起因人口未有偏离法例许可幅度而不作改动。	<u>项目(b)</u> 选区 Q24(富蓝)、Q25(德明)及 Q26(南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5	Q01 – 西贡市 中心	2	-	<p>反对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分界维持不变, 认为该选区的人口仅为 10 000 人, 建议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应与邻近选区一并调整分界、吸纳其他选区的人口或纳入其他人口低于法例许可下线的选区。</p> <p>有一项申述质疑维持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选区分界不变是基于政治考虑。</p>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按2015年的原区界, 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人口(10 901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4.33%)。该选区的邻近选区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选区 Q03(西贡离岛)的人口亦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因此没有空间转编其人口至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另一相邻选区 Q02(白沙湾)的人口则分散于各乡村及白沙湾一带, 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之间的人口有滤水厂、西贡户外康乐中心和郊野公园阻隔, 地理上相隔颇远。</p> <p>如按申述建议将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纳入毗邻人口低于法例许可下线的选区 Q03(西贡离岛), 该选区的人口(22 510人)将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5.61%)。再者, 合并选区后, 西贡区的选区数目会少于议席总数, 不符合《选管会条例》的规定; 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Q01 – 西贡市 中心 Q02 – 白沙湾	1	-	反对选管会多届未有处理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人口过低的问题, 建议将选区 Q02(白沙湾)的北港及狐狸头一带的村屋转编入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	不接纳 此项建议, 请参阅项目 5(i)。
7	Q01 – 西贡市 中心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 岛 Q04 – 坑口东	1	-	鉴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Q02(白沙湾)、Q03(西贡离岛)及 Q04(坑口东)的人口均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认为上述四个选区现时合共的人口可由三个议席摊分, 因此建议删减西贡区一个议席, 以免浪费公帑。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8	Q01 – 西贡市 中心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 岛 Q05 – 坑口西	1	-	鉴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的人口均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三区合共只有约 38 000 人, 建议重组有关选区以减少一个议席。详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03(西贡离岛)的菠萝崙、油麻莆至木棉山一带、牛寮一带的彩涛轩、乐涛居等及沿大网仔路直至合时小屋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 及 • 将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合并为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西贡乡郊」选区，若人口仍然不足，则吸纳选区 Q05(坑口西)的乡郊部分。	
9	Q01 – 西贡市中心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岛 Q04 – 坑口东 Q05 – 坑口西 Q12 – 富君 Q23 – 厚德 Q24 – 富蓝 Q25 – 德明 Q26 – 南安 Q27 – 军宝	1	-	<p>(a) 鉴于选区 Q01(西贡市中心)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与邻近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的总人口可由两个议席摊分，建议将三个选区合并调整，以腾出一个议席，让港铁坑口站一带的选区可透过设立新增选区进行重组，以解决该些选区形状不理想的情况。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25(德明)的海悦豪园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选区 Q25(德明)只包括明德邨、煜明苑及和明苑； • 将选区 Q27(军宝)的新宝城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并吸纳选区 Q28(环保北)的清水湾半岛，或同时吸纳选区 Q12(富君)的君傲湾； • 由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与选区 Q24(富蓝)的蔚蓝湾畔组成一个新选区；及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 5(i)；</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七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Q28 – 环保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Q26(南安)的安宁花园与选区 Q24(富蓝)的裕明苑和富宁花园，连同选区 Q23(厚德)的厚德邨和颂明苑重组，划成两个选区。 	
				(b) 为使选区 Q04(坑口东)和 Q05(坑口西)的人口更贴近标准人口基数，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的大埔仔村一带转编入选区 Q04(坑口东)。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Q04(坑口东)及 Q05(坑口西)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10	Q02 – 白沙湾 Q03 – 西贡离岛	4	-	<p>反对选区 Q02(白沙湾)及 Q03(西贡离岛)的临时建议，为保持乡郊村落的完整性及避免令居民感到无所适从，建议沿用 2015 年的选区分界及名称。</p> <p>其中一项申述同时表示上述两个选区的居民习惯以菠萝崙路为分界，改变选区分界会影响居民向区议员求助及投票的意欲。</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03(西贡离岛)的人口(11 609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06%)；</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临时建议会影响乡郊村落的完整性。</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Q04 – 坑口东	1	-	(a) 在临时建议下，宝林一带会增加新选区 Q20(慧茵)。新增选区 Q20(慧茵)连同邻近的选区 Q16(康景)、Q17(翠林)、Q18(宝林)及 Q21(运亨)的人口均低于标准人口基数，而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则高于标准人口基数。另外，日出康城第四期及第五期预计有 10 000 人将于 2019 年入伙。故此，建议重新考虑新增选区的位置。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4%)。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因此选管会建议在该选区内茵怡花园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Q20(慧茵)；</p> <p>(ii)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Q16 – 康景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Q04(坑口东)、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Q17 – 翠林				
	Q18 – 宝林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贡区有 14 个选区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选管会以鉴于社区完整性、地方联系、地理交通和人口分布的考虑而不调整该些选区的分界。事实上部分选区未有顾及其地方联系及地理交通； • 现时邵氏影城大部分地方被编入选区 Q28(环保北)，而其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百胜角路)则属于选区 Q04(坑口东)，令地区行政管理上出现问题； • 地理交通方面，现时需经由环保大道前往百胜角一带，出入百胜角亦依赖港铁康城站或将军澳市中心的公共交通； • 百胜角一带的环境卫生问题一直影响选区 Q28(环保北)的屋苑；及 • 有关建议可方便行政管理。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2	Q04 – 坑口东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	1	(a) 基于地理环境的考虑，建议将选区 Q04(坑口东)的消防及救护学院宿舍及百胜角一带转编入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或将将来重组上述选区，再增加议席。	<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Q04(坑口东)、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b) 建议于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增加一个议席，由选区 Q29(环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二期领都(16 000 人)组成一个选区，而选区 Q29(环保南)的日出康城第三期致蓝天则与选区 Q28(环保北)的峻滢及日出康城第四、五和六期组成另一个选区，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约有 19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四、五及六期亦已出售；及 • 建议可以令上述各选区的人口调整至约 16 000 至 17 000 人。 	<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p>(i)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请参阅项目 22(i) 及 (ii)；及</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c) 建议在选区 Q28(环保北)清水湾半岛对面的学校设立投票站，因为现时清水湾半岛的居	<u>项目(c)及(d)</u>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民需要 45 分钟才能到达位于坑口的投票站投票。</p> <p>(d) 建议在选区 Q28(环保北)峻滢旁边新建成的国际学校设立投票站，以方便居民投票。</p> <p>(e) 西贡区的人口有 470 000 人，较上一届 420 000 人多出 50 000 人，认为应增加三个议席。</p>	
					<p><u>项目(e)</u>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13	Q05 – 坑口西	1	-	建议将选区 Q05(坑口西)安达臣道发展区内接近观塘区屋邨的范围转编入观塘区，因为两者在地理上较为接近，居民会有较强的社区联系。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14	Q06 – 彩健 Q07 – 健明	1	-	选区 Q06(彩健)的人口有 19 000 人，在临时建议下是西贡区人口最多的选区，为使当区区议员能更有效服务彩明苑，建议将选区 Q06(彩健)内健明邨的健晴楼及健曦楼转编入选区 Q07(健明)，以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Q06(彩健)及 Q07(健明)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	Q10 – 海晋	4	-	<p>(a) 建议将选区 Q10(海晋) 更改名称为「将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下选区名称「海晋」与日出康城的晋海相似，容易造成混淆； • 建议名称合乎一般人对上述选区内屋苑群位于将军澳南部的认知；及 • 上述选区的范围包括天晋 II、天晋 IIIA、天晋 IIIB、帝景湾、The Parkside、嘉悦、海天晋、海翩汇、Monterey、蓝塘傲及 Capri，但当中只有天晋的各屋苑含有「晋」字，以及海翩汇及海天晋含有「海」字。 <p>有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Q10(海晋) 的英文名称可更改为「Tseung South」。</p>	<p><u>项目(a)及(b)</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在临时建议下西贡区内大部分选区的名称按一贯的工作原则，以主要屋苑命名，而申述建议提出的名称未能反映有关选区的特征或范围。</p>
				<p>(b) 建议将选区 Q10(海晋) 更改名称为「澳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名称能准确反映有关选区的位置，包括港铁将军澳站以南的屋苑；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建议下选区名称与屋苑海天晋相似，亦令人联想到天晋 II、天晋 IIIA 及天晋 IIIB。有机会令人误会选区范围只包括上述楼宇；及 选区 Q10(海晋)包括 12 个位于将军澳南端的屋苑，包括：天晋 II、天晋 IIIA、天晋 IIIB、帝景湾、The Parkside、嘉悦、海天晋、Savannah、海翩汇、Monterey、蓝塘傲及 Capri。 <p>有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Q10(海晋)的英文名称可更改为「O South」或「TKO South」，但「TKO South」名称较长，相对不理想。</p>	
16	Q10 – 海晋 Q12 – 富君	-	2	<p>质疑选区 Q10(海晋)的人口预计数字(18 000 人)被高估，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选区内新落成的屋苑大部分属小单位，且当中不少单位尚未入伙，接驳小巴亦鲜有居民乘搭；及 上述选区已入伙的单位约有 5 400 个，而现时选区 Q12(富君)的单位约有 6 600 个，但预计人口同样为 18 000 人。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有一项申述认为可将更多屋苑转编入上述选区。	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17	Q10 – 海晋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1	-	<p>建议维持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的原分界不变，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Q20(慧茵)由 Q21(运亨)及 Q16(康景)两个选区分拆组成，有别于过去选管会于将军澳南开设新选区的做法； • 选区 Q16(康景)于改划后的人口将会大幅降低，反之，将军澳南包括日出康城及至善街一带的人口则会持续增加，但却只增加一个新选区 Q10(海晋)，并不合理； • 选区 Q16(康景)、Q20(慧茵)及将军澳南一带的选区于 2023 年时有可能因为上述人口因素而需要重划选区分界； • 认为临时建议与人口增长趋势不相符，并有政治考虑；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4%)；</p> <p>(ii) 就将军澳南一带落成的新屋苑，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Q11(宝怡)的人口(33 55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02.14%)。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临时建议在该选区内宝盈花园及怡明邨以外的范围划定新增的选区 Q10(海晋)；</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时建议将选区 Q21 (运亨) 一个选区分为两个选区令居民感到混乱。 	(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18	Q11 – 宝怡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9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12 [^]	-	<p>(a) 建议保留慧安园、富丽花园及旭辉台在选区 Q16(康景)内，而新选区 Q20(慧茵)由茵怡花园及 Q16(康景)的怡心园组成，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建议符合选区地理位置的考虑，并对社区完整性更有利； 慧安园、富丽花园及旭辉台一直属于选区 Q16(康景)，与茵怡花园关系疏离，临时建议会破坏社区联系； 怡心园及茵怡花园均由香港房屋协会发展及兴建，属同一类型的屋苑； 慧安园的居民多年来已习惯属于选区 Q16(康景)；及 选区 Q16(康景)区内亦没有新楼宇落成。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20(慧茵)的人口(10 929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4.16%)；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及地理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有一项申述载有 54 位慧安园居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建议选区 Q16(康景)由康盛花园、景明苑、慧安园及富丽花园组成，而选区 Q20(慧茵)则由怡心园、旭辉台及茵怡花园组成。</p> <p>有一项申述认为建议令各选区的人口更平均，方便区议员在同样资源的情况下更公平有效地服务居民。</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虽然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6 625 人)较临时建议(7 018 人)少 393 人，但按申述建议，慧安园及富丽花园与选区 Q16(康景)的其他楼宇会被怡心园分隔，而且在选区 Q16(康景)的怡心园与在选区 Q20(慧茵)的旭辉台及茵怡花园之间有主要道路宝康路阻隔。反之，按临时建议，位于选区 Q20(慧茵)沿毓雅里并排而建的慧安园、富丽花园及旭辉台与茵怡花园在地理上更为接近。因此，整体而言，按临时建议以主要道路宝康路划分选区 Q16(康景)及 Q20(慧茵)在地理上是较为合理的做法；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0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1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1	-	反对重划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的分界,认为该范围的人口稳定,新增选区会对社区和居民造成骚扰,建议维持原有选区分界及取消新增选区 Q20(慧茵)。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4%);及 (ii) 取消新增选区 Q20(慧茵)会令西贡区的选区数目少于议席总数,不符合《选管会条例》的规定。
22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Q28 – 环保北	1	-	反对将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重组为三个选区(包括新增选区 Q20(慧茵)),建议维持选区 Q21(运亨)的分界不变及容许其人口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并将将军澳南市中心一带并入选区 Q28(环保北)的清水湾半岛,以组成两个新选区。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Q16(康景)及 Q21(运亨)都是存在已久的选区,地方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亦已存在多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i)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西贡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的选区数目将由 27 个增加两个至 29 个。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以及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年，不应贸然重划其选区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两个选区于 2015 年至 2019 年间均没有新发展项目落成或大规模的人口变化，2019 年的人口亦较 2015 年少约 1 000 人。反之，将军澳南海旁一带近年不断有新屋苑入伙，人口不断增长； • 上述建议更能反映区内有人口增长的位置，亦符合西贡区议会于新落成屋苑及人口增长地方新增选区的传统； • 上述建议影响最少现有选区，令各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亦有利推动地区工作； • 在上述建议下，可避免于 2023 年需要就是次改划分界的选区重划分界；及 • 选管会容许其他选区因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而人口些微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原则亦适用于选区 Q21(运亨)。 	<p>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划定选区分界；</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西贡区内有两个选区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分别为选区 Q11(宝怡)及 Q21(运亨)，而其余选区的人口则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或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因此，选管会建议两个新增选区分别划定于选区 Q10(海晋)及 Q20(慧茵)，以令选区 Q11(宝怡)及 Q21(运亨)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p>(iii) 选管会留意到根据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Q21(运亨)是由不同的屋苑组成，而临时建议只将茵怡花园划入新增选区。选管会认为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临时建议会破坏选区 Q21(运亨)的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p>(iv) 有关于将军澳南增设选区的建议，请参阅项目 17(ii)；</p> <p>(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v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23	Q16 – 康景 Q20 – 慧茵 Q21 – 运亨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	1	<p>建议于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新增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令选区 Q16(康景)的人口(约 12 000 人)贴近法例许可的下限，而选区 Q20(慧茵)及 Q21(运亨)的人口亦正在减少，上述选区于下一届有机会因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而需要重划选区分界；及 • 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已超过 18 000 人，而日出康城第六期亦将会入伙。 	不接纳此项建议，请参阅项目 11(a)。
24	Q20 – 慧茵	-	1	认同选区 Q20(慧茵)建议的中文名称，但对建议的英文名称并无引用慧安园(Well On Garden)的「Well」有所保留。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有关建议并不符合选管会拟定选区英文名称的一贯做法。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5	Q21 – 运亨	1	-	反对重划选区 Q21(运亨)的分界, 认为不应将该处的私人楼宇转编, 因为该选区为住宅区, 人口及社区结构没有改变。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Q21(运亨)的人口(20 988)会超出法例可的上限(+26.44%)。
26	Q23 – 厚德 Q24 – 富蓝 Q26 – 南安 Q27 – 军宝	1	-	<p>(a) 反对现时选区 Q24(富蓝)的组成,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选区由屋苑蔚蓝湾畔、富宁花园及裕明苑组成, 三个屋苑在地理上互不相连, 蔚蓝湾畔远离选区 Q24(富蓝)的核心区域, 其权益经常被忽视; 及 • 富宁花园及裕明苑属居屋屋苑, 而蔚蓝湾畔则属私人屋苑, 居民所面对的社区问题并不相同。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24(富蓝)内的蔚蓝湾畔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 或与东港城或安宁花园等靠近港铁坑口站一带的屋苑组成新的选区。若须贴近标准人口基数, 可将选区 Q26(南安)的南丰广场转编入选区 Q27(军宝), 与新宝城共组选区。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Q23(厚德)、Q24(富蓝)、Q26(南安)及 Q27(军宝)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p> <p>(i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申述亦建议参考以下网上文章的方案：</p> <p><u>方案一</u></p> <p>将选区 Q24(富蓝)的蔚蓝湾畔转编入选区 Q23(厚德)，选区 Q23(厚德)的厚德邨的德安楼和德裕楼转编入选区 Q24(富蓝)，并将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转编入选区 Q24(富蓝)，以补偿因蔚蓝湾畔转编入其他选区而减少的人口。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划后三个选区的人口分布会更平均，地方联系亦更紧密； • 可以减少一个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选区； • 蔚蓝湾畔尚有新住户入伙，而选区 Q23(厚德)已因人口迁走而令人口逐渐减少，相关人口增减可互相抵销；及 • 上述建议已预计未来选区内的人口变动，将来无需重划选区分界；或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方案二</u> 将选区 Q24(富蓝)的裕明苑转编入选区 Q23(厚德), 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与富宁花园及蔚蓝湾畔组成选区 Q24(富蓝), 将选区 Q23(厚德)颂明苑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 或</p> <p><u>方案三</u> 将选区 Q23(厚德)的颂明苑转编入选区 Q26(南安), 而选区 Q26(南安)的东港城则转编入选区 Q23(厚德)。</p>	
27	Q27 – 军宝 Q28 – 环保北 Q29 – 环保南	-	1	<p>申述表示将军澳分为三个大区：将军澳海傍一带为将军澳南或市中心区；选区 Q27(军宝)(不包括将军澳广场)为坑口区；而选区 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则为日出康城区，认为划定选区分界时应将上述三个区域一并考虑。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Q27(军宝)的将军澳广场转编入将军澳南的选区，因为虽然选区 Q27(军宝)于 2015 年开始由屋苑将军澳广场及新宝城组成，然而将军澳广场与新宝城在地理上相距较远，当区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Q27(军宝)、Q28(环保北)及 Q29(环保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议员难以处理上述屋苑居民的事务，而且将军澳南区(或市中心区)是将军澳广场的居民的日常生活范围；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Q28(环保北)的清水湾半岛转编入选区 Q27(军宝)，因为两个选区的社区特性相近。 	

附录 II - R

沙田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02(沥源)、R03(禾輦邨)、R04(第一城)、R05(愉城)、R06(王屋)、R22(穗禾)、R25(海岚)、R26(颂安)、R27(锦涛)、R28(马鞍山市中心)、R29(乌溪沙)、R30(利安)、R31(富龙)、R32(锦英)、R33(耀安)、R34(恒安)、R35(大水坑)及R36(鞍泰)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反对选区 R07(沙角)的临时建议, 并对 R08(博康)、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认为虽然上述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但将水泉澳邨分拆到两个选区较为不理想。	项目(b) 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如将整个水泉澳邨编入一个选区, 该选区的人口(29 387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7.04%)。
				(c) 对选区 R11(秦丰)、R12(新田围)、R13(翠田)、R14(显嘉)、R17(径口)、R20(大围)、R38(帝怡)及R39(碧湖)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项目(c) 有关意見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d) 对选区 R16(云城)、R18(田心)及 R19(翠嘉)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维持选区 R19(翠嘉)分界不变, 并将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 因为云叠花园与选区 R16(云城)的名城在地理上相距较远, 相反与选区 R18(田心)的隆亨邨及田心村共用田心街, 属同一社区。申述认为建议可以令上述选区的人口变得平均, 亦能改善选区 R18(田心)的形状。</p>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6 077 人)较临时建议(2 154 人)多 3 923 人;</p> <p>(ii) 根据临时建议, 选区 R19(翠嘉)在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后, 其人口为 18 417 人, 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10.95%; 而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R18(田心)在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后的人口会大幅增加至 20 404 人, 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22.92%。相较之下, 临时建议较为可取; 及</p> <p>(iii)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 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 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p>(e) 对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松田)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在选区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的情况下, 将选区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楼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 以维持美田邨的社区特性。</p>	<p>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松田)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R15(下城门)的人口(21 755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06%)。
				(f) 反对选区 R23(火炭)及 R24(骏马)的临时建议。由于选区 R23(火炭)人口较多，而玖龙山只能以丽坪路出入，与选区 R24(骏马)有社区联系，建议将玖龙山转编入选区 R24(骏马)。	<p>项目(f)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g) 对选区 R37(愉欣)、R40(广康)及 R41(广源)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	<p>项目(g)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R37(愉欣)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37(愉欣)的梅子林及亚公角渔民新村转编入选区 R40(广康)，因为这两个地方的居民都需要经选区 R35(大水坑)、R39(碧湖)或 R40(广康)的道路出入，而且与选区 R37(愉欣)社区关系不大，转编入选区 R40(广康)更为合理；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37(愉欣)的多石、插桅杆、牛皮沙、小沥源及观音山村等转编入选区 R41(广源),因为上述地方与选区 R41(广源)同样受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所影响,而且建议可以平均上述五个选区的人口。 	
2	R01 – 沙田市 中心 R11 – 秦丰 R12 – 新田围 R13 – 翠田 R15 – 下城门 R16 – 云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围	1	-	<p>由于新翠邨及美田邨的楼宇均被分拆入不同的选区,而且选区 R19(翠嘉)横跨港铁大围站铁路分隔的位置,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楼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并吸纳选区 R01(沙田市)内整个铜锣湾山; 选区 R15(下城门)只包括美田邨及美盈苑,并将选区的大围新村、沙田岭及大埔公路一带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 选区 R20(大围)只包括美城苑及美林邨,并将选区的大围村一带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并将选区 R20(大围)更改名称为「美林」;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八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21 – 松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9(翠嘉)亦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并将选区内的新翠邨转编入选区 R13(翠田)。选区 R19(翠嘉)更改名称为「大围」； • 选区 R13(翠田)只包括整个新翠邨，并将选区内的景田苑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及将金狮花园第二期转编入选区 R11(秦丰)，而世界花园则转编入其他选区；及 • 将选区 R11(秦丰)的丰盛苑、沙田头村和沙田头新村转编入选区 R12(新田围)，并吸纳选区 R12(新田围)内翠田街的范围及选区 R13(翠田)的金狮花园第二期，并将选区 R11(秦丰)更改名称为「车公庙」。 	
3	R01 – 沙田市中心 R11 – 秦丰 R19 – 翠嘉 R20 – 大围	1	-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1(秦丰)的漆岸 8 号转编入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 • 将选区 R19(翠嘉)的富嘉花园、金禧花园及村南道与积福街之间一带的住宅转编入选区 R20(大围)，并将选区 R19(翠嘉)更改名称为「新翠」；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将选区 R26(颂安)的听涛雅苑及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35(大水坑)，选区 R35(大水坑)的人口(29 15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5.63%)。此外，选区 R26(颂安)的马鞍山游乐场及运动场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26 – 颂安 R27 – 锦涛 R28 – 马鞍山市中心 R30 – 利安 R31 – 富龙 R32 – 锦英 R33 – 耀安 R34 – 恒安 R35 – 大水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26(颂安)的听涛雅苑及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35(大水坑),并将选区内的马鞍山游乐场及运动场转编入选区 R34(恒安); • 将选区 R27(锦涛)的雅涛居及迎涛湾转编入选区 R28(马鞍山市中心),并将选区 R27(锦涛)更改名称为「锦丰」; • 将选区 R31(富龙)的锦龙苑转编入选区 R30(利安),并将选区 R31(富龙)更改名称为「富宝」; 及 • 将选区 R32(锦英)的鞍禄街公园转编入选区 R33(耀安)。 	(ii) 选区 R01(沙田市中心)、R11(秦丰)、R20(大围)、R27(锦涛)、R28(马鞍山市中心)、R30(利安)、R31(富龙)、R32(锦英)及 R33(耀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4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p>因应可见将来人口的增加，建议在水泉澳邨新增两个选区，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乙明由乙明邨、愉城苑及曾大屋组成； • 选区沙角由沙角邨、沙田围及灰窑下新村组成； • 选区博康由博康邨及作壘坑新村组成；及 • 将水泉澳邨划分为两个选区，各包括九座楼宇。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是基于宏观的通盘考虑，并不能侧重个别选区。申述建议在水泉澳邨增加两个新选区。鉴于沙田区内有其他位置需要增加新选区以令其人口符合例许可幅度，因此在水泉澳邨增加两个新选区的建议并不可取。</p>
5	R07 – 沙角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3 – 翠田 R14 – 显嘉 R15 – 下城门	5 [^]	1	<p>(a)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及 • 将选区 R15(下城门)的美盈苑及美田邨部分楼宇或美田邨美致楼转编入选区 R21(松田)。 <p>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期选区 R19(翠嘉)内港铁大围站上盖物业会在 2022 或 2023 年落成，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与选区 R19(翠嘉)的金禧花园及富嘉花园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只相隔一条美田路，并有升降机及天桥等过路设施连接。相反，由海福花</p>

[^]有一项申述载有 1 544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16 – 云城				届时有有关选区的人口会大幅增加，将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需要再次调整其分界；	园前往选区 R15(下城门)的路程较远。因此，在地理上将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较为可取；
R17 – 径口					
R18 – 田心				• 海福花园将来可能因选区 R19(翠嘉)人口大增而需再次转编入其他选区。经常将海福花园转编至不同的选区，对其居民并不公平；及	(iii) 根据 2019 年的预计人口，选区 R19(翠嘉)较 R15(下城门)更有空间吸纳 R16(云城)的超出人口；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 建议可将选区 R21(松田)的人口调整至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iv)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R22 – 穗禾				有三项申述认为：	
R23 – 火炭				• 大围区内有其他选区(例如：R13(翠田)、R14(显嘉)、R18(田心)及 R21(松田))的人口比 R19(翠嘉)为低；及	(v) 海福花园并没有被多次转编选区。海福花园原属选区 R15(下城门)，直至 2015 年因该选区及邻近两个选区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因而在海福花园、名城及云叠花园的位置新增选区云城。而且在是次临时建议中，吸纳海福花园的选区 R19(翠嘉)的金禧花园及富嘉花园于 1999 年、2003 年及 2007 年均与海福花园属同一选区；
R25 – 海岚				• 选区 R19(翠嘉)人口最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没有迫切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R26 – 颂安				有两项申述认为：	
R27 – 锦涛				• 美田邨美全楼现时在选区 R21(松田)，将邻接的美致楼及美盈苑转编入选区 R21(松田)，在地域上(如社区设施共用性)更为适合；	
R37 – 愉欣					
R40 – 广康					
R41 – 广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松田)未来没有大型楼宇项目落成，人口不会大幅增加；及 • 确保选区 R15(下城门)的人口维持相若水平。 <p>有两项申述认为如就地域因素而言而拒绝接纳有关申述并不合理。因为选区 R37(愉欣)的亚公角与愉翠苑相距甚远，两者完全没有社区联系仍可编在同一选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项申述表示，选区 R15(下城门)的下城门连接沙田岭一带，与美田邨及大围新村有更大地理阻隔；相反海福花园本与下城门同为一体，建议更符合划界的法定准则。 • 其中一项申述表示，就 2015 年区议会选举选区分界，有申述提出同样的建议。当时选管会拒绝接纳有关申述，并指出海福花园与名城及云叠花园位处大围市中心，共用社区设施，在地理和社区设施上是一个颇为独立和完整的社区。与选区 R15(下城门)的大围新村之间有明显地理阻隔。然而，申述指出选区 R15(下城门) 	<p>(vi) 申述提及在 2015 年区议会选举选区分界所接获的一项申述是建议将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21 (松田)，而非选区 R15(下城门)，因此与此项申述并不相同。而选管会当时的观点，即海福花园与选区 R15(下城门)及 R21 (松田)之间有明显地理阻隔，仍然有效；及</p> <p>(vii) 每个选区的组成有其独特性，单从一个因素作比较并不适宜。</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的美田邨亦不能直达大围新村，两者之间有火葬场和殡仪馆相隔，因此地域因素不应成为拒绝接纳申述的原因。</p> <p>有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福花园与选区 R19(翠嘉)没有明显区域上的自然特征及地方连系。而大围街市并不能作为连接两者的设施，因为大围街市是较大的公共设施，大围各区居民也会使用，因此不能作为将海福花园纳入选区 R19(翠嘉)的理由； • 海福花园原属选区 R15(下城门)，街坊不需要对该选区及其公共设施重新适应； • 申述建议可稳定邻近选区的人口，将来无需再重划分界；及 • 按照过往大围区一带，选区 R19(翠嘉)附近选区均以美田路为区隔，建议更能显示社区所属的地域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有一项申述认为沙田区部分选区人口已贴近法例许可幅度的上限或下限,而且相邻选区之间未能有效分配人口比率,建议应修订此等选区的分界,以平衡选区的人口。有关选区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07(沙角)、R08(博康)及 R09(水泉澳); • R14(显嘉)及 R17(径口); • R22(穗禾)及 R23(火炭); • R25(海岚)、R26(颂安)及 R27(锦涛); 及 • R40(广康)及 R41(广源)。 	<p>项目(b) 有关意见备悉。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p>
6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7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1	1	<p>(a) 质疑临时建议中选区 R08(博康)的预计人口,因为临时建议将四条乡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后,该选区的人口不升反跌。申述认为错误的人口计算会影响划界的决定,并提供资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沙田区议会发展及房屋委员会的文件—沙田区公共房屋及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屋苑人口(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博康邨的人口共有 16 615 人;及 • 根据 2011 年及 2015 年区议会选区的分界概要,选区 R08(博康)的预计人口分别为 17 186 人及 16 341 人。 	<p>项目(a)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p>(b) 建议在 2019 年区议会选举于水泉澳邨位置设立投票站。因为在 2018 年立法会补选,于博康邨设立两个投票站,分别供博康邨及水泉澳邨的选民投票,造成误会及混乱。加上投票日当天投票站指示不足,导致他们</p>	<p>项目(b)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前往错误的投票站，以致无法投票。</p> <p>有一项申述亦建议可在幼稚园、学校或社福机构设立投票站。倘若水泉澳邨没有室内场地适合设立投票站，可考虑设置户外投票站。</p>	
				<p>(c) 有一项申述反对将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及谢屋村转编入选区 R08(博康)，并建议保留上述地方在选区 R10(乙泉)。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分界应以影响最少选区的大原则下进行； • 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及谢屋村在 2015 年原属乙明选区，应继续编入选区 R10(乙泉)；及 • 自 2011 年，沙田围、沙田围新村、灰窑下及谢屋村与作壘坑新村及曾大屋一直属于同一选区。在尊重选民意见及社区完整性的前提下，上述地方应继续编入选区 R10(乙泉)。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R10(乙泉)的人口(21 59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08%)。</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8	R08 – 博康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R14 – 显嘉 R15 – 下城门 R16 – 云城 R17 – 径口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R20 – 大围 R21 – 松田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R37 – 愉欣	1	-	<p>(a)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38(帝怡)的硕门邨第二期其中一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R39(碧湖)，余下两座楼宇则转编入选区 R37(愉欣)； 将选区 R37(愉欣)的亚公角渔民新村，连同选区 R38(帝怡)的绿怡雅苑转编入选区 R40(广康)；及 将选区 R40(广康)的广林苑转编入选区 R41(广源)。 <p>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R38(帝怡)和 R39(碧湖)的人口只有约 16 000 人，而选区 R40(广康)及 R41(广源)的人口只有约 13 000 人，与水泉澳邨及大围附近范围人口增加的情况南辕北辙。故此不认同在此位置增加新选区 R38(帝怡)； 选区 R37(愉欣)港铁第一城站以南的范围与亚公角渔民新村并无关连；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R39(碧湖)及 R40(广康)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故此，选管会在上述两个选区之间的接壤位置新增选区 R38(帝怡)，以令有关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临时建议没有影响其他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选区；及</p> <p>(iii) 请参阅项目 4(ii) 及 8(d)(ii)。</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广康 R41 – 广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议可腾出一个选区，以在水泉澳邨(下述(b)项)或大围附近范围(下述(d)项)的位置新增一个选区，以解决人口超出上限的情况；及 建议令上述四个选区人口调整至16 000至19 000人，较临时建议更为理想。 	
				<p>(b) 为最符合选管会的工作原则、人口数字和法例要求，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R08(博康)分界维持不变； 选区 R10(乙泉)由上届乙明选区内的楼宇(除水泉澳邨外)组成，维持原有选区名称「乙明」；及 将水泉澳邨划分为两个选区。 <p>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落成后估计人口高达30 000人，临时建议新增一个人口高达20 000多人的选区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4(ii)；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R09 (水泉澳), 而且同时令选区 R10(乙泉)的人口大幅增加并改动, 并不符合所列的法定准则或工作原则;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明邨和水泉澳邨相距甚远, 一位区议员难以兼顾。将水泉澳邨其中一期编入选区 R10(乙泉), 会令居民难以求助, 亦加重选区 R09(水泉澳)区议员的负担, 造成不公平的现象。 	
				<p>(c) 建议将选区 R17(径口)内显田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R14(显嘉), 以平衡两区的人口, 达致更佳的公平性。</p>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R14(显嘉)及 R17(径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d)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R20(大围)的美城苑转编入选区 R21(松田); 将选区 R21(松田)的美田邨美全楼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 将选区 R15(下城门)内沙田岭一带 	<p><u>项目(d)</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四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划界建议是基于宏观的通盘考虑, 并不能侧重个别选区。申述建议在有关位置增加一个新选区, 然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的楼宇，连同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选区 R19(翠嘉)的金禧花园、富嘉花园及港铁大围站以北一带楼宇组成一个新选区；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8(田心)的田心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并吸纳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与选区 R18(田心)的隆亨邨组成一个选区。 <p>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15(下城门)、R16(云城)、R19(翠嘉)及 R20(大围)人口共有约 78 000 人，应在此位置增加一个新选区；及 • 选区 R21(松田)只包括美田邨其中一座楼宇(美全楼)，不符合地区完整性的原则。 	<p>在申述提及的选区中只有选区 R16(云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鉴于沙田区内有其他位置更需要增加新选区以令其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因此在此位置增加一个新选区并不可取；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 为平衡两个选区的人口,以及考虑到部分地区的人口或被过分高估或低估,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的拔子窝村、禾寮坑及靠近禾寮坑路一边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R22(穗禾)。	<p>项目(e)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 651 人)较临时建议(717 人)多 934 人; 及</p> <p>(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 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 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 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 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 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 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 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	1	<p>建议保留水泉澳邨第一期在选区 R10(乙泉),而新选区 R09(水泉澳)则由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组成。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过去两次立法会选举及补选,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都属于选区 R10(乙泉)。沿用此划分,可以避免居民对所属选区产生混淆; • 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已经习惯向选区 R10(乙泉)的区议员求助;及 • 水泉澳邨依山而建,第一期及第四期位处山上,而第四期与位处山下的第二期有电梯及天桥连接。故此,将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划入同一选区会比较方便居民求助及区议员提供服务。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将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编在同一选区,该选区的人口(21 40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94%);</p> <p>(ii) 选管会收到申述后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水泉澳邨第一期位处全邨中央。相比之下,水泉澳邨第二期较接近与山下连接的升降机塔,在地理上较接近选区 R10(乙泉);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0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6 [#]	1	<p>(a) 建议在水泉澳邨位置设立投票站。有六项申述表示在 2018 年立法会补选,水泉澳邨居民需要到设于山下的投票站投票,对居民(尤其是长者)造成不便。</p>	<p>项目(a)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全部均为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b) 有六项申述反对临时建议将水泉澳邨第一、三及四期划入同一选区,并建议将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划入同一选区。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五项申述表示根据地理环境,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较为相近,社会及人文性质高度相似; • 有一项申述表示水泉澳邨第二、三及四期居民入住时间相近;及 • 有一项申述表示在2018年立法会补选,水泉澳邨第一期的居民属于选区R10(乙泉),而第二、三及四期属另一选区,临时建议会影响社区完整性。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9(i)及(ii);及</p> <p>(ii) 申述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临时建议会影响申述所提出的社区完整性。</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1	R09 – 水泉澳 R10 – 乙泉	31 [%]	-	<p>建议在水泉澳邨位置分别为选区 R09(水泉澳)及 R10(乙泉)各设立一个投票站。</p> <p>有 30 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水泉澳邨居民被安排到香港女童军总会博康营地投票。由于水泉澳是依山而建，前往投票站主要靠步行斜路而至，感到极度不便；及 • 观察到其他选区主要借用社区会堂、体育馆、学校等场地作为投票站，而富豪花园附近没有相关设施，亦能在有盖走廊设立投票站。现时水泉澳邨有三间幼稚园、两个房屋署的办事处及一个较大的广场，希望能善用这些地方设立投票站，方便水泉澳邨的居民。 <p>有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8 年立法会补选，水泉澳邨的选民被安排到设于博康邨救世军田家炳学校的投票站投票，对选民造成不便。需要跨区投票的安排并不合理；及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申述中有 30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泉澳邨有三间幼稚园、三个房屋署的办事处及上盖通道空地，可考虑选出其中两个地点作投票站。 	
12	R10 – 乙泉	1	-	<p>反对临时建议。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R10(乙泉)的水泉澳邨与乙明邨分别位处山上及山下，在地理上并不相连； 两条邨被选区 R07(沙角)及 R08(博康)分隔，对社区资源分配及当选区议员服务的连贯性有一定影响； 乙明邨与水泉澳邨分别为老邨及新入伙屋邨，选民对社区需求不同，临时建议会割裂社区和谐；及 居民前往区议员办事处寻求协助需时。 	<p>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p> <p>(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且乙明邨与水泉澳邨原属同一选区；及</p> <p>(ii)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3	R12 – 新田围 R13 – 翠田 R19 – 翠嘉	1	-	<p>建议将选区 R12(新田围)的金狮花园第一期转编入选区 R13(翠田)或 R19(翠嘉)，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每天会经过新翠邨，接触该区区议员及使用该区设施；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R12(新田围)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区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时选区 R12(新田围)的区议员办事处设于山上的新田围邨, 不便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前往寻求协助。反之, 向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提供服务的人士, 其办事处位于邻区; 及 • 金狮花园第一期的居民需要到设于新田围邨的投票站投票, 会影响投票意欲。 	<p>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和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p>
14	R14 – 显嘉 R16 – 云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	<p>反对将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 并建议将其转编入选区 R14(显嘉)或 R18(田心)。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福花园已多次被编入不同选区, 令居民“区无定所”; • 选区 R19(翠嘉)的人口较邻近选区 R14(显嘉)、R18(田心)等的人口为高。预期选区 R19(翠嘉)内港铁大围站上盖物业会在不久将来落成, 其人口会进一步抛离邻近选区; 及 • 临时建议会加重选区 R19(翠嘉)区议员的工作量和压力。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R14(显嘉)与 R16(云城)并非相邻, 两者之间有选区 R17(径口)相隔, 将选区 R16(云城)的超出人口转编入选区 R14(显嘉)并不可行;</p> <p>(ii) 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与选区 R18(田心)之间有名城阻隔, 将其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并不理想;</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p> <p>(iv) 请参阅项目 5(a)(v)。</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	R14 – 显嘉 R17 – 径口	1	-	<p>基于社区完整性，建议重组选区 R14(显嘉)及 R17(径口)，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个选区由显径邨、显沛楼、显德楼、显扬楼、显庆楼、显佑楼、显运楼、显富楼及显贵楼组成，并将选区更改名称为「显径」；及 • 另一个选区由上径口村、下径口村、显田村、嘉田苑、嘉顺苑、嘉径苑、显耀邨、名家汇、聚龙居及瑞峰花园组成，并将选区更改名称为「嘉径」。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R14(显嘉)及 R17(径口)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16	R15 – 下城门 R16 – 云城 R19 – 翠嘉 R21 – 松田	1	-	<p>预计选区 R19(翠嘉)内港铁大围站上盖物业落成后，该选区人口会大幅增加。为免海福花园在下一届需再次转编入其他选区，对居民造成不便，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R16(云城)的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5(下城门)；及 • 将选区 R15(下城门)的美盈苑转编入以居屋为主的选区 R21(松田)。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R15(下城门)的人口(21 15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47%)；</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i) 请参阅项目 5(a)(iii)及 (iv)。</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7	R16 – 云城 R18 – 田心 R19 – 翠嘉	1	1	<p>建议将选区 R16(云城)的云叠花园转编入选区 R18(田心),以代替将海福花园转编入选区 R19(翠嘉)。</p> <p>有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R18(田心)人口较少,调整后人口较临时建议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p> <p>有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令几个社区变得支离破碎,并建议选区 R16(云城)经改动后,更改名称为「大围南」。</p>	请参阅项目 1(d)。
18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1	-	<p>为使两个选区的人口分布更加平均,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的蚊坑及晋名峰转编入选区 R22(穗禾)。</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2 149 人)较临时建议(717 人)多 1 432 人;及</p> <p>(ii) 选区 R23(火炭)的晋名峰位处山上,在地理上与选区 R22(穗禾)的主要屋苑相距颇远。</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9	R22 – 穗禾 R23 – 火炭	91 ^{&}	-	<p>(a) 建议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黄竹洋等乡村在选区 R23(火炭)。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炭区内各个乡村具有共通的文化及历史。沙田已按地理及村与村之间的联系分为「九约」。其中「火滩(火炭)约」包括黄竹洋、拔子窝、落路下及禾寮坑等乡村。临时建议会破坏火炭各村的历史传承、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 <p>有 90 个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黄竹洋与拔子窝、落路下及禾寮坑等乡村的居民有相同的关注，主要关注整体村落规划，例如：兴建村屋、村内爆窃、山野道路及清洁等问题，所关心的地方事务与选区 R22(穗禾)的居民并不相同，当区区议员会难以兼顾，会损害村民权益；及 由同一位区议员向各条乡村的居民提供服务，更能有效反映他们的诉求。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如保留桂地新村、桂地村、火炭谷新村及黄竹洋等乡村在选区 R23(火炭)或根据申述建议(b)，选区 R22(穗禾)及 R23(火炭)的人口均会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R22: 12 153 人, -26.78% R23: 21 237 人, +27.94%</p> <p>(ii) 昔日沙田按地区划分成九个「约」，「约」是邻近村落之间的一种联盟。事实上，自首届区议会起，有些「约」所包括的乡村已分别划分于不同的选区。</p> <p>申述提及的「火滩约」所包含的乡村在 2015 年原已分布在多个选区，分别是 R22(穗禾)、R23(火炭)及 R24(骏马)，而且沙田区内其他「约」的乡村亦有同样情况，例如：「田心约」中的新田属选区 R12(新田围)，而田心则属选区 R18(田心)。</p>

[&]全部均为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有 47 个申述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村时常一同筹办社区活动，若将这些乡村编入不同选区，会增加日后举办社区活动的困难；及 • 各村一直互有照应，已建立独特的地方联系。各村村内的问题会互相代为向政府及区议员反映。 <p>有 43 个申述表示村民对火炭已建立深厚的归属感，各村村民之间有深厚感情。</p> <p>有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R22(穗禾)内的房屋类型主要为居屋及私楼，桂地新村一带的房屋类型则为村屋。临时建议将这些乡村转编入选区 R22(穗禾)，会令乡村居民变成少数，容易被忽视。相反，选区 R23(火炭)内尚有拔子窝、落路下及禾寮坑等乡村，若将桂地新村一带保留在选区 R23(火炭)，有利村民提出相同诉求，保障村民权益；及 • 把各条乡村分别编入不同选区，区议员及政府 	<p>选管会认为虽然这些「约」所包括的乡村位于不同选区，但其乡村事务同属沙田乡事委员会处理；</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而且选区 R23(火炭)亦不是只由乡村组成，选区内亦有多个人屋苑；及</p> <p>(v)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所提供的政策支援会变得分散，导致资源无法有效运用。 (b) 有一项申述进一步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内火炭路、新竹街及禾上墩街以西南的范围，即禾上墩街资助房屋发展项目及火炭公屋项目一带转编至选区 R22(穗禾)。	
20	R23 – 火炭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21	R23 – 火炭 R24 – 骏马	1	-	建议将选区 R23(火炭)内丽坪路的上九肚山发展区转编入选区 R24(骏马)，因为选区 R23(火炭)的人口偏高，而选区 R24(骏马)的人口偏低。 倘若建议令两个选区的人口出现反向情况，建议将九肚山路的传统下九肚山转编入选区 R23(火炭)。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22	R25 – 海岚	1	1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3	R25 – 海嵐 R26 – 颂安	2	1	<p>反对将选区 R26(颂安)的私人屋苑转编入选区 R25(海嵐), 并建议选区 R26(颂安)的分界维持不变。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两项申述认为天宇海自入伙以来于每届选举均被转编入不同选区, 令居民每届均需要寻求不同区议员的协助, 没有顾及天宇海居民的感受, 亦不符合社区统一性; • 有一项申述表示天宇海与观澜雅轩、听涛雅苑及颂安邨连接, 马铁恒安站在屋苑中间, 屋苑间亦有行人路直接到达, 并不符合坊间指天宇海与这些屋苑相距远的说法。而且选管会在上届应对此曾作考量。此外, 选区 R26(颂安)内新建成的荟晴是小单位的屋苑, 只有约 300 人, 以此屋苑替代天宇海及观澜雅轩并不合理; 及 • 有一项申述认为沙田人口增加只限于某些区域, 选区 R26(颂安)的人口及发展特色相对稳定。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R26(颂安)的人口 (21 655 人) 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30.46%); 而新增选区 R25(海嵐)的人口 (7 111 人) 则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57.16%);</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R26 (颂安) 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 选管会须在两个选区之间新增选区 R25(海嵐), 以令有关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而天宇海正处于两个选区的接壤位置;</p> <p>(iii) 天宇海并未有被多次转编选区。天宇海兴建的位置原属选区 R36(鞍泰), 因此在落成后属于该选区。在 2015 年, 选区 R36(鞍泰)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将天宇海转编入选区 R26(颂安); 及</p> <p>(iv) 在地理上, 天宇海的居民虽有道路前往选区 R26(颂安)的其他地方, 但相比之下, 天宇海与选区 R25(海嵐)的其他屋苑更为接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4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	1	表示天宇海多次被编入不同选区，而其附近位置并没有新增屋苑或楼宇，查询新增选区 R25(海岚)的原因。	请参阅项目 23(ii)及(iii)。
25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R27 – 锦涛 R28 – 马鞍山市中心 R29 – 乌溪沙 R36 – 鞍泰	1	-	<p>临时建议中选区 R25(海岚)及 R36(鞍泰)的人口明显偏低，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岚岸保留在选区 R36(鞍泰)； • 选区 R27(锦涛)只包括锦丰苑，并更改名称为「锦丰」； • 将选区 R26(颂安)的听涛雅苑转编入新增选区 R25(海岚)，并吸纳选区 R27(锦涛)内除锦丰苑以外的部分及选区 R28(马鞍山市中心)的部分楼宇，如福安花园；及 • 将选区 R29(乌溪沙)的雅典居转编入选区 R28(马鞍山市中心)，以减轻选区 R29(乌溪沙)人口偏高的情况。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6	R25 – 海岚 R26 – 颂安 R29 – 乌溪沙 R36 – 鞍泰	1	-	质疑选管会为何只在选区 R26(颂安)及 R36(鞍泰)新增选区 R25(海岚),而不调整选区 R29(乌溪沙)的分界。申述认为选区 R29(乌溪沙)现时由五个私人屋苑组成,预计人口已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是沙田区内人口最多的选区。预计选区内的新屋苑云海于 2019 年第二季入伙后,该选区的预计人口将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p>不接纳此项申述, 因为:</p> <p>(i) 选区 R29(乌溪沙)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p>(ii) 一直以来, 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及</p> <p>(i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R26(颂安)及 R36(鞍泰)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故此, 选管会须在两个选区之间新增选区 R25(海岚), 以令有关选区的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p>
27	R29 – 乌溪沙	1	-	(a) 表示选区 R29(乌溪沙)是沙田区内人口最多的选区, 人口贴近法例许可的上限。预计选区内的新屋苑云海于 2019 年上半年入伙, 选区 R29(乌溪沙)未有计算有关人口, 届时该选区人口将会超出法例许可上限。质疑选管会不打算严格地遵循法定准则(a)及(b)项。	<p><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26。</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虽然选区 R29(乌溪沙)的人口较部分选区的人口多出接近 8 000 人,但从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角度,选区分界合理。	项目(b) 有关意见备悉。
				(c) 认为选管会必须坚持及贯彻「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的原则。选举必须公平及公正地进行。	项目(c)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28	R36 – 鞍泰	1	-	表示选区 R36(鞍泰)与观塘区内的选区 J11(安泰)的英文名称相同。	由于选区 R36(鞍泰)现有的名称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因此,选区 R36 会保留现有名称「鞍泰」[On Tai]。至于观塘区的新增选区 J11(安泰),选管会将建议选区名称改为「观塘安泰」,英文选区名称为「Kwun Tong On Tai」,以免混淆。
29	R37 – 愉欣 R38 – 帝怡 R39 – 碧湖 R40 – 广康	1	-	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选区由绿怡雅苑、硕门邨第一期及第二期组成; • 将帝堡城保留在选区 R40(广康); 及 • 将选区 R37(愉欣)及 R40(广康)的亚公角及亚公角山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R39(碧湖)。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请参阅项目 8(a)(ii); (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此外,选区 R37(愉欣)的亚公角及 R40(广康)的亚公角山与邻近的主要屋苑在地理位置上均有一段距离。申述建议将上述地方转编入选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选区 R38(帝怡)的形状怪异，选区联系备受怀疑； • 硕门邨第一期与位于河边并有石门工业区相隔的私人屋苑编在同一选区，而与硕门邨第二期编入两个不同的选区，划法并不合理；及 • 亚公角及亚公角山与选区 R37(愉欣)及 R40(广康)相隔甚远，相反，与选区 R39(碧湖)相邻，亦可弥补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人口过少的问题。 	R39(碧湖)在地理上并无明显可取之处； <p>(iii) 选区 R39(碧湖)的硕门邨第一期与位于河边的翠湖花园、碧涛花园和滨景花园自 2011 年起属同一选区。反之，硕门邨第二期是新建成的屋邨。故此，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v) 选区的形状虽然是一个相关考虑，但某程度上受制于人口的分布情况，并非首要的考虑因素。</p>
30	R38 – 帝怡	2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附录 II - S

葵青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	1	支持葵青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S03(葵盛东邨)、S04(上大窝口)、S05(下大窝口)、S07(葵涌邨北)、S11(安荫)、S14(葵芳)、S18(祖尧)、S19(荔景)、S20(葵盛西邨)、S21(安灏)、S22(伟盈)、S23(青衣邨)、S24(翠怡)、S25(长青)、S26(长康)、S27(盛康)、S28(青衣南)、S29(长亨)、S30(青发)及S31(长安)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除上述项目 2(a)所提及的选区外, 对其余选区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建议选管会在未来划界时多加考虑社区连系, 包括制定新工作原则, 规定分拆后的屋邨在单一选区人口不得少于 3 000 人或三座楼宇, 以免有关居民在选区中被忽略。	<u>项目(b)</u> 有关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 参考 2002 年香港大学社会研究中心为深水埗区议会进行的调查，要求选管会向政府反映葵青区荔景山道以南的居民支持将该范围划入深水埗区。	项目(c) 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3	S01 – 葵兴 S02 – 葵联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19 [^]	4	(a) 反对将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葵馥苑由选区 S06(葵涌邨南) 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 要求撤回有关建议。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涉五座楼宇与选区 S01(葵兴)之间有大斜坡相隔，而争取多年的升降机仍未兴建，因此居民往来选区 S01(葵兴)及 S06(葵涌邨南)十分危险及不便。此外，居民前往选区 S01(葵兴)寻找议员协助时亦有困难； • 葵涌邨的楼宇不论在历史发展、地理位置、社区需要上都息息相关、血肉相连，在社区发展方面亦有其独特性； • 临时建议破坏葵涌邨的社区完整性及 	项目(a) 接纳 此项建议。就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21 82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51%)。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将该选区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在制定临时建议时，选管会得悉政府已同意于选区 S01(葵兴)与 S06(葵涌邨南)的通道(“百步梯”)旁兴建自动电梯连接两个选

[^]申述中有 7 份范本申述，另有一项申述载有 666 名市民的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独特性，因为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葵馥苑的居民在居住的空间、地理位置及生活配套，例如商场、街市、休憩设施、停车场及社会服务机构等，均与葵涌邨其他楼宇的居民共用，所面对的社区问题亦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只是依从选区人口不可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上限的原则，保留社区完整性的原则更重要； • 选区 S01(葵兴)内已有多种类型楼宇，若加上另一屋邨的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纪律部队宿舍葵馥苑，区议员难于服务不同群体的居民及处理涉及不同利益的意见； • 质疑选区 S01(葵兴)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数字。申述认为选区 S01(葵兴)的光辉围劓房林立，选管会依据中期人口普查的数字，有机会严重低估该选区的人口数字。而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实际总人口约 19 000 	<p>区，并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进行工程。因此，在地理上，将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及葵馥苑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是可行的。</p> <p>然而，选管会收到申述后，于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期间前往实地视察，留意到上述工程仍未动工。按政府原定的兴建时间表，上述工程必定会延误。有见及此，基于地理因素的考虑，选管会同意保留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秋葵楼及葵馥苑在选区 S06(葵涌邨南)。在没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的情况下，选管会建议维持选区 S06(葵涌邨南)原有分界不变，并容许该选区的人口(21 829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1.51%)。</p> <p>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S01(葵兴)及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分别是：</p> <p>S01: 13 197 人, -20.50% S06: 21 829 人, +31.51%</p> <p>关于人口数字方面的意见，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多人，符合法例规定，无需作出任何改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葵涌邨的业主及管理者，房屋署所提供的数字应更精确。而根据房屋署提供的数字，临时建议会令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 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人口并无大幅增减，无需要将数座楼宇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 • 选区分界经常变动及将葵涌邨划入三个选区，会令市民难以适应及寻求议员协助； • 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的长者已习惯现任区议员的服务，担心将来将与不熟悉的区议员沟通；及 • 将葵涌邨划分成三个选区，由三位议员服务，他们对社会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的立场及意见，可能难以达成共识。 	<p>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有一项申述建议保留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于选区 S06(葵涌邨南),但支持将葵馥苑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葵馥苑与选区 S01(葵兴)有葵涌邨春葵楼、夏葵楼及秋葵楼阻隔。
				(c) 有一项申述表示若保留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原有分界会令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建议将该选区的其中一个屋苑转编入选区 S07(葵涌邨北), 及保留新葵兴花园于选区 S01(葵兴)内。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20 053 人)已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20.81%), 没有足够的空间吸纳选区 S06(葵涌邨南)任何一个屋苑的人口; 及 (ii)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S02(葵联)的人口(11 594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15%)。
4	S01 - 葵兴 S02 - 葵联 S06 - 葵涌邨南 S07 - 葵涌邨北	2	-	(a) 有一项申述认为在临时建议下, 新增选区 S02(葵联)、选区 S06(葵涌邨南)及 S15(兴芳)的人口偏低, 而选区 S01(葵兴)则严重偏高, 至于选区 S07(葵涌邨北)人口偏高的问题亦未得到处理, 因此作出下列建议: • 保留芊红居在选区 S15(兴芳), 令该选区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S15 – 兴芳			<p>的人口上升至约 16 000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S01(葵兴)的葵俊苑和葵兴邨(约 7 000 人)转编入选区 S02(葵联)，令选区 S02(葵联)的人口调整至约 19 000 人； • 将葵馥苑保留在选区 S06(葵涌邨南)；及 • 将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春葵楼、夏葵楼和秋葵楼、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楼和合葵楼及选区 S01(葵兴)的光辉围组成一个新选区。经调整后，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将下降至 14 000 人。 	
				<p>(b) 有一项申述反对选区 S01(葵兴)、S02(葵联)、S06(葵涌邨南)及 S15(兴芳)的临时建议，因临时建议忽视地区关联性，欠缺人口数据支持。按临时建议，选区 S02(葵联)、S06(葵涌邨南)及 S15(兴芳)的人口均不足 15 000 人，而选区 S01(葵兴)及 S07(葵涌邨北)的人口则高达 20 000 人以</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上，临时建议的安排并不合理。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S07(葵涌邨北)的百葵楼和合葵楼及选区 S06(葵涌邨南)的葵馥苑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与光辉围及葵兴邨合组成选区 S01(葵兴)；及 • 将选区 S01(葵兴)的葵俊苑转编入选区 S02(葵联)，以令葵俊苑、新葵兴花园、葵康苑及葵联邨组成选区 S02(葵联)。 	
5	S01 – 葵兴 S02 – 葵联 S08 – 石荫 S10 – 大白田东 S12 – 石篱北 S15 – 兴芳	-	1	(a) 反对葵青区的两个新增选区均划定在葵涌而非有两大屋苑落成的青衣岛。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申述，因为位处青衣岛的所有选区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b) 建议保留石篱(二)邨的石欢楼、石祥楼及石富楼在选区 S12(石篱北)，改为将选区 S08(石荫)的宁峰苑转编入新增选区 S10(大白田东)，因为选区 S08(石荫)的人口有 19 000 多人，而且宁峰苑和选区 S10(大白田东)童子街一带的楼宇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S12(石篱北)的人口(22 39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4.90%)。</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同属私人楼宇，亦较石篱(二)邨接近选区 S10(大白田东)。	
				(c) 建议保留芋红居在选区 S15(兴芳)。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S02(葵联)的人口(12 176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6.65%)。
6	S02 – 葵联 S10 – 大白田东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7	S08 – 石荫 S09 – 大白田西 S10 – 大白田东 S12 – 石篱北 S13 – 石篱南	1	-	认同选区 S08(石荫)的临时建议，虽然该选区的人口仍有 19 000 人，但临时建议已顾及地区关连性及社区完整性。不过，为平衡各选区的人口，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S13(石篱南)的石佳楼和石华楼转编入选区 S12(石篱北)以免将石篱(二)邨划分至三个选区； • 将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欣楼和石广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及 • 将选区 S10(大白田东)的福荫大厦、葵宝大厦、葵富大厦和海昌大楼转编入选区 S09(大白田西)。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8	S10 – 大白田 东	1	-	反对新增选区 S10(大白田东)的临时建议，因为容易令某党派渔人得利，有违选举公平性，同时令市民日后求助困难。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9	S10 – 大白田 东 S12 – 石篱北 S13 – 石篱南	21 [#]	3	<p>反对选区 S10(大白田东)及 S12(石篱北)的临时建议，建议保留石篱(二)邨石欢楼在选区 S12(石篱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欢楼与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欣楼有天桥相接。石欢楼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会使用该天桥前往选区 S12(石篱北)的商场，而石欣楼的居民亦经常使用石欢楼的空地。将石欢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有碍邨内居民一起参加社区活动，亦有损社区完整性。此外，临时建议会令石欢楼的居民感到混乱及无意欲登记为选民，降低投票率； 临时建议会令居民混乱及无所适从；及 一个屋邨由三位区议员服务，有违地方联系和社区发展的原则。此外，石欢楼与选区 S10(大白田东)的私人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7 765 人)较临时建议(7 139 人)多 626 人；</p> <p>(ii) 石欢楼、石祥楼、石富楼、石禧楼及石福楼均位于大白田街，位置邻近新增选区 S10(大白田东)。申述建议将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禧楼及石福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与临时建议比较，在社区独特性及完整性方面没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申述中有 19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楼宇相距甚远，变相孤立石欢楼，而且公屋与私人楼宇居民需求各有不同。</p> <p>(a) 有 15 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S12(石篱北)的石禧楼及石福楼转编入选区 S10(大白田东)，以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完整性。</p> <p>(b) 有两项申述建议将石篱(二)邨独立划成一个选区，即将选区 S13(石篱南)的石佳楼和石华楼转编入选区 S12(石篱北)，以维持其完整性。</p>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S12(石篱北)的人口(22 392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4.90%)，申述建议会令该选区的人口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及</p> <p>(ii) 选区 S13(石篱南)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10	S13 – 石篱南 S16 – 华丽	3	1	<p>建议将选区 S16(华丽)的嘉翠园转编入选区 S13(石篱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翠园在地理上与选区 S13(石篱南)连接； • 选区 S16(华丽)的区议员难以服务嘉翠园，所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S13(石篱南)及 S16(华丽)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以嘉翠园的居民难以寻求议员协助；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S16(华丽)的投票站远离嘉翠园。 	(ii)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以及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11	S16 – 华丽	1	-	<p>建议将选区 S16(华丽)的华员邨、华景山庄及海峰花园和邻近的乡村组成一个选区，而丽瑶邨、翠瑶苑及嘉翠园则另组一个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景山庄及海峰花园与丽瑶邨居民的生活模式完全不同，需要的社区服务亦完全不同；及 • 地理上华景山庄与丽瑶邨相距比较远。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S16(华丽)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2	S16 – 华丽 S17 – 荔华	1	-	<p>建议取消选区 S17(荔华)，将该选区的华荔邨、荔欣苑、乐园、荔湾花园及华丰园和深水埗区的荔枝角政府合署、荔枝角公园体育馆、荔枝角公园游泳池、荔枝角公园第一期、盈晖台及清丽苑组成一个新选区，并划入深水埗区，选区名称为「荔湾」。至于选区 S17(荔华)余下的九华径、九华径新村、钟山台、钟山小筑、晓峰居、晓峰豪园、荔景</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按申述建议取消选区 S17(荔华)会令葵青区的选区总数少于议席总数，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规定。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消防局及长坑村则转编入选区 S16(华丽)。	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及 (ii)申述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政府考虑。
13	S23 – 青衣邨	1	-	建议更改选区 S23(青衣邨)的名称为「青绿」，因为该选区的三个主要屋苑，即绿悠雅苑、青衣邨及青怡花园均位于青绿街，改名「青绿」可使居民更清晰知道其所属选区范围。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名称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此外，该选区分界在是次划界并没有任何改动，更改选区名称会令市民产生混淆。
14	S24 – 翠怡 S26 – 长康 S27 – 盛康	3	-	建议将长康邨康平楼、康安楼及康盛楼由选区 S27(盛康)转编入 S26(长康)。综合原因如下： • 长康邨的 10 座楼宇被划入不同的选区令居民感到十分困扰。居民难以改变原有习惯，包括在选举中投票及寻求区议员帮助。申述建议可减少现时对居民的不便及降低选区转变为居民带来的无形压力，亦可令区内更和谐； • 长康邨一期和二期的楼宇结构、单位面积、配套和家庭人口特性不同，其社区设施及管理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i) 选区 S24(翠怡)、S26(长康)及 S27(盛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 (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亦有鲜明的分别；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述建议可令区议员在地区工作及处理屋苑事务时更为顺利及完整。 <p>有一项申述建议同时将选区 S24(翠怡)的涌美老屋村、蓝田村、大王下村、青辉新村、青裕新村及盐田角村转编入选区 S27(盛康)，以避免日后经常修订选区分界的情况及维持区域的自然特征、社区独特性及连系。</p>	<p>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p>

附录 II - T

离岛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T07(愉景湾)、T08(坪洲及喜灵洲)、T09(南丫及蒲台)及 T10(长洲)的临时建议。	项目(a)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对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T03(逸东邨北)、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因为有关选区的人口都在全港前列,而且远超法例许可的上限。 考虑到将来东涌及大屿山的整体发展计划,建议选管会向政府要求在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于离岛区增加最少两个议席,以应付人口增加所带来的社区问题及促进地方行政发展。	项目(b)及(c)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离岛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议席。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选管会并没有权力增加或减少任何地方行政区的民选议席/选区数目。 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c) 建议修改《选管会条例》及《区议会条例》,容许选管会可自行增加或减少每个地方行政区不多于 10% 的议席,以应付各地方行政区人口及社区特色的	此外,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需要, 这样离岛区便可增加一个议席, 以平衡东涌的选区人口多于 20 000 人, 而坪洲和南丫岛的选区人口则不足 7 000 人的情况。	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2	所有选区	-	1	对离岛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所有选区	1	-	希望选管会检视是次的整体划界及议席, 无须待 2023 年才作检讨。	申述提及的事宜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4	所有选区	1	-	<p>表示离岛区的临时建议出现技术性错误, 因为在 10 个选区中, 有两个选区的人口是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 有五个则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此外, 离岛区的人口约 190 000 人, 应有 11.18 个区议员。申述认为离岛区的划界有以下疏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没有考虑离岛区的特殊地理; • 选举事务处没有向局方提供意见; • 立法会没有意识到计算选区数据背后有深远的影响; 及 • 离岛区议会了解到该地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选管会不能只是硬性依从法例许可幅度的要求, 而不顾及上述的其他法定因素。在制定临时建议时, 选管会曾探讨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的可行性。然而, 由于这两个选区没有直接交通往来, 选管会建议上述两个选区的分界维持</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方行政区的地理和人口分布，以及大屿山和东涌人口增加的情况，但却没有就选区数目提出异议。</p> <p>为解决离岛区的问题，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和 T09(南丫及蒲台)；或 • 选管会向政府建议修订《区议会条例》，在离岛区增加一个选区，然后将选区 T01(大屿山)分拆为选区 T01「大屿山」及 T11「北大屿山」，而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则维持其原有分界。 	<p>不变，并容许其人口继续偏离许可幅度(于2015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上述两个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及</p> <p>(ii) 请参阅项目 1(b)及(c)。</p>
5	所有选区	1	-	<p>支持合并长洲以腾出一个选区增设于东涌。此外，因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严重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而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的人口却严重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故建议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并将选区名称改为「坪洲、喜灵洲、南丫岛及蒲台岛」。</p> <p>因应上述建议，除选区</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调整选区 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分界，所影响的人口较临时建议多；及</p> <p>(ii) 请参阅项目 4。</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T07(愉景湾)的临时建议维持不变外，建议调整其他选区的分界如下：</p> <p><u>选区 T01(大屿山)</u> 包括临时建议的范围，但不包括石门甲以北的所有乡村。</p> <p><u>新增选区 T02</u> 包括满东邨、裕泰苑及石门甲以北的所有乡村。</p> <p><u>选区 T02(逸东邨南)</u> 包括逸东(一)邨，选区代号改为 T03，选区名称维持「逸东邨南」。</p> <p><u>选区 T03(逸东邨北)</u> 包括逸东(二)邨，选区代号改为 T04，选区名称维持「逸东邨北」。</p> <p><u>选区 T04(东涌南)</u> 包括东堤湾畔、富东邨及裕东苑，选区代号改为 T05。</p> <p><u>选区 T05(东涌中)</u> 包括海堤湾畔及蓝天海岸，选区代号改为 T06。</p> <p><u>选区 T06(东涌北)</u> 包括映湾园、迎东邨、升荟及东环，选区代号改为 T07。</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所有选区	1	-	认为离岛区不能像其他地方行政区般纯粹按人口多寡决定选区数目，而需要考虑其独特情况。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此外，选管会的建议是基于宏观的整体考虑，而不可能侧重个别地方行政区或选区。
7	T01 – 大屿山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T04 – 东涌南 T05 – 东涌中 T06 – 东涌北 T08 – 坪洲及喜灵洲	2	-	<p>(a) 建议选管会维持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原有分界及向政府要求在选区 T01(大屿山)的满东邨一带增加一个选区，保留长洲两个选区和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以腾出一个选区在东涌位置增设新选区，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临时建议，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均超出标准人口基数 40%，数字上明显需要增加一个选区； • 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 	<p>项目(a)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离岛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没有新增议席。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p> <p>(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T05: 20 845 人,+25.58% T06: 22 965 人,+38.35%;</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长洲			<p>蒲台)的人口低于标准人口基数近六成，而这两个选区原本就是由不同岛屿组成，所以可以合并为一个选区。合并后，该选区人口符合法例要求，其特性亦不会受影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虑到长洲的实际地理环境、人口分布，以及在可见将来会继续有新住宅落成，将长洲划分为两个选区合理。 <p>因应上述增加选区的建议，相关选区的分界建议如下：</p> <p><u>选区 T01(大屿山)</u> 包括临时建议的范围，但不包括满东邨及东涌乡村。</p> <p><u>新增选区</u> 包括满东邨、东涌道南边由龙井头至灰窑下的乡村、赤鱸角新村、低埔新村、马湾新村、山下附近地区、裕泰苑、北大屿山医院、黄泥屋、马湾涌、沙咀头及石榴埔。</p> <p><u>选区 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u> 将选区 T04(东涌南)的海堤湾畔转编入选区</p>	<p>(iii) 一直以来，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划界工作是按既定做法采用截至选举年度 6 月 30 日的最新预计人口数字进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及</p> <p>(iv) 请参阅项目 4。</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T05(东涌中)。由于选区T05(东涌中)的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要求, 将该选区的映湾园第一期赏涛轩转编入选区 T06(东涌北), 而将人口较少的海珀名邸保留在选区 T05(东涌中)。	
				(b) 表示若选管会及政府不能如项目(a)所述增加一个选区, 则仍须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 让满东邨一带可以有一个新增选区。	项目(b)及(c) 不接纳此等建议, 请参阅项目 4。
				(c) 有一项申述建议维持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原有分界, 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 并将腾出的一个选区划定在满东邨、裕东苑及东涌乡事委员会所属乡村的位置, 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单纯因为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之间没有交通联系便维持两个选区的分界不变。若个别选区人口严重偏低, 即使距离较远, 亦无可避免地需要作出合组; 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述建议可使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8	T01 – 大屿山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1	-	反对选区 T01(大屿山)、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村北)的临时建议。为使上述三个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规定，同时维持社区联系，建议将整个逸东村和选区 T01(大屿山)的马湾涌及赤𧖛角新村等村落重组为三个选区。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1(大屿山)涵盖的地方除马湾涌及赤𧖛角新村等村落外，还包括满东邨、梅窝、大屿山南、大澳等地方。根据申述建议，将整个逸东邨和选区 T01(大屿山)的马湾涌及赤𧖛角新村等村落重组为三个选区后，基于人口分布及地理和交通的因素，选区 T01(大屿山)余下的地方并不能转编入其邻近选区。
9	T01 – 大屿山 T08 – 坪洲及喜灵洲 T10 – 长洲	1	-	<p>(a) 为收窄选区 T01(大屿山)的人口超出标准人口基数的幅度，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在选区 T01(大屿山)的大水坑、狗虱湾和万角转编入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因为有关地方与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的距离较近，以及有街渡往来大水坑、稔树湾和坪洲； 以南大屿郊野公园和芝麻湾道为 	<p>项目(a)</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虽然根据临时建议，选区 T01(大屿山)的人口(24 685 人)在调整选区分界后仍然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8.71%)，但临时建议已大幅改善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情况。根据申述建议将大水坑、狗虱湾和万角转编入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将芝麻湾半岛部分范围转编入 T10(长洲)后，选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界，将芝麻湾半岛转编入选区 T10(长洲)，因为芝麻湾半岛内的人口主要集中在芝麻湾码头和澄碧村，他们主要靠长洲街渡而不是用陆路往返南大屿山。按地方联系的维持的准则，芝麻湾半岛应属于选区 T10(长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石鼓洲和索罟群岛同时转编入选区 T10(长洲)，因为长洲与这两个岛屿距离亦相近。此外，将芝麻湾半岛、石鼓洲和索罟群岛划入选区 T10(长洲)不会令该选区的人口增加太多；及 • 若长洲继续分为两个选区，则选区 T01(大屿山)的芝麻湾半岛可转编入「长洲北」，而选区的名称可更改为「长洲北及芝麻湾」。至于选区 T01(大屿山)的石鼓洲和索罟群岛则可转编入「长洲南」，选区名称可更改为「长洲南及索罟群 	<p>T01(大屿山)的人口 (24 237 人) 仍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46.01%)，其偏离幅度与临时建议比较，并没有明显改善；</p> <p>(ii) 万角属梅窝乡事委员会，申述建议将其转编入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会破坏有关地方的传统乡村联系；及</p> <p>(iii) 根据申述建议，将芝麻湾半岛部分范围转编入选区 T10(长洲)后，后者的人口会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临时建议： T10: 21 752 人, +31.04%</p> <p>申述建议： T10: 22 131 人, +33.33%</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岛」，此举亦可提高有关选区的人口数字。	
				(b) 随着东涌新市镇持续发展，长远而言，选区 T01(大屿山)内的村落可分拆及转编入其他选区内与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合组成新的选区。	项目(b)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10	T02 – 逸东邨南 T09 – 南丫及蒲台	1	-	表示选区 T02(逸东邨南)有 20 000 多人，而选区 T09(南丫及蒲台)虽然只有 6 000 多人，却有一名民选议员和两名当然议员，即共有三位区议员，平均一名区议员只服务 2 000 人，是选区 T02(逸东邨南)区议员的十分之一工作量。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区议员的工作量并非划界的相关考虑因素。
11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1 [^]	-	支持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临时建议，原因如下： • 随着满东邨入伙，东涌西将增加一万多人，临时建议成功地将新增的人口平均分配给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 • 转编入选区 T03(逸东邨	支持的意见备悉。

[^]有关申述载有 12 个签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北)的康逸楼及清逸楼有 4 000 人，假如保留清逸楼在选区 T02(逸东邨南)会令该选区的人口超过 25 000 人，出现制度危机；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认同以楼型不同而批评选区划界，因为全港选区划界有不少同类案例。 	
12	T02 – 逸东邨南 T03 – 逸东邨北	548 [#]	-	<p>(a) 反对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的分界，建议保留上述两个选区的原有分界，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T02(逸东邨南)原本由逸东(一)村组成，而选区 T03(逸东邨北)则由逸东(二)村组成，两个屋村的居民社区生活分得清楚，他们已习惯寻找其所属选区的区议员协助。临时建议将康逸楼和清逸楼由逸东(一)邨分割至选区 T03(逸东邨北)，会破坏两个社区的完整性； 临时建议对康逸楼和清逸楼的居民不公，剥夺他们原本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1(大屿山)的人口(36 109 人)因满东邨的落成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17.54%)。由于政府经检讨各地方行政区民选议席的数目后，离岛区没有新增议席，加上考虑到满东邨与大屿山其他乡村部分并没有任何联系，因此，临时建议将选区 T01(大屿山)的满东邨转编入位置相近的选区 T02(逸东邨南)。</p> <p>经上述改动后，选区 T02(逸东邨南)的人口偏离百分比会高达 70%，为减低各选区的人口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百分比的差异，临时建议于是将逸东(一)邨的康逸楼和清逸楼转编</p>

[#]申述中有 546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属于选区 T02(逸东村南)的投票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逸楼每届都在不同选区，令居民无所适从，漠视社区的联系性及完整性；及 按临时建议，有关选区的人口严重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许可上限。 	<p>入选区 T03(逸东村北)。有关选区的人口分别是：</p> <p>T01: 24 685 人, +48.71% T02: 23 475 人, +41.42% T03: 24 772 人, +49.24%</p> <p>至于申述提出的其他事项，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另有意见支持临时建议(请参阅项目 11)。</p>
				(b) 有 546 项范本申述表示选管会没有谘询居民意见，便将逸东(一)邨的康逸楼和清逸楼划入选区 T03(逸东邨北)。	<p><u>项目(b)</u></p> <p>《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p>
				(c) 有两项申述表示选管会严重高估满东邨将来入伙的人口，满东村的人口并非如临时建议推算的那么多。当中一项申述建议只将逸东(一)邨的康逸楼转编入选区 T03(逸东村北)，并将满东邨划入选区 T02(逸东邨南)。因为申述估计满	<p><u>项目(c)</u></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T02(逸东邨南)和 T03(逸东邨北)的人口均会偏离标准人口基数，与临时建议相比，申述建议并无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东邨于 2019 年的入伙率为 40%，按此推算，经上述建议调整后，选区 T02(逸东邨南)及 T03(逸东邨北)人口分别是 22 483 人及 22 287 人，虽然选区的人口仍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相比临时建议，有关选区的人口较平均，对两个选区的居民及未来的区议员较公平及公义。</p>	<p>临时建议： T02: 23 475 人, +41.42% T03: 24 772 人, +49.24%</p> <p>申述建议： T02: 25 883 人, +55.93% T03: 22 364 人, +34.73%</p> <p>有关人口数字方面的意见，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p>
13	T06 – 东涌北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4	T04 – 东涌南 T06 – 东涌北	1	-	认为临时建议将迎东邨转编入选区 T06(东涌北)会令居民无所适从。	按 2015 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南)的人口(36 777 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121.56%)。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
15	T04 – 东涌南 T05 – 东涌中 T06 – 东涌北	1	-	认为选区 T04(东涌南)、T05(东涌中)及 T06(东涌北)的名称未能清楚描述东涌新市镇，因此，建议位于市中心的选区 T04(东涌南)改名为「东涌市中心」，位于市中心东面及东涌东交汇处的选区 T05(东涌中)改名为「东涌东」，以及将选区 T06(东涌北)改名为「东涌海滨」。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的选区名称反映选区的位置。此外，选区名称「东涌南」及「东涌北」自 2007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选区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容易令市民产生混淆。
16	T04 – 东涌南 T05 – 东涌中 T06 – 东涌北	1	-	不同意将海堤湾畔及映湾园第五期海珀名邸分别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南)及选区 T06(东涌北)，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堤湾畔、映湾园及蓝天海岸三个屋苑的地理位置十分相近，一直都属选区 T05(东涌中)； • 选管会在 2011 年区议会选区划界时表示海堤湾畔和东堤湾畔被北大屿山公路分隔，因此不接纳将这两个屋苑划入同一个选区； • 映湾园第五期海珀名邸与映湾园其他四期分别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p>(i) 在每一次区议会选区划界，选管会都会检视有关选区的分界。一些在上一次容许偏离许可幅度的选区因为客观环境有所改变，例如地方行政区有新增议席，或者邻近选区有空间作出调整，选管会都会按实际情况适当地调整其分界。</p> <p>在是次划界，由于按 2015 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南)(包括选区 T06(东涌北))的人口(36 777 人)会大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在选区 T06(东涌北)及 T05(东涌中), 同一个屋苑将由两名区议员服务; 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区议员与街坊已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选区转变令街坊觉得讶异及不满。 	<p>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121.56%), 因此, 选管会在东环、升荟及迎东村的位置划定新增选区 T06(东涌北)。当转编部分人口入新增选区后, 选区 T04(东涌南)便有空间吸纳选区 T05(东涌中)超出法例许可上限的人口, 因此, 选管会遂将选区 T05(东涌中)的海堤湾畔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南);</p> <p>(ii) 在 2011 年及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划界, 虽然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但考虑到其偏离幅度及选区 T05(东涌中)与 T04(东涌南)有北大屿山公路阻隔, 因此, 选管会建议选区 T05(东涌中)的分界维持不变, 并容许其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在 2011 年及 2015 年, 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分别是:</p> <p>2011: 22 048 人, +27.58% 2015: 22 450 人, +32.34%</p> <p>然而, 在是次划界, 东</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涌的选区人口大幅增加，令选区 T05(东涌中)的人口(24 546 人)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7.88%)。虽然选区 T05(东涌中)与选区 T04(东涌南)之间有北大屿山公路，但选管会留意到选区 T05(东涌中)的海堤湾畔与选区 T04(东涌南)的东堤湾畔之间有天桥相连，因此，临时建议将选区 T05(东涌中)的海堤湾畔转编入选区 T04(东涌南)。经上述调整后，选区 T04(东涌南)的人口(21 213 人)只会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80%)；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7	T10 – 长洲	1	1	支持长洲合并成为一个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18	T10 – 长洲	453 %	6	(a) 反对将长洲合并成为一个选区的临时建议，建议维持长洲原来两个选区，综合原因如下：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T04(东涌南)(包括</p>

% 申述中有 440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管会将政府统计处「中期人口抽样调查」的结果作为实质数字，并根据此数字将长洲二合为一并不稳妥，长洲的预计人口应不会少于 30 000 人； • 长洲是受香港市民及海内外游客喜爱的小岛，正面对很多社区及民生问题，加上旅游业的发展，极需要区议员解决。若只有一位区议员服务，将令居民等待协助的时间更长，对政府产生不满情绪； • 临时建议罔顾长洲的实际状况，长洲人多斜坡多，岛上没有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只能依靠单车代步或步行。只有一个议席会令居民求助时十分不便；及 • 长洲和东涌虽同在离岛区，但人口、社区结构、生活圈子不同。此外，两地相距甚远，来回一次需要约四小时。当中一项申述进一步表示东涌与长洲不是毗邻选区，将长洲合并以 	<p>选区 T06(东涌北))(36 777 人,+121.56%)及 T05(东涌中)(24 546 人,+47.88%)的人口均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由于政府经检讨各地方行政区民选议席的数目后，离岛区没有新增议席，在此情况下，选管会在检视离岛区所有选区的分界及平衡各选区之间的人口分布和地理状况后，考虑到长洲南与长洲北地理相近，而且人口均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故建议将两者合并以腾出一个选区划定在东涌的位置；</p> <p>(ii) 原则上，合并选区不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此外，长洲属一个墟镇，在街坊代表选举中为单一选区，故此，选管会不认同合并长洲南及长洲北会破坏有关地方的社区完整性或令两个地方产生不协调的说法；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有关人口数字方面的意</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腾出选区数目以便在东涌划定新选区是违反选管会的工作原则 - 「凡人口超出许可幅度的现有选区，其分界及毗邻选区的分界均会调整」的说法。	见，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b) 有 385 项申述指临时建议事前没有经过谘询，漠视民意。	<u>项目(b)</u>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谘询期内，公众人士可透过不同途径就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会客观地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每一个申述，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
				(c)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管会咨询离岛区议会	<u>项目(c)</u> 为顾及法定考虑因素，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正、副主席及民政事务专员后仍将长洲合并是令社区分裂。	<p>管会有需要了解拟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和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一直以来，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p> <p>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包括咨询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以及与其他协作部门的沟通。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前，不会咨询任何地区人士，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p>
				(d) 有一项申述认为长洲的面积比整个湾仔区更大，但只有一个议席，相反，湾仔区却有13个议席。	<p><u>项目(d)至(f)</u></p>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e) 有四项申述认为选管会应在离岛区增加议席，而不是合并长洲。	
				(f) 有一项申述同时建议仿效前些年代，将长洲分为三个选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 有一项申述表示根据纪录, 长洲街坊寻找区议员帮助的预计个案数字会增加, 因此长洲必须维持两个选区, 确保有基本人手帮助市民。	项目(g)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h) 有一项申述建议合并「长洲北」及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 藉此维持长洲原有的两个议席。	项目(h)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由于「长洲北」及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之间没有直接交通连接,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没有将两地合并为一个选区。
				(i) 另一项申述则建议合并选区 T08(坪洲及喜灵洲)及 T09(南丫及蒲台), 以腾出一个选区数目, 并维持长洲原有的两个议席。	项目(i) 不接纳 此项建议, 请参阅项目 4。
				(j) 申述表示其进行的意见调查显示大部分长洲居民反对临时建议。	项目(j) 有关意见备悉, 请参阅项目 18(a)。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9	T08 – 坪洲及 喜灵洲 T09 – 南丫及 蒲台 T10 – 长洲	-	2	不反对临时建议，但希望选管会解释在考虑合并选区以腾出选区数目时，为何合并「长洲南」及「长洲北」两个选区，而不是将离岛区其他岛屿合并。	请参阅项目 4 及项目 18(a)。

附录 II -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项目 1：一般划界建议			
3	-	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有一项申述支持选管会独立运作，维持公平公正的制度。	支持的意见备悉。
1	-	支持选管会更正选区代号的次序，令使用者能更快在地图上找到选区的位置和清楚了解有关选区。	支持的意见备悉。
1	-	<p>认为在划界过程中，选管会没有让公众了解和查阅所采用的人口数据的相关资料，并提出以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例规定选区人口需要贴近人口基数，选管会有责任优先使选区人口尽量贴近人口基数，但工作原则却订明如选区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就维持选区分界不变； • 按工作原则，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调整选区分界，此工作原则在实际操作上与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的法定要求存在矛盾，令部分选区分界变得蜿蜒或犬牙交错； • 划界采取最少改动的方案在客观上会促成特定政治效果，有利政党之利益和部署。另外，选管会以有意见支持某选 	<p>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p> <p>有关人口数据的相关资料，选管会会研究是否适宜在下一次区议会划界时，将各选区在调整分界前的预计人口一并显示在临时建议的谘询文件，给公众参阅。</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的划界作为不接纳其他申述的理据会涉及政治因素；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分界不工整、不以自然山川、大型道路、铁路等地面或架空建设为界线，会破坏社区完整性，亦令选民难于理解选区范围。 	
1	-	<p>对选管会的划界工作提出下列意见，并建议政府增加区议会的议席数目及资源，避免选区的改动有增无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届选区划界的改动比以往多，因为区议会选区涵盖范围太细小，香港社区人口流动幅度却非常高。法例规定每个选区约有 17 000 人，只要有关选区有 25%人口增减(约 4 250 人)就要改划选区，因此令选区的划界频繁； 改划选区分界应越少越好，因为频密改动会影响选举结果； 现时先订定议席再改划选区的程序不理想，例如湾仔区整体人口下降但议席不减，因而影响选区 B02(爱群)、B03(鹅颈)、B04(铜锣湾)及 B07(大坑)。另一方面，由于观塘区增加的议席不足，令选区 J27(丽港城)继续超出人口上限；及 选管会邀请民政事务专员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的社区特色、地方联系及实际发展方面 	<p>由于申述建议更改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p>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列的法定准则制定选区分界。标准人口基数及偏离许可幅度均属法例规定，选管会必须按法例的规定进行划界工作。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了法例许可的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划定新增选区及调整选区的分界，令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至于那些预计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现有选区，选管会原则上会保持该些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p>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随着都市的发展，很多</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提供意见，令民政事务专员在划界的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亦难以确保民政事务专员在提供意见时不受政治势力影响。此外，公众根本难以确保民政事务专员有否听取地区人士的意见，而有关意见是否中肯。</p>	<p>地方已具备完善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配套。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很多时已不再是明显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划大部分选区的现有分界。因此，选管会所考虑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等因素，是指一些强而有力和无可争议的客观事实，例如维持传统乡村的连系或保留具历史因素的独特社区等。</p> <p>为顾及上述法定考虑因素，选管会有需要了解拟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由于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一直以来，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p> <p>在邀请民政事务专员提供资料时，选管会指明只是要求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观资料，也特别向他们强调不会考虑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则。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意见只不过是选管会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众多参考资料的一部分，选管会会通盘考虑所有法例规定的因素，尤其是考虑受影响的人口数字，然后才作出决定。</p> <p>此外，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区环境提出不同意见，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和评估申述提</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出的论据，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
9	2	<p>(a) 认为选管会以预计人口数字作为划界的考虑因素令选区四分五裂，处理手法离地僵化，例如整个屋邨被划分到三个选区，破坏社会和谐，容易引起不同团体(包括政治团体)在选区的纷争，亦难以顾及社区完整。建议选管会划界时不应只考虑人口数字，亦要考虑其他因素。</p> <p>(b) 有一项申述表示一个选区内有太多私人楼宇，尤其是单栋式旧楼，会令区议员难于提供服务，例如屯门区的选区L11(新墟)就有超过40多栋单栋式楼宇。申述认为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未有根据实际人口、社区独特性、地域特征、楼宇种类及楼宇数量等因素作考虑。此外，每四年调整选区分界令居民无所适从，无论投票或寻求区议员协助都很困难。此外，有五项申述指出选管会的划界工作有政治目的，偏袒某一政治阵营。</p> <p>(c)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区划界惹来跨政治阵型不满，不利政府争取足够支持施政。</p>	<p><u>项目(a)至(d)</u></p>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选管会所考虑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等因素，是指一些强而有力和无可争议的客观事实，例如维持传统乡村的连系或保留具历史因素的独特社区等。</p> <p>调整选区分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并无唯一或绝对方案，选管会需要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字，亦会顾及其他法定因素，例如地理及交通方便程度等，但绝不包括任何政治或与法例无关的因素。</p> <p>基于选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一个大型公共屋村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选区十分普遍。</p> <p>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有关检讨及修订《区议会条例》的意见，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d)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区划界未有以人为本, 没有考虑居民阶层分布、地区文化差异、社区网络等不同因素, 这令区议员难于真实有效反映地区民意及推展地区政策。因此,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检讨分界, 重新组合被无理分拆的屋苑或勉强合并的选区; 修改法例, 规定选区划界须同时优先考虑人口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等因素; 及 全面检讨及修订《区议会条例》, 提升区议会职能和权力。 	<p>体法例有关, 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 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p>(e) 有一项申述认为选管会划界漠视民意。</p>	<p>项目(e) 《选管会条例》规定, 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 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公众谘询期后, 选管会会以同一套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考虑每一个收到的申述。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建议比临时建议更符合划定选区分界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选管会予以接纳并修订临时建议, 才向行政长官提交正式建议。</p>
1	-	<p>认为选管会把「保留原有选区分界」的重要性凌驾于其他考虑原则, 令相关选区划界变得奇怪。建议选管会长远应考虑平均分配每一个选区的人口, 重新划定部分选区分界。</p>	<p>不接纳此项建议。根据现时的法定准则,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选管会须确保划界建议中各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不过, 要求每一个选区的人口都严格达至单一标准人口基数并</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不切实可行。因此，法定准则亦容许选区的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的幅度。就预计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现有选区，选管会原则上会保持该些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以在可行的范围内避免影响这些现有选区内已建立的社区联系。
4	-	反对重新调整选区分界。有一项申述建议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应维持 2015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	不接纳 此项建议。根据《选管会条例》的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和《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适当地调整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及其毗邻选区的分界。
-	2	质疑临时建议的保密性，因为在临时建议推出前，部分人士已知悉建议的内容，并且展开选举工程。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包括谘询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以及与其他协作部门的沟通。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前，不会咨询任何地区人士，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选管会相信所有参与划界工作的人员均会遵守保密原则，不会把有关资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选管会如果收到有实质证据证明划界资料外泄的投诉，定会严肃跟进。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	1	建议检讨划界的流程，认为划界建议涉及民政事务专员的政治取向。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有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为顾及上述法定考虑因素，选管会有需要了解拟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由于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一直以来，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p> <p>在邀请民政事务专员提供资料时，选管会指明只是要求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观资料，也特别向他们强调不会考虑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则。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意见只不过是选管会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众多参考资料的一部分，选管会会通盘考虑所有法例规定的因素，尤其是考虑受影响的人口数字，然后才作出决定。</p> <p>此外，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区环境提出不同意见，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和评估申述提出的论据，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2	(a) 建议修订法定准则，容许选区的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由不超过 25% 的幅度改为不超过 30%，以减少须调整选区分界的数目，令社区完整性更好。	<p><u>项目(a)至(c)</u></p> <p>此等申述建议涉及政策层面及相关法例的修订，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b) 建议修改《选管会条例》及《区议会条例》，容许选管会可增加或减少每个地方行政区不多于 10% 的议席，以应付人口减少及社区特色的需要。	
		(c) 建议不采用全港人口数字除以民选议席来得出标准人口基数，而是按各地方行政区计算，因为每个地方行政区也有其特性。	
1	1	<p>认为临时建议中各选区的人口悬殊，低至 6 501 人及高至 24 772 人不等，要求重新检讨选区分界。有一项申述亦质疑有些选区长期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是否公平使用公帑及符合大众利益。</p>	<p>就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调整其分界，以令其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至于那些预计人口会在许可幅度之内的选区，原则上不需要调整其分界。在特殊情况下，选管会为顾及个别社区的独特性、传统上紧密的地方联系或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在有需要时会根据法定准则容许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
项目 2：人口数字			
1	1	(a) 质疑预计人口数字准确性，例如选区 B07(大坑)及 E17(尖东及京士柏)。有一项申述表示某些选区没有新楼宇或大型建设落成，但人口却有所增加，例如选区 G01(马头围)原先只有 17 000 人，但今届就有 20 629 人。	项目(a)及(b)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1	-	(b) 建议划界除考虑居住人口外，亦应将流动人口列入划界的考虑因素。例如选区 C33(翠德)选区内有不少工商大厦、商场、街市等进行各种工商业活动，区议员亦需要为这些流动人口引起的社会问题提供协助。	有关人口数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动居民)，但不包括流动人口。
项目 3：谘询安排			
-	1	建议参考村代表划界谘询，当完成第一次谘询后，若有在谘询后作出修订的分界，则再进行一个月的谘询。	选管会已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就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在现行的制度和紧逼的划界时间表下，要进行两次公众谘询实际上并不可行。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	1	建议选管会仿效立法会划界的做法，将有需要作出改动的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所有可行方案均在相关文件中列出。	区议会及立法会的选区数目及划界的法定准则有所不同。由于区议会需要改动选区分界的数目甚多，而且调整分界的方法亦有多种，若将所有的考虑方案均在相关文件中列出，在运作上并不可行。
9	5	认为港岛区应该有公众咨询大会，选管会应该在更多地区举办咨询大会。有一项申述建议在将军澳或西贡社区中心举办多一场谘询会。亦有申述则建议在新界西部举行谘询会。	在每次筹备区议会选区分界临时建议的公众谘询时，选管会会根据过往的经验检讨相关安排。就公众人士对谘询大会安排提出的意见，选管会已知悉有关意见，以在日后检讨有关安排时参考。
项目 4：选举政策			
-	1	(a) 建议参考立法会换届选举，若选区人口过多，便可以有两个议席，让市民可以容易找议员帮忙。	<u>项目(a)至(c)</u> 申述建议涉及《区议会条例》的修订，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1	-	(b) 认为区议会分区过于细小，建议重设类似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的角色，让合资格选民可选出大区区议员，参与区议会事务，这有助推行地区政策。	
1	-	(c) 认为很多选区的选民为流动性人口，建议合并选区，共享资源。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项目 5：选举安排			
1	-	(a) 改划选区令市民每次投票的选区都不同，而更换投票站地点又没有谘询公众，令市民不满和不解。	项目(a)及(b) 选管会须根据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制定划界建议。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1	-	(b) 重划选区分界会影响投票站的位置及数目，对市民不便和损害经济效益。	

在进行公众谘询后就区议会选区分界所作的修订

地方行政区	受影响的选区数目	受影响选区的名称及代号
湾仔区	4	B03 鹅颈 B04 铜锣湾 B07 大坑 B09 乐活
深水埗区	2	F20 苏屋 F21 李郑屋
九龙城区	3	G19 黄埔东 G20 黄埔西 G21 红磡湾
黄大仙区	3	H02 龙下 H07 新蒲岗 H09 东美
	3	H15 竹园北 H17 正爱 H18 正安
元朗区	2	M14 洪福 M16 屏山中
	2	M22 嘉湖南 M27 嘉湖北
	2	M36 新田 M37 锦田
北区*	2	N15 凤翠 N18 皇后山
大埔区	2	P14 宝雅 P16 旧墟及太湖

* 由于专责小组在临时建议发布后确认在北区石湖新村河北段有一座临时建筑物被分割划入选区 N15(凤翠)及 N18(皇后山)内，因此选管会在正式建议调整上述选区分界，将整座临时建筑物及其预计人口划入选区 N18(皇后山)。

地方行政区	受影响的 选区数目	受影响选区的名称及代号
葵青区	2	S01 葵兴 S06 葵涌邨南
总数：	27	

在进行公众谘询后就区议会选区名称所作的修订

地方 行政区	选区代号	选区名称	
		选管会的临时建议	选管会的正式建议
观塘区	J11	安泰	观塘安泰
离岛区	T02	逸东村南	满逸*

*以清楚反映有关选区主要人口的分布。

人口超出标准人口基数许可幅度的区议会选区
(正式建议)

地方 行政区	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	预计人口 (偏离的百份比)	理由
南区	D02 鸭脷洲村	12 062 (-27.33%)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虑 (于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九龙城区	G20 黄埔西	20 898 (+25.90%) (高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	须维持选区内小规模屋苑的地方联系
黄大仙区	H18 正安	22 446 (+35.23%) (高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虑
观塘区	J27 丽港城	24 757 (+49.15%)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因素的考虑 (于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地方 行政区	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	预计人口 (偏离的百份比)	理由
元朗区	M27 嘉湖北	22 036 (+32.75%) (高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	地理因素的考虑 (于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M37 锦田	20 792 (+25.26%) (高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	须维持传统社区的地方联系
北区	N01 联和墟	20 753 (+25.03%) (与临时建议相同)	须维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
	N11 上水乡郊	20 757 (+25.05%) (与临时建议相同)	须维持地方联系, 以及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虑 (于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西贡区	Q01 西贡市中心	10 901 (-34.33%)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虑 (于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 此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葵青区	S06 葵涌邨南	21 829 (+31.51%) (高于临时建议的 偏离百分比)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虑

地方 行政区	超出许可幅度的 选区	预计人口 (偏离的百份比)	理由
离岛区	T01 大屿山	24 685 (+48.71%)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和交通因素， 以及人口分布的考虑
	T02 满逸	23 475 (+41.42%) (与临时建议相同)	
	T03 逸东村北	24 772 (+49.24%) (与临时建议相同)	
	T04 东涌南	21 213 (+27.80%)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因素和人口分布的考虑
	T08 坪洲及喜灵洲	6 622 (-60.11%)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虑 (于 2015 年的区议会选区分界，此两个选区的人口亦获准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T09 南丫及蒲台	6 501 (-60.83%) (与临时建议相同)	
	T10 长洲	21 752 (+31.04%) (与临时建议相同)	地理和交通因素的考虑*

*因应离岛区的整体考虑，长洲由两个选区合并为一个选区。

超出标准人口基数许可幅度的区议会选区总数=17

中西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A01	中环 Chung Wan	13 351	-19.57%
A02	半山东 Mid Levels East	16 508	-0.55%
A03	卫城 Castle Road	20 397	+22.88%
A04	山顶 Peak	19 447	+17.16%
A05	大学 University	18 029	+8.61%
A06	观龙 Kwun Lung	15 273	-7.99%
A07	坚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15 734 ⁺	-5.21%
A08	西环 Sai Wan	12 985	-21.77%
A09	宝翠 Belcher	20 077	+20.95%
A10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16 479 ⁺	-0.72%
A11	西营盘 Sai Ying Pun	14 815	-10.75%
A12	上环 Sheung Wan	14 981	-9.75%
A13	东华 Tung Wah	12 904	-22.26%
A14	正街 Centre Street	15 003	-9.62%
A15	水街 Water Street	14 983	-9.74%
总数 Total:		240 966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湾仔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an Chai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B01	轩尼诗 Hennessy	12 777	-23.03%
B02	爱群 Oi Kwan	12 509	-24.64%
B03	鹅颈 Canal Road	12 512	-24.62%
B04	铜锣湾 Causeway Bay	12 972	-21.85%
B05	维园 Victoria Park	13 412 ⁺	-19.20%
B06	天后 Tin Hau	15 051	-9.33%
B07	大坑 Tai Hang	13 701	-17.46%
B08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15 337	-7.60%
B09	乐活 Broadwood	13 755	-17.13%
B10	跑马地 Happy Valley	13 150	-20.78%
B11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15 042	-9.38%
B12	修顿 Southorn	14 665	-11.65%
B13	大佛口 Tai Fat Hau	13 170	-20.66%
总数 Total :		178 053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东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Easter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C01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17 716	+6.73%
C02	太古城东 Tai Koo Shing East	18 063	+8.82%
C03	鲤景湾 Lei King Wan	20 553	+23.82%
C04	西湾河 Sai Wan Ho	20 013	+20.57%
C05	爱秩序湾 Aldrich Bay	17 610	+6.09%
C06	筲箕湾 Shaukeiwan	14 076	-15.20%
C07	阿公岩 A Kung Ngam	18 823 ⁺	+13.40%
C08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18 597	+12.04%
C09	翠湾 Tsui Wan	12 477	-24.83%
C10	欣蓝 Yan Lam	16 073	-3.17%
C11	小西湾 Siu Sai Wan	12 460	-24.94%
C12	景怡 King Yee	14 676	-11.59%
C13	环翠 Wan Tsui	15 594	-6.05%
C14	翡翠 Fei Tsui	15 268	-8.02%
C15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2 806	-22.85%
C16	宝马山 Braemar Hill	16 259	-2.05%
C17	炮台山 Fortress Hill	15 987	-3.69%
C18	城市花园 City Garden	16 955	+2.14%
C19	和富 Provident	20 643	+24.36%
C20	堡垒 Fort Street	16 157	-2.66%
C21	锦屏 Kam Ping	16 085	-3.10%
C22	丹拿 Tanner	15 959	-3.86%
C23	健康村 Healthy Village	13 831	-16.68%
C24	鲗鱼涌 Quarry Bay	13 076	-21.22%
C25	南丰 Nam Fung	13 692	-17.51%
C26	康怡 Kornhill	14 528	-12.48%
C27	康山 Kornhill Garden	13 806	-16.83%
C28	兴东 Hing Tung	17 972	+8.27%
C29	下耀东 Lower Yiu Tung	17 066	+2.81%
C30	上耀东 Upper Yiu Tung	13 149	-20.78%
C31	兴民 Hing Man	14 601	-12.04%
C32	乐康 Lok Hong	12 685	-23.58%
C33	翠德 Tsui Tak	12 568	-24.28%
C34	渔湾 Yue Wan	14 926	-10.08%
C35	佳晓 Kai Hiu	13 356	-19.54%
总数 Total:		548 106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南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outher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D01	香港仔 Aberdeen	19 023 ⁺	+14.60%
D02	鸭脷洲村 Ap Lei Chau Estate	12 062	-27.33%
D03	鸭脷洲北 Ap Lei Chau North	13 442	-19.02%
D04	利东一 Lei Tung I	13 493	-18.71%
D05	利东二 Lei Tung II	14 666	-11.65%
D06	海怡东 South Horizons East	14 642	-11.79%
D07	海怡西 South Horizons West	14 674	-11.60%
D08	华贵 Wah Kwai	13 684	-17.56%
D09	华富南 Wah Fu South	12 937	-22.06%
D10	华富北 Wah Fu North	14 074	-15.21%
D11	薄扶林 Pokfulam	20 748	+25.00%
D12	置富 Chi Fu	16 105	-2.98%
D13	田湾 Tin Wan	18 081	+8.93%
D14	石渔 Shek Yue	15 692	-5.46%
D15	黄竹坑 Wong Chuk Hang	17 715 ⁺	+6.72%
D16	海湾 Bays Area	18 410	+10.91%
D17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20 149	+21.39%
总数 Total :		269 597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油尖旺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au Tsim Mong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E01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12 673	-23.65%
E02	九龙站 Kowloon Station	17 591 ⁺	+5.98%
E03	佐敦西 Jordan West	16 654	+0.33%
E04	油麻地南 Yau Ma Tei South	19 175	+15.52%
E05	富荣 Charming	16 288	-1.87%
E06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16 278	-1.93%
E07	富柏 Fu Pak	19 046	+14.74%
E08	奥运 Olympic	17 370	+4.64%
E09	樱桃 Cherry	15 042	-9.38%
E10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14 341	-13.60%
E11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20 538	+23.73%
E12	大南 Tai Nan	20 254	+22.02%
E13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8 871	+13.69%
E14	旺角东 Mong Kok East	16 568	-0.19%
E15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16 846	+1.49%
E16	油麻地北 Yau Ma Tei North	12 823	-22.75%
E17	尖东及京士柏 East Tsim Sha Tsui & King's Park	12 641	-23.84%
E18	佐敦北 Jordan North	17 885	+7.75%
E19	佐敦南 Jordan South	12 742	-23.24%
E20	尖沙咀中 Tsim Sha Tsui Central	14 762	-11.07%
总数 Total:		328 388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深水埗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m Shui Po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F01	宝丽 Po Lai	18 284	+10.15%
F02	长沙湾 Cheung Sha Wan	15 757	-5.07%
F03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19 628	+18.25%
F04	石硤尾 Shek Kip Mei	19 039	+14.70%
F05	南昌东 Nam Cheong East	19 594	+18.04%
F06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19 858	+19.63%
F07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20 029	+20.66%
F08	南昌西 Nam Cheong West	20 211	+21.76%
F09	富昌 Fu Cheong	18 766	+13.06%
F10	丽阁 Lai Kok	13 067	-21.28%
F11	幸福 Fortune	18 472	+11.28%
F12	碧汇 Pik Wui	13 376	-19.42%
F13	荔枝角中 Lai Chi Kok Central	18 975	+14.31%
F14	荔枝角南 Lai Chi Kok South	16 785	+1.12%
F15	美孚南 Mei Foo South	16 563	-0.22%
F16	美孚中 Mei Foo Central	12 720	-23.37%
F17	美孚北 Mei Foo North	15 847	-4.53%
F18	荔枝角北 Lai Chi Kok North	15 472	-6.79%
F19	元州 Un Chau	18 422	+10.98%
F20	苏屋 So Uk	18 751	+12.96%
F21	李郑屋 Lei Cheng Uk	13 336	-19.66%
F22	龙坪及上白田 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15 802	-4.80%
F23	下白田 Ha Pak Tin	16 014	-3.52%
F24	又一村 Yau Yat Tsuen	14 650	-11.74%
F25	南山、大坑东及大坑西 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19 773	+19.12%
总数 Total :		429 191	

九龙城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owloon City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G01	马头围 Ma Tau Wai	20 629	+24.28%
G02	宋皇台 Sung Wong Toi	20 388	+22.83%
G03	马坑涌 Ma Hang Chung	20 388	+22.83%
G04	马头角 Ma Tau Kok	13 958	-15.91%
G05	乐民 Lok Man	15 428	-7.05%
G06	常乐 Sheung Lok	20 454	+23.22%
G07	何文田 Ho Man Tin	19 625	+18.23%
G08	嘉道理 Kadoorie	19 100	+15.07%
G09	太子 Prince	14 931	-10.05%
G10	九龙塘 Kowloon Tong	20 309	+22.35%
G11	龙城 Lung Shing	15 498	-6.63%
G12	启德北 Kai Tak North	14 068	-15.25%
G13	启德东 Kai Tak East	12 993	-21.72%
G14	启德中及南 Kai Tak Central & South	12 653	-23.77%
G15	海心 Hoi Sham	15 116	-8.93%
G16	土瓜湾北 To Kwa Wan North	14 682	-11.55%
G17	土瓜湾南 To Kwa Wan South	15 646	-5.74%
G18	鸭脷洲 Hoi Yuen Islands	18 511	+11.52%
G19	黄埔东 Whampoa East	17 582	+5.92%
G20	黄埔西 Whampoa West	20 898	+25.90%
G21	红磡湾 Hung Hom Bay	18 414	+10.93%
G22	红磡 Hung Hom	13 762	-17.09%
G23	家维 Ka Wai	19 876	+19.74%
G24	爱民 Oi Man	15 915	-4.12%
G25	爱俊 Oi Chun	13 113	-21.00%
总数 Total :		423 937	

黄大仙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Wong Tai Si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H01	龙趣 Lung Tsui	16 351	-1.49%
H02	龙下 Lung Ha	16 671	+0.43%
H03	龙上 Lung Sheung	19 508	+17.53%
H04	凤凰 Fung Wong	14 838	-10.61%
H05	凤德 Fung Tak	15 606	-5.98%
H06	龙星 Lung Sing	19 166	+15.46%
H07	新蒲岗 San Po Kong	20 018	+20.60%
H08	东头 Tung Tau	16 884	+1.72%
H09	东美 Tung Mei	16 379	-1.33%
H10	乐富 Lok Fu	14 016	-15.56%
H11	横头磡 Wang Tau Hom	16 981	+2.30%
H12	天强 Tin Keung	13 761	-17.10%
H13	翠竹及鹏程 Tsui Chuk & Pang Ching	17 350	+4.52%
H14	竹园南 Chuk Yuen South	15 466	-6.83%
H15	竹园北 Chuk Yuen North	15 131	-8.84%
H16	慈云西 Tsz Wan West	20 405	+22.93%
H17	正爱 Ching Oi	20 665	+24.50%
H18	正安 Ching On	22 446	+35.23%
H19	慈云东 Tsz Wan East	20 644	+24.37%
H20	琼富 King Fu	18 840	+13.50%
H21	彩云东 Choi Wan East	14 212	-14.38%
H22	彩云南 Choi Wan South	12 568	-24.28%
H23	彩云西 Choi Wan West	13 371	-19.45%
H24	池彩 Chi Choi	16 202	-2.39%
H25	彩虹 Choi Hung	14 841	-10.59%
总数 Total :		422 320	

观塘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un Tong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J01	观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16 518	-0.49%
J02	九龙湾 Kowloon Bay	13 289	-19.94%
J03	启业 Kai Yip	20 355	+22.63%
J04	丽晶 Lai Ching	15 349	-7.53%
J05	坪石 Ping Shek	16 446	-0.92%
J06	彩德 Choi Tak	17 540	+5.67%
J07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20 297	+22.28%
J08	顺天 Shun Tin	18 307	+10.29%
J09	双顺 Sheung Shun	17 620	+6.15%
J10	安利 On Lee	18 411	+10.92%
J11	观塘安泰 Kwun Tong On Tai	20 739	+24.94%
J12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19 055	+14.80%
J13	秀茂坪中 Sau Mau Ping Central	19 749	+18.98%
J14	安达 On Tat	19 618	+18.19%
J15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20 193	+21.65%
J16	宝达 Po Tat	20 490	+23.44%
J17	广德 Kwong Tak	18 079	+8.92%
J18	兴田 Hing Tin	16 638	+0.23%
J19	蓝田 Lam Tin	20 638	+24.33%
J20	平田 Ping Tin	17 697	+6.61%
J21	栢雅 Pak Nga	13 020	-21.56%
J22	俊翔 Chun Cheung	17 214	+3.71%
J23	油塘东 Yau Tong East	15 754	-5.09%
J24	油翠 Yau Chui	17 969	+8.25%
J25	油丽 Yau Lai	16 068	-3.20%
J26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19 627	+18.24%
J27	丽港城 Laguna City	24 757	+49.15%
J28	景田 King Tin	20 225	+21.84%
J29	翠屏 Tsui Ping	18 780	+13.14%
J30	晓丽 Hiu Lai	17 379	+4.70%
J31	宝乐 Po Lok	13 893	-16.30%
J32	月华 Yuet Wah	13 320	-19.75%
J33	协康 Hip Hong	16 091	-3.06%
J34	乐华南 Lok Wah South	12 582	-24.20%
J35	乐华北 Lok Wah North	12 479	-24.82%
J36	康乐 Hong Lok	15 614	-5.93%
J37	定安 Ting On	16 809	+1.27%
J38	牛头角上村 Upper Ngau Tau Kok Estate	15 165	-8.64%
J39	牛头角下村 Lower Ngau Tau Kok Estate	17 513	+5.51%
J40	淘大 To Tai	17 071	+2.84%
总数 Total:		698 358	

荃湾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suen Wa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K01	德华 Tak Wah	15 475	-6.77%
K02	杨屋道 Yeung Uk Road	17 799	+7.23%
K03	荃湾南 Tsuen Wan South	19 623	+18.22%
K04	海滨 Hoi Bun	18 556	+11.79%
K05	荃湾西 Tsuen Wan West	16 058	-3.26%
K06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17 170	+3.44%
K07	荃湾中心 Tsuen Wan Centre	14 883	-10.34%
K08	愉景 Discovery Park	16 074	-3.16%
K09	福来 Fuk Loi	13 916	-16.16%
K10	绿杨 Luk Yeung	13 352	-19.56%
K11	马湾 Ma Wan	15 648	-5.73%
K12	荃湾郊区 Tsuen Wan Rural	19 600	+18.08%
K13	汀深 Ting Sham	17 611	+6.10%
K14	丽涛 Lai To	17 951	+8.15%
K15	荃威 Allway	19 191	+15.62%
K16	象石 Cheung Shek	13 060	-21.32%
K17	石围角 Shek Wai Kok	12 759	-23.13%
K18	梨木树西 Lei Muk Shue West	17 296	+4.20%
K19	梨木树东 Lei Muk Shue East	17 322	+4.36%
总数 Total:		313 344	

屯门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uen Mu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L01	屯门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20 442	+23.15%
L02	兆置 Siu Chi	19 954	+20.21%
L03	安定 On Ting	15 819	-4.70%
L04	兆翠 Siu Tsui	18 367	+10.65%
L05	友爱南 Yau Oi South	15 078	-9.16%
L06	友爱北 Yau Oi North	14 625	-11.89%
L07	翠兴 Tsui Hing	18 150	+9.34%
L08	山景 Shan King	16 817	+1.31%
L09	景兴 King Hing	14 921	-10.11%
L10	兴泽 Hing Tsak	15 167	-8.63%
L11	新墟 San Hui	20 036	+20.71%
L12	扫管笏 So Kwun Wat	13 828	-16.69%
L13	三圣 Sam Shing	17 237 ⁺	+3.84%
L14	恒福 Hanford	14 473	-12.81%
L15	悦湖 Yuet Wu	13 428	-19.10%
L16	兆禧 Siu Hei	12 544	-24.43%
L17	湖景 Wu King	13 434	-19.07%
L18	蝴蝶 Butterfly	15 982	-3.72%
L19	富新 Fu Sun	18 387	+10.77%
L20	乐翠 Lok Tsui	14 469	-12.83%
L21	龙门 Lung Mun	17 075	+2.87%
L22	新景 San King	13 772	-17.03%
L23	良景 Leung King	12 881	-22.40%
L24	田景 Tin King	15 565	-6.23%
L25	宝田 Po Tin	15 431	-7.04%
L26	建生 Kin Sang	16 698	+0.60%
L27	兆康 Siu Hong	15 943	-3.95%
L28	欣田 Yan Tin	16 746	+0.89%
L29	屯门乡郊 Tuen Mun Rural	20 491	+23.45%
L30	富泰 Fu Tai	19 298	+16.26%
L31	景峰 Prime View	19 373	+16.71%
总数 Total:		506 431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元朗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Yuen Long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M01	丰年 Fung Nin	19 006	+14.50%
M02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15 542	-6.37%
M03	凤翔 Fung Cheung	15 976	-3.75%
M04	元龙 Yuen Lung	13 761	-17.10%
M05	十八乡中 Shap Pat Heung Central	20 582	+24.00%
M06	水边 Shui Pin	18 727	+12.82%
M07	南屏 Nam Ping	13 508	-18.62%
M08	北朗 Pek Long	13 849	-16.57%
M09	元朗东头 Yuen Long Tung Tau	13 186	-20.56%
M10	十八乡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14 251	-14.15%
M11	十八乡东 Shap Pat Heung East	13 766	-17.07%
M12	十八乡西 Shap Pat Heung West	19 402	+16.89%
M13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16 555	-0.27%
M14	洪福 Hung Fuk	12 641	-23.84%
M15	厦村 Ha Tsuen	15 332	-7.63%
M16	屏山中 Ping Shan Central	15 036	-9.42%
M17	盛欣 Shing Yan	12 903	-22.27%
M18	天盛 Tin Shing	14 278	-13.98%
M19	天耀 Tin Yiu	12 734	-23.28%
M20	耀佑 Yiu Yau	13 916	-16.16%
M21	慈佑 Tsz Yau	14 562	-12.27%
M22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16 712	+0.68%
M23	瑞爱 Shui Oi	17 756	+6.97%
M24	瑞华 Shui Wah	14 960	-9.87%
M25	颂华 Chung Wah	16 867	+1.61%
M26	颂柏 Chung Pak	15 741	-5.17%
M27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22 036	+32.75%
M28	悦恩 Yuet Yan	18 671	+12.48%
M29	晴景 Ching King	19 077	+14.93%
M30	富恩 Fu Yan	19 671	+18.51%
M31	逸泽 Yat Chak	20 392	+22.85%
M32	天恒 Tin Heng	20 465	+23.29%
M33	宏逸 Wang Yat	18 418	+10.96%
M34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14 237	-14.23%
M35	锦绣花园 Fairview Park	20 038	+20.72%
M36	新田 San Tin	19 617	+18.18%
M37	锦田 Kam Tin	20 792	+25.26%
M38	八乡北 Pat Heung North	13 491	-18.72%
M39	八乡南 Pat Heung South	20 545	+23.77%
总数 Total :		648 999	

北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North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N01	聯和墟 Luen Wo Hui	20 753	+25.03%
N02	粉嶺市 Fanling Town	15 211	-8.36%
N03	祥华 Cheung Wah	16 358	-1.45%
N04	华都 Wah Do	18 412	+10.92%
N05	华明 Wah Ming	16 202	-2.39%
N06	欣盛 Yan Shing	19 314	+16.36%
N07	粉嶺南 Fanling South	14 716	-11.34%
N08	盛福 Shing Fuk	14 726	-11.28%
N09	清河 Ching Ho	20 504	+23.53%
N10	御太 Yu Tai	18 967	+14.27%
N11	上水乡郊 Sheung Shui Rural	20 757	+25.05%
N12	彩园 Choi Yuen	17 222	+3.75%
N13	石湖墟 Shek Wu Hui	19 841	+19.53%
N14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3 050	-21.38%
N15	凤翠 Fung Tsui	18 664	+12.44%
N16	沙打 Sha Ta	17 305	+4.25%
N17	天平东 Tin Ping East	17 073	+2.86%
N18	皇后山 Queen's Hill	18 344	+10.51%
总数 Total :		317 419	

大埔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ai Po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P01	大埔墟 Tai Po Hui	19 451	+17.18%
P02	颂汀 Chung Ting	14 303	-13.83%
P03	大埔中 Tai Po Central	13 645	-17.80%
P04	大元 Tai Yuen	13 863	-16.48%
P05	富亨 Fu Heng	15 546	-6.34%
P06	怡富 Yee Fu	14 644	-11.78%
P07	富明新 Fu Ming Sun	13 600	-18.07%
P08	广福及宝湖 Kwong Fuk & Plover Cove	12 858	-22.54%
P09	宏福 Wang Fuk	19 301	+16.28%
P10	大埔滘 Tai Po Kau	18 120	+9.16%
P11	运头塘 Wan Tau Tong	15 438	-6.99%
P12	新富 San Fu	15 444	-6.96%
P13	林村谷 Lam Tsuen Valley	17 508	+5.48%
P14	宝雅 Po Nga	17 451	+5.13%
P15	太和 Tai Wo	13 735	-17.25%
P16	旧墟及太湖 Old Market & Serenity	17 381	+4.71%
P17	康乐园 Hong Lok Yuen	20 488	+23.43%
P18	船湾 Shuen Wan	20 409 ⁺	+22.95%
P19	西贡北 Sai Kung North	14 102 ⁺	-15.04%
总数 Total :		307 287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西贡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ai Kung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Q01	西贡市中心 Sai Kung Central	10 901	-34.33%
Q02	白沙湾 Pak Sha Wan	15 810 ⁺	-4.75%
Q03	西贡离岛 Sai Kung Islands	12 894 ⁺	-22.32%
Q04	坑口东 Hang Hau East	13 902 ⁺	-16.25%
Q05	坑口西 Hang Hau West	19 361	+16.64%
Q06	彩健 Choi Kin	19 778	+19.15%
Q07	健明 Kin Ming	15 377	-7.36%
Q08	都善 Do Shin	15 063	-9.25%
Q09	维景 Wai King	14 598	-12.05%
Q10	海晋 Hoi Chun	18 223	+9.78%
Q11	宝怡 Po Yee	15 330	-7.65%
Q12	富君 Fu Kwan	18 975	+14.31%
Q13	澳唐 O Tong	17 578	+5.90%
Q14	尚德 Sheung Tak	19 061	+14.83%
Q15	广明 Kwong Ming	17 828	+7.40%
Q16	康景 Hong King	12 786	-22.97%
Q17	翠林 Tsui Lam	14 821	-10.71%
Q18	宝林 Po Lam	15 416	-7.13%
Q19	欣英 Yan Ying	18 246	+9.92%
Q20	慧茵 Wai Yan	13 752	-17.15%
Q21	运亨 Wan Hang	14 254	-14.13%
Q22	景林 King Lam	17 176	+3.48%
Q23	厚德 Hau Tak	17 762	+7.01%
Q24	富蓝 Fu Nam	16 981	+2.30%
Q25	德明 Tak Ming	18 785	+13.17%
Q26	南安 Nam On	18 364	+10.63%
Q27	军宝 Kwan Po	13 854	-16.54%
Q28	环保北 Wan Po North	18 855	+13.59%
Q29	环保南 Wan Po South	18 497	+11.43%
总数 Total :		474 228	

⁺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 加上水上人口

沙田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ha Tin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R01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18 825	+13.41%
R02	沥源 Lek Yuen	15 959	-3.86%
R03	禾輦邨 Wo Che Estate	17 539	+5.66%
R04	第一城 City One	15 938	-3.98%
R05	愉城 Yue Shing	15 428	-7.05%
R06	王屋 Wong Uk	17 502	+5.44%
R07	沙角 Sha Kok	16 061	-3.24%
R08	博康 Pok Hong	16 063	-3.23%
R09	水泉澳 Shui Chuen O	20 294	+22.26%
R10	乙泉 Jat Chuen	19 634	+18.28%
R11	秦丰 Chun Fung	15 529	-6.45%
R12	新田围 Sun Tin Wai	16 041	-3.36%
R13	翠田 Chui Tin	15 025	-9.48%
R14	显嘉 Hin Ka	13 023	-21.54%
R15	下城门 Lower Shing Mun	19 554	+17.80%
R16	云城 Wan Shing	20 104	+21.12%
R17	径口 Keng Hau	19 588	+18.01%
R18	田心 Tin Sum	14 327	-13.69%
R19	翠嘉 Chui Ka	18 417	+10.95%
R20	大围 Tai Wai	20 083	+20.99%
R21	松田 Chung Tin	15 131	-8.84%
R22	穗禾 Sui Wo	12 870	-22.47%
R23	火炭 Fo Tan	20 520	+23.62%
R24	骏马 Chun Ma	13 863	-16.48%
R25	海岚 Hoi Nam	12 926	-22.13%
R26	颂安 Chung On	15 840	-4.57%
R27	锦涛 Kam To	19 781	+19.17%
R28	马鞍山市中心 Ma On Shan Town Centre	17 520	+5.55%
R29	乌溪沙 Wu Kai Sha	20 592	+24.06%
R30	利安 Lee On	16 415	-1.11%
R31	富龙 Fu Lung	16 363	-1.42%
R32	锦英 Kam Ying	16 942	+2.07%
R33	耀安 Yiu On	17 630	+6.21%
R34	恒安 Heng On	19 833	+19.48%
R35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18 939	+14.10%
R36	鞍泰 On Tai	14 323	-13.71%
R37	愉欣 Yu Yan	18 617	+12.16%
R38	帝怡 Di Yee	16 877	+1.67%
R39	碧湖 Bik Woo	16 609	+0.06%
R40	广康 Kwong Hong	13 200	-20.48%
R41	广源 Kwong Yuen	13 263	-20.10%
总数 Total :		692 988	

葵青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Kwai Tsing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S01	葵兴 Kwai Hing	13 197	-20.50%
S02	葵联 Kwai Luen	13 492	-18.72%
S03	葵盛东村 Kwai Shing East Estate	20 194	+21.66%
S04	上大窝口 Upper Tai Wo Hau	13 463	-18.89%
S05	下大窝口 Lower Tai Wo Hau	13 158	-20.73%
S06	葵涌邨南 Kwai Chung Estate South	21 829	+31.51%
S07	葵涌邨北 Kwai Chung Estate North	20 053	+20.81%
S08	石荫 Shek Yam	19 678	+18.55%
S09	大白田西 Tai Pak Tin West	15 123	-8.89%
S10	大白田东 Tai Pak Tin East	16 560	-0.23%
S11	安荫 On Yam	16 183	-2.51%
S12	石篱北 Shek Lei North	15 253	-8.11%
S13	石篱南 Shek Lei South	19 678	+18.55%
S14	葵芳 Kwai Fong	18 107	+9.08%
S15	兴芳 Hing Fong	14 860	-10.48%
S16	华丽 Wah Lai	16 580	-0.11%
S17	荔华 Lai Wah	15 916	-4.11%
S18	祖尧 Cho Yiu	15 760	-5.05%
S19	荔景 Lai King	13 858	-16.51%
S20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18 062	+8.81%
S21	安灝 On Ho	19 763	+19.06%
S22	伟盈 Wai Ying	19 475	+17.33%
S23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15 419	-7.11%
S24	翠怡 Greenfield	18 232	+9.84%
S25	长青 Cheung Ching	19 684	+18.59%
S26	长康 Cheung Hong	14 099	-15.06%
S27	盛康 Shing Hong	14 902	-10.22%
S28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17 278	+4.09%
S29	长亨 Cheung Hang	13 366	-19.48%
S30	青发 Ching Fat	17 863	+7.61%
S31	长安 Cheung On	12 739	-23.25%
总数 Total:		513 824	

离岛区的正式建议摘要
Summary of Final Recommendations for Islands District

选区代号 DCCA Code	选区名称 DCCA Name	预计人口 Projected Population	标准人口基数偏离百分比 +/- % of Population Quota (16 599)
T01	大屿山 Lantau	24 685	+48.71%
T02	满逸 Mun Yat	23 475	+41.42%
T03	逸东村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24 772	+49.24%
T04	东涌南 Tung Chung South	21 213	+27.80%
T05	东涌中 Tung Chung Central	20 712	+24.78%
T06	东涌北 Tung Chung North	19 398	+16.86%
T07	愉景湾 Discovery Bay	20 016 ⁺	+20.59%
T08	坪洲及喜灵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6 622	-60.11%
T09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6 501 ⁺	-60.83%
T10	长洲 Cheung Chau	21 752 ⁺	+31.04%
总数 Total :		189 146	

⁺Marine population added

⁺加上水上人口